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2亿元
发行期限	365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议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重要提示	5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5
二、发行条款提示	6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6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7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投资风险	10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发行安排	2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发行人承诺	25
三、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6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1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1
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2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46
七、发行人员工、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54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7
九、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92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	98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99
十二、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13
十三、发行人相关政策执行情况	116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119
一、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119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28
三、近三年及一期财务分析	137
四、有息债务情况	173
五、关联方及其交易	184
六、或有事项	194
七、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被限制用途资产情况	197
八、其他重大事项	202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204
一、信用评级情况	204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204
三、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206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07
第九章 税项	208
一、增值税	208
二、所得税	208
三、印花税	208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210
一、信息披露机制	210
二、信息披露安排	211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14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14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14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16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17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18
六、其他	220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21
一、违约事件	221
二、违约责任	221
三、偿付风险	221
四、发行人义务	222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22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22
七、处置措施	222
八、不可抗力	223
九、争议解决机制	224
十、弃权	224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225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228
附件：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29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有息负债及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4,676,414.42 万元，而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0,406.55 万元、17,813.75 万元、17,005.03 万元和 5,237.25 万元。较大的债务规模也使得公司承担着较大的财务费用，随着融资业务的陆续到期，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也进一步加大。

2、存货占比较高及周转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达到 2,612,498.51 万元、3,393,183.26 万元、4,491,438.35 万元和 4,583,531.2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84.03%、81.86%、83.39%和 81.7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7、0.08、0.06 和 0.02。虽然未发现明显减值现象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存货如果不能及时销售或移交第三方而变现，则会发生资金占用时间延长的风险，导致存货周转效率进一步下降。

3、对外担保导致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06,417.82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5.29%，主要担保对象是国有企业，部分为民营企业和自然人，如果被担保人不能及时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可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 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无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和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但有触发 MQ.7 表（重要事项）：

1、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市公用事业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温政办【2022】90 号）的要求，为实现温州市水务平台整合，优化国有企业股权架构，更好地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发行人拟将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水务集团公司”) 100%股权、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水电公司”) 95.91%股权无偿划转至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用”)。待前述股权划转事项办理完毕后,温州市国资委将向发行人子公司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公司原股东,持股 100%)和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乐清水电公司原股东,持股 95.91%)划转与基准日水务集团公司和乐清水电公司股权同等价值的温州公用股权。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公司进行本次股权划转。近期拟提交办理股权划转及工商变更事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划转后会得到温州公用相应股权划入的补偿,本次划转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853,110.60 万元,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609,977.48 万元,降幅 250.88%,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683,488.15 万元,主要包括存货增加乐清胜利未来社区项目 34.50 亿元、乐清市中心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24.59 亿元,预付款项增加停车项目经营权费用 6.29 亿元等。整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正常,经营情况并未发生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短期融资券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受已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如有)条款”、

“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乐清国投/国投公司/国投	指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发行人本部	指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本部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短期融资券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1 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短期融资券	指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的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期限 365 天的“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实名制记账式短期融资券	指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短期融资券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市政府	指乐清市人民政府
财政局	指乐清市财政局
发改局	指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重点区域	指乐清中心区、经济开发区、乐清湾港区
中心区	指乐清中心区，亦称乐清乐成中心城区，是乐清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开发区	指乐清经济开发区，由原乐清市中心工业园区发展而来
港区	指乐清市乐清湾港区
保障房	指亦称保障性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发行人承建的安置房、经适房、限价房、廉租房、康居工程等
工作日	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一期、近三年又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2022 年年及 2023 年 1-3 月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由于计算时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因此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在小数点后两位可能有误差。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担负着城市供水、粮油收储、客货运输、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等城市公共服务的运营以及综合性投资开发责任，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313,916.99 万元、-631,387.57 万元、-806,372.32 万元和-186,984.99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支出较大，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未来几年发行人仍有较大的投资计划，这将提高发行人负债水平，增大发行人资金压力，发行人偿债能力将受

到一定影响。

2、有息负债及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4,676,414.42 万元，而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0,406.55 万元、17,813.75 万元、17,005.03 万元和 5,237.25 万元。较大的债务规模也使得公司承担着较大的财务费用，随着融资业务的陆续到期，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也进一步加大。

3、存货占比较高及周转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达到 2,612,498.51 万元、3,393,183.26 万元、4,491,438.35 万元和 4,583,531.2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84.03%、81.86%、83.39%和 81.7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7、0.08、0.06 和 0.02。虽然未发现明显减值现象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存货如果不能及时销售或移交第三方而变现，则会发生资金占用时间延长的风险，导致存货周转效率进一步下降。

4、对政府补贴依赖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分别是 99,278.90 万元、127,261.93 万元、154,223.65 万元和 45,470.60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0,362.26 万元、15,076.65 万元、14,055.97 万元和 4,689.69 万元，发行人主要依靠政府补贴盈利，政府补贴较大程度决定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5、对外担保导致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06,417.82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5.29%，主要担保对象是国有企业，部分为民营企业和自然人，如果被担保人不能及时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可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从发行人现金流量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98,486.83 万元、-243,133.12 万元、-853,110.60 万元和 -102,218.45 万元，发行人

近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主要系城中村改造、乐清港湾区、乐清经济开发区及各保障房工程建设支出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475,299.52 万元、962,531.65 万元、1,796,782.89 万元和 474,983.57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发展资金主要来源于筹资性现金流，特别是银行借款和股东注资，而非经营性现金流。因此虽然目前银行对发行人的融资支持很大，但是未来若出现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不足且无法从银行融通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对偿还债务产生不利影响。

7、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78,381.00 万元、103,047.93 万元、129,902.35 万元和 33,221.41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工资、福利费、差旅费、利息费用等构成，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36%、44.49%、51.75%和 39.57%，绝对值和占同期营业总收入中的比重较大。由于公司人力费用开销加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等因素，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及融资规模的扩大，未来发行人期间费用仍将可能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8、资产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2,498.51 万元、3,393,183.26 万元、4,491,438.35 万元和 4,583,531.23 万元，主要为项目开发成本。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690.51 万元、335,999.19 万元、516,532.88 万元和 661,654.13 万元，主要由房屋、专用设备、机器设备等组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367.37 万元、176,736.64 万元、198,177.41 万元和 220,124.29 万元。如果相关资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市场投资回报率大幅下降，上述资产减值可能面临计提不足的风险。

9、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774,792.86 万元，占总资产的 7.91%。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到期按时偿还银行融资，存在着受限资产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791.25 万元、-11,180.65 万元、-10,942.83 万元和-363.12 万元。发行人参股投资涵盖运输、报业、旅游业、铁路、港口建设等多个行业领域及项目。上述行业中公路运输受到甬台温铁路动车运力提升带来的竞争，报业受到新媒体的竞争，而铁路、港口的经营收入在扣除成本后的剩余资金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首先用于偿还项目公司到期债务，其次按双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因此，发行人将面临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11、名股实债回购增加偿债压力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涉及名股实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乐清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涉及 1 笔名股实债业务，名股实债增资总规模 63,500.00 万元，名股实债形成的股权未来由母公司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回购，回购期限为 10 年。发行人子公司涉及名股实债金额较大，未来存在名股实债集中回购造成发行人偿债资金准备压力较大的风险，并且发行人在集中回购后会造成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12、营业收入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本部无营业收入，发行人营业收入完全依赖子公司，未来子公司经营情况变化，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13、营运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0、3.59、6.96 和 2.38，应收账款周转近年来有所提升，但整体周转能力仍然偏低，发行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果不持续提高经营运营能力，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4、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492.95 万元、33,312.52 万元、38,807.25 万元和 35,226.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0.47%、0.42%和 0.3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374.27 万元、261,468.50 万元、156,705.34 万元和 154,460.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3.66%、

1.70%和 1.58%；上述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房款、用户水费、工程款等，以及发行人应收乐清市财政局及相关园区管委会等的往来款、暂借款、工程垫款等款项，发行人虽已根据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并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但若欠款单位不能及时支付，存在发生一定坏账损失的可能性。

15、供水业务无特许经营授权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水、电销售收入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0,379.17 万元、14,410.34 万元、16,025.62 万元和 497.51 万元，占综合毛利润比重分别为-169.52%、396.42%、169.25%和-8.49%，供水业务对发行人的综合毛利润贡献较大。因温州地区政府部门普遍未向从事供水业务的公司授予特许经营相关权证，故发行人供水业务也无相关特许经营权证。未来随着政府部门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其供水业务的持续经营形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但发行人供水业务已通过工商部门批准进行经营，合法合规。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对发行人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是乐清地区重要的资产运营主体，国家的宏观经济一旦发生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直接影响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进而影响发行人相关的业务板块发展，将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2、多行业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客货运输、加油站运营、水务经营、地下管道安装等众多行业。多行业经营必然会分散公司的资源，而且不同行业具有完全不同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环境，从而对公司技术、管理、运营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3、区域经济及地方财政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集中在乐清市内，发行人的经济效益、财政补贴均与乐清市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乐清市政府的财政收支状况有着密切的联系，如果乐清市经济发展受到重大的不利因素影响，或者当地市政府出现严重的财政收支不平衡

状况，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以及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保障房定价及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一部分来自保障性住房业务收入，其价格形成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尽管完成安置任务后部分多余的房产可以对外公开销售，但其售价也是受政府对该地块的综合规划影响，原则上采用综合开发平衡、保本微利的经营模式，对主营利润的贡献不大，甚至会发生拖累主营利润的情况。另外，发行人保障房在建项目均实施定向安置及对剩余房源进行销售，其中政策处理及安置定价等流程较长，且存在因房地产价格波动导致安置户弃购的现象。虽然 2016 年以来随着项目陆续完工进入回款高峰期，但仍存在保障房项目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5、保障性住房业务亏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保障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24,374.83 万元、46,006.78 万元、18,718.26 万元和 19,586.88 万元，而毛利润分别为-4,144.25 万元、583.69 万元、-1,105.05 万元和-9,357.15 万元，毛利润近年来几乎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系近几年保障房建设成本增加及保障房限价销售所致。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合作经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经营性关联交易、较大金额的内部担保。尽管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后进行，但较多的关联交易可能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使其在经营和融资上依赖关联方，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7、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燃油价格波动剧烈，未来伴随宏观经济的逐步转好或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因此，燃油价格成本是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若未来燃油价格回升和人力资源成本持续上升，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程施工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施工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这使得企业对于安全施工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施工建设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9、环境污染及水源水质变化风险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缺乏的国家，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原料。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发行人的原水点较为集中，水源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但近年来受生活污水、畜禽养殖、生活垃圾等污染源的严重影响，水体富营养化出现加剧的趋势。如果环保工作跟不上，水源污染和水质变化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净水成本及供水能力。另外，自然灾害、环境污染也将对公司供排水管道造成损坏，导致公司维修、更换管道产生额外的支出，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10、新经济模式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在乐清地区虽然具有垄断优势，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特别是面临新经济模式的竞争。新经济模式下，原材料、低端劳动力等产业要素重要性会下降，而科技、人力、智慧、知识、信息等要素对于企业发展的贡献程度会显著提升。发行人供水、客货运输、保障房等业务仍停留在较为传统的经营模式，面临国家宏观经济调整、城市公共服务逐步对外开放及新经济模式竞争加大的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在战略选择、创新模式、营销方式、竞争策略等方面加快转型与创新，将失去传统的竞争优势，必将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1、上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供水业务板块与燃油销售板块业务中，存在上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其中供水业务板块水源主要集中在永嘉山河供水有限公司，燃油销售板块供应商集中在中国石化温州分公司，一旦上游客户供应方面出现问题，将一定

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利于发行人的经营稳定。

12、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会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将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的压力，从而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同时，相关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具备一定的工程管理能力，如果出现工程管理不当，也会对项目进展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13、运输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运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4,393.91 万元、-20,477.71 万元、-19,422.15 万元和-2,962.10 万元，近年来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受公交运输所属行业特性影响，未来发行人运输业务仍将可能继续处于亏损状态，从而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14、商业地产项目收益无法覆盖投资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总部经济园等多处商业地产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回收期较长。商业地产项目受宏观经济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影响较大，项目投资能否实现正常回款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项目收益无法覆盖投资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层级和子公司数量较多引发的管理风险

（1）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有 87 家，管理幅度较大、管理层级较多、子公司数量较多。发行人作为唯一或主要控股股东，担负一定的管理职能，对发行人的管控能力提出挑战。

（2）公司具体经营活动依托于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来源也最终在下属子公司实现。如公司本部对子公司管控力度不足，可能导致资金运用计划和偿债现金流归集难以顺利实现。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下属从事供水、地下管道安装、保障性住房建设、客货运输、加油站运营等业务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突发事件以及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某个或某几个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与市政府的独立性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乐清市财政局，虽然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方面、人员方面、资产方面、机构方面和财务方面都具有独立性，但乐清市财政局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着一定的政府干预风险。如果发行人决策层的经营策略受乐清市政府和财政局影响，使得策略的制定不完全从发行人自身角度出发，则有可能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一般多个代建项目同时开工建设，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5、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项目建设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长、成本回收慢，随着一些重点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发行人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随之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管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管理结构，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例如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出现缺陷，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董事和监事人员兼职风险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人，其中5人存在兼职情形，且均

未领取兼职报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管公司人员兼职符合现有的政策规定，但是未来年度一旦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相关人员任职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稳定运营。

（四）政策风险

1、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动风险

在重点区域的开发建设过程中，发行人获得的迅速发展客观上离不开乐清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对政府的依赖性相对较大，经营决策、盈利水平受乐清市政府支持力度的影响相对明显。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债务偿付能力。

2、保障房开发的政策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3.52%、19.90%、7.46%和23.33%，占比比重较大。由于保障性住房工程行业受到国家宏观政策直接影响，如果未来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将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和利润增长带来不确定的影响。

3、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从事乐清城市中心区、乐清经济开发区、乐清湾港区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4、近期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部分债务涉及地方政府债务，2014年10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等部门也相继出台了文件对地方政府的融资进行规范和限制，导致近期地方政府债务政策不断变化。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融资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导致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5、政府对公共事业价格管制干预的风险

发行人的供水、公交运输业务属公用事业，直接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公共事业的价格有严格的规定，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特征，行业发展不仅受市场成熟度的影响，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政府对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计划和主导发展力度。发行人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必须经过复杂的审批程序，价格的调整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有关部门的限制，因此价格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水价、公交票价上涨需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与CPI、地方人均收入等指标挂钩，涉及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还需经过价格听证。公司调整公用事业服务价格的自主性较弱，且价格上涨具有较长的周期性和时滞性，水价、公交票价长期不到位会造成公司政策性亏损。

6、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具有国有控股性质，其保障性住房中安置房的安置认购价及市场销售价格、经适房的定向销售价格、廉租房的租金价格等基本实行政府定价，价格受到政府严格管制，相关价格均按住建局、物价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目前持续上升的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导致公司保障房住房建造成本持续上升的情况下，发行人难以将成本压力向安置户及低收入人群转移，可能存在盈利能力持续下滑的风险。

7、股权划转风险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市公用事业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温政办【2022】90号）的要求，为实现温州市水务平台整合，优化国有企业股权架构，更好地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发行人拟将与水务相关的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待前述股权划转事项办理完毕后，温州市国资委将向发行人划转与子公司股权同等价值的温州公用股权。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发行人进行本次股权划转。近期拟提交办理股权划转及工商变更事项。存在一定的股权划转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短期融资券名称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外，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 87.10 亿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1.50 亿元，企业债余额 16.60 亿元，公司债余额 19.00 亿元
注册金额	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RMB1,000,000,000.00 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CP【】号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贰亿元 (RMB200,000,000.00 元)
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00 元)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 由北金所担任

持机构

托管机构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公告日 2023 年【】月【】日-2023 年【】月【】日

发行日 2023 年【】月【】日-2023 年【】月【】日

起息日 2023 年【】月【】日

缴款日 2023 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 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3 年【】月【】日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兑付日 2023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兑付方式 （1）利息的支付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 2023 年【】月【】日（如遇法定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短期融资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本金的兑付

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

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无

短期融资券担保情况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3 年【】月【】日【9:00】时至 2023 年【】月【】日【17:30】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日及缴款时间：2023 年【】月【】日【17:00】时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3 年【】月【】日【11:30】时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

统发送《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时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9391000011

汇款用途：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2023 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匡算

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 10 亿元，全部用于归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4-1：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匡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权简称	发行金额	余额	利率	信用结构	起息日	到期日	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是否用于保障房项目
发行人本级	19 乐清国投 MTN001	70,000	70,000	4.80%	信用	2019-01-30	2024-01-30	偿还有息负债	40,000	否	否
发行人本级	22 乐清国投 CP002	40000	40,000	2.99%	信用	2022-11-25	2023-11-25	偿还有息负债	40,000	否	否
发行人本级	22 乐清国投 CP001	20000	20,000	2.10%	信用	2022-09-21	2023-09-21	偿还有息负债	20,000	否	否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0		

（二）首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首期短期融资券拟发行 2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4-2：首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权简称	发行金额	余额	利率	信用结构	起息日	到期日	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是否用于保障房项目
发行人本级	22 乐清国投 CP001	20000	20,000	2.10%	信用	2022-09-21	2023-09-21	偿还有息负债	20,000	否	否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

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三、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偿债主体，发行人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稳步增长的营业收入、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综合融资能力。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近三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分别为5,546,203.52万元、7,150,670.49万元和9,203,773.82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23%、55.40%和57.86%。总体来看，公司目前的债务结构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二）稳定的现金流获取能力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偿还提供良好的流动性支持

近三年，发行人依托管道安装、粮食销售、道路收费、燃油收入、客货运输、租赁等具有稳定现金流获取能力的业务板块合计实现收入分别为5.15亿元、5.91亿元和6.66亿元，稳步增长的主营业务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偿还提供了流动性支持。

（三）良好的综合融资能力为本期短期融资券按期偿付提供有效的补充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金融机构中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金融机构的总授信额度6,539,079.76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3,918,919.84万元，剩余额度2,620,159.92万元。发行人的未使用额度为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了有效补充。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加强

注册资本：2.8 亿元

实缴资本：2.8 亿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62533567N

住所：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 501 号

邮编：325600

联系人：卓高法

联系电话：0577-61518681

传真号码：0577-5757117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住房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洗车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保健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承诺乐清市财政局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关“名股实债”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三、近三年及一期财务分析-长期应付款”模块，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以其他“名股实债”、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以公益性资产等方式注入发行人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与乐清市财政局核实。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涉及 228 国道乐清乐成至黄华段工程一个 PPP 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2.50 亿元，资本金比例为 20%，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方式，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乐清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乐清四航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乐清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社会资本方持股 80%，乐清四航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 228 国道乐清乐成至黄华段工程 PPP 项目实施运营。该项目已取得浙发改函[2017]178 号、浙发改设计[2018]4 号、温水许[2016]19 号等批文。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项目已完成投资政府方 31,771.00 万元，社会资本方 96,370.00 万元。该项目已经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符合财办金[2017]92 号文和财金[2018]54 号文的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板块不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其他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保障性安居住房业务，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与政府相关的应收款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替地方政府违规融资的情况，合法合规。上述事项发行人已经与乐清市财政局核实。

发行人不存在除已经披露的纳入地方性政府债务以外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以及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

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乐清市财政局核实确认。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乐清市人民政府为适应乐清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重点构建的乐清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控股公司，是集保障房建设、水务经营、粮油收储、客货运输、燃油销售、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投资开发运营公司。发行人从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和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的角度出发，着力培育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实力和资本经营能力的营运实体，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合理使用资金，节约经营成本，顺利推进项目建设，持续稳定发展并做强做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01 年 5 月，乐清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组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乐政发〔2001〕55 号）批准设立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2002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由乐清市财政局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2002 年 4 月 5 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乐永会验字〔2002〕第 144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 15 日，经乐清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2052 年 5 月 26 日。

2012 年 3 月 2 日，经乐清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为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 501 号。

2015 年 3 月 4 日，根据乐清市财政局乐财人【2015】32 号文决定，并经乐清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友闻。

2017 年 4 月 19 日，根据《乐清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层成员的通知》（乐财人[2017]99 号）文件，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廖凯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6 月 17 日，根据《乐清市财政局关于金加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乐财人[2019]6 号），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金加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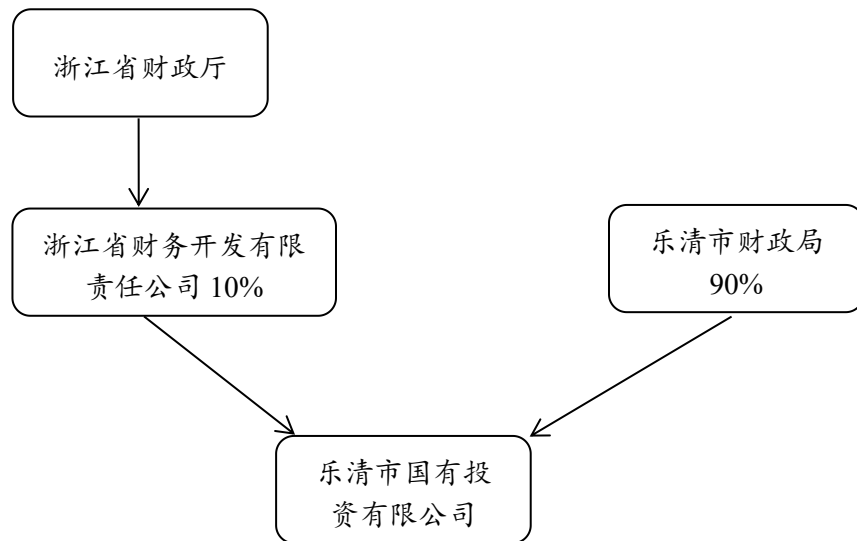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根据浙财企（2020）4 号文件，以及浙财函（2020）109 号文件，发行人股权变更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10%，乐清市财政局占股 90%。公司注册资本 2.80 亿元，实收资本 2.80 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已经乐清永安会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乐永会【2002】

第 144 号验资报告。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经乐清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10%，乐清市财政局占股 90%。乐清市政府授权乐清市财政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乐清市财政局。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无将其所持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图表 5-1：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为乐清市政府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近年来规范经营，在资产权属、机构设置、人员管理、财务及业务运营方面都实现了独立经营。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

（二）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情况。

（五）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87 家，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5-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85,200.00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100.00	-	设立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0,000.00	土地开发投资；公共事业配套设施开发经营	100.00	-	划拨
3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8,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	100.00	划拨
4	数字乐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等	-	100.00	新设
5	乐清市瓶装燃气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燃气经营	-	100.00	划拨
6	乐清市人才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等	-	100.00	非同一控制
7	乐清市大荆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8	乐清市白石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的投资	-	90.00	划拨
9	乐清市城东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0	乐清市石帆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1	乐清市翁垟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2	乐清市天成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3	乐清市城南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的投资	-	90.00	划拨
14	乐清市乐成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5	乐清市盐盆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6	乐清市芙蓉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的投资	-	90.00	划拨
17	乐清市清江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8	乐清市淡溪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9	乐清市仙溪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的投资	-	90.00	划拨
20	乐清市雁荡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的投资	-	90.00	划拨
21	乐清市城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	供暖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家政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	51.00	新设
22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2,000.0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	-	100.00	设立
23	乐清市乐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00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等	-	100.00	设立
24	乐清市供水集团给排水安装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	给排水管道安装、给排水管道配套设备及配件销售	-	100.00	设立
25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市政污水处理工程	-	100.00	划拨
26	乐清市水务集团祥云物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	供水管道及配件、水泵、配电设备、阀门、阀门盖、橡皮、速冻水泥、生料带、水表箱、麻绳、五金工具、电动工具销售	-	100.00	设立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7	乐清市柳白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利用、公共事业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	-	100.00	设立
28	乐清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建设；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排水排污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物业管理服务	-	100.00	设立
29	乐清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市政公共资源开发、利用、营运、管理	-	100.00	划拨
30	乐清市城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	-	100.00	新设
31	乐清市城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6,000.00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等	-	51.00	新设
32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1,175.00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海涂资源开发经营、公共事业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	100.00	-	划拨
33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42,000.00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	100.00	-	划拨
34	乐清市乐清湾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	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	设立
35	乐清市港村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0	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	96.87	新设
36	乐清市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0	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等	-	100.00	设立
37	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100.00	-	新设
38	乐清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0	对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100.00	划拨
39	乐清市体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	-	100.00	划拨
40	乐清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国有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旅游工艺品设计、开发、销售	-	100.00	划拨
41	乐清市蒲岐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0	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	-	51.00	新设
42	乐清市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00.00	票务代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	97.91	设立
43	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1.00	保安服务	-	100.00	划拨
44	乐清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400.00	科技孵化基地建设 高新技术开发 标准厂房办公用房出租 物业管理咨询服务	-	100.00	划拨
45	乐清市人防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	人防工程开发、利用；人防设备销售；防空设施管理	-	100.00	划拨
46	乐清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融资性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84.70	设立
47	乐清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0	铁路建设开发投资；铁路站场综合开发	100.00	-	设立
48	乐清市城投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100.00	-	设立
49	乐清日报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063.89	图书报刊批发零售	100.00	-	购买
50	乐清市新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	100.00	购买
51	乐清市新闻印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00.00	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	-	100.00	购买
52	乐清市保利乐立方影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	电影放映；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	-	60.00	购买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53	乐清市港口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000.00	市政工程建设、排水污水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	100.00	-	设立
54	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	电镀基地建设投资及开发	100.00	-	设立
55	乐清市康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	康居建设工程开发投资	100.00	-	划拨
56	乐清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734.90	原粮收储	100.00	-	划拨
57	乐清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	100.00	设立
58	乐清市渔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	对渔港工程项目的投资	100.00	-	划拨
59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2,130.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95.91	-	划拨
60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疏港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5,000.00	公路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	划拨
61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9,008.00	客运、货运、机动车维修、汽柴油销售等	-	100.00	划拨
62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300.00	公交客运	-	100.00	设立
63	乐清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950.00	汽车租赁服务	-	100.00	设立
64	乐清市畅驿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	100.00	新设
65	乐清市民生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	一般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	-	100.00	新设
66	乐清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	驾驶员考试训练设备、汽车、场地租赁服务；驾驶员考试咨询服务；摄影、停车服务；交通法规咨询服务；代办机动车驾驶证及行驶证手续	-	100.00	设立
67	乐清市运输集团乐运商贸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	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	100.00	设立
68	乐清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乐清	乐清	50.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	-	100.00	设立
69	乐清市长运国际旅行社	乐清	乐清	30.00	旅游业务；保险代理业务	-	100.00	设立
70	乐清市虹桥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	站场经营	-	52.00	设立
71	乐清市运输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	51.00	设立
72	乐清市运输集团利民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	县内包车客运	-	51.00	设立
73	乐清市高速公路湖雾岭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6,300.00	高速公路湖雾岭隧道建设开发和养护	-	100.00	划拨
74	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900.00	水工程管理、对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	-	100.00	划拨
75	乐清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水利水电工程、滩涂资源、土地资源开发与经营管理；各类水利工程的物业式运行、维护、管理；工程砂石料供应、废土消纳	-	100.00	设立
76	乐清市港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60.00	乐清市境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港口经营、仓储服务	-	100.00	划拨
77	乐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	交通基础设施经营、管理	-	100.00	设立
78	乐清市交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0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	-	51.00	新设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79	乐清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8,821.42	对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及配套工程建设	92.24	-	设立
80	乐清市乐扬置业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停车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总部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	100.00	设立
81	乐清市乐居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	住房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	-	100.00	设立
82	乐清市乐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	酒店管理；露营地服务；物业管理；	-	100.00	设立
83	乐清市乐丰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	食品销售	-	100.00	设立
84	乐清市乐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	餐饮管理	-	100.00	设立
85	乐清市城投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	100.00	设立
86	乐清市湖雾岭隧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	100.00	设立
87	乐清市交兴能源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	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	-	100.00	划拨

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介绍如下：

1、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集团公司”）前身为乐清市长途汽车运输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9 月，2011 年 9 月更名为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股权变更至发行人。运输集团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二手车经销；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二手车经纪；广告发布；充电桩销售；咨询策划服务；导航终端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设施维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运输集团公司为具有交通部二

级经营资质的国有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在乐清市各主要乡镇设有 10 个客运站，其中乐成客运站和虹桥客运中心为二级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运输集团公司资产总计 143,247.5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61,821.46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550.86 万元，净利润 2,150.60 万元。

2、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区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心区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乐清市中心区是乐清市的政治、文化及金融中心。中心区公司主要负责乐清市中心区内的土地一级开发，同时承担着乐清市总部经济园等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区公司资产总计 1,304,860.5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710.9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000.20 万元，净利润 2,712.50 万元。

3、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公司”）前身为乐清市中心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2003 年 3 月更名。开发区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乐清市经济开发区是浙江省首批 19 个省级开发区之一，开发区总体规划面积 28.12 平方公里，南临七里港，东濒乐清湾，北接乐清市城市中心区，西

联柳白经济圈，乐清市城市中心大道横贯全区，高速公路出口、104 国道和万吨泊位港口环绕前后，北雁荡山、中雁荡山映带左右，是温州市“12345”工程 12 个重点园区之一，是温州打造“一港三城”的重要战略基地和“温台沿海经济产业带”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发区公司资产总计 820,464.2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596.4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09.70 万元，净利润-6,806.12 万元。净利润亏损主要系标准厂房为扶植小微企业而制定租金标准较低，而标准厂房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贷款，其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支出高于租金收入。

4、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区投资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港区投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港区投资公司是乐清湾港区开发建设投资主体，主要负责乐清湾港区规划范围内的填海、围垦、码头、临港工业、现代物流、造船基地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以及为各类投资项目提供专业的投资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港区正进一步加快乐商创业园区等一批产业化项目建设进度，目前乐清湾港区一期通区主干道和其它市政配套设施基本完善，国内外航线和货物喂给体系将初步形成，仓储和集疏散功能逐步发挥，临港工业集群初具规模，港口货物吞吐能力达到 2,000 余万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区投资公司资产总计 615,137.2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341,491.1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40.26 万元，净利润-1,533.10 万元。净利润亏损主要系主营毛利润规模较小，同时各项期间费用支出较大所致。

5、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环境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市政污水处理工程运营管理、管道铺设安装、疏通清淤工程维修施工；道路工程施工；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环境公司近年来主要负责乐清市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乐清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级 A 升级工程等项目建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水环境公司资产总计 590,829.6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784.2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77.99 万元，净利润-16,518.61 万元。净利润亏损主要系主营毛利润规模较小，同时各项期间费用支出较大所致。

6、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85,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城投公司近年来主要负责棚改货币化安置项目建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城投公司资产总计 5,398,154.2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2,406.3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591.88 元，净利润 7,385.46 万元。

7、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公司资产总计 327,341.6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584.8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462.79 万元，净利润 143.13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的联营企业 14 家，详细情况如下：

图表 5-3：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86,196.00	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服务	-	20.00	权益法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40,450.00	铁路建设投资开发	-	35.00	权益法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20,000.00	对高速公路及南金公路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	32.64	-	权益法
浙江平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0,000.00	旅游景区开发	50.00	-	权益法
乐清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8,000.00	机动车充电销售	49.00	-	权益法
乐清四航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3,210.00	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公路建设、管理、运营、养护，绿化；建筑材料销售	-	20.00	权益法
乐清市公路快速运输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	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	-	36.92	权益法
乐清市惠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24.44	权益法
温州浙报文化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1,000.00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30.00	-	权益法
乐清市乐欢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	游览景区管理	49.00	-	权益法
浙江智电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	乐清	3,0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25.00	权益法
锐德（乐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	检验检测服务	-	49.00	权益法
乐清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	44.00	权益法
乐清市机关协和加油服务由西安公司	乐清	乐清	175.00	成品油销售	-	28.57	权益法

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介绍如下：

1、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兆林，

注册资本 86,196.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570579587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由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00%、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集装箱维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4,315.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253.3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3,061.7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268.42 万元，净利润 834.13 万元。

2、乐清市公路快速运输有限公司

乐清市公路快速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仇朝宇，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12575726X。公司由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6.92%。公司经营范围为：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站场服务；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35.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73.3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61.8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8.85 万元，净利润-46.19 万元，净利润亏损主要系油价上涨所致。

3、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4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卢泽，公司类型为国有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0923238345。公司由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

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乐清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30%、35%和 35%。公司主要负责乐清湾港区铁路的建设、运营、仓储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13,025.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9,004.0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84,021.6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955.38 万元，净利润-33,661.51 万元，亏损主要系乐清湾铁路刚投入运营，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无法覆盖运营支出。

4、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092806828T。公司由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江口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32.64%、18.24%和 49.12%。公司经营范围为对高速公路及南金公路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广告制作与发布；道路清洗、车辆施救、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69,771.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9,401.2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0,370.5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23.28 万元，净利润-1,979.45 万元。该公司主要负债实施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项目主桥采用“两桥合建”的形式，上层为经营性高速公路，下层为 228 国道的南金公路，项目核准性质为政府还贷公路，于 2022 年 5 月通车，因为尚处运营初期，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较少，所以该公司净利润为负。

5、乐清市惠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乐清市惠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建华，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680729398N，出资股东为许建华、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陈星芳、颜建平、赵洁，发行人通过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44%。公司经营范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A1、A2、A3、B1、B2、C1、C2、C3、C4、C5、D、E、F、M、N、P）、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客运、货运）、机动车教练员职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二手车经纪、经销；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代办车辆年审、过户、上牌手续；汽车、

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销售；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户外活动组织策划；驾驶证代办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44.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8.0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75.9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69.82 万元，净利润 102.22 万元。

6、乐清四航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四航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18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1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志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CQ0D061，出资股东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乐清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乐清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00%。公司经营范围：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公路建设、管理、运营、养护，绿化；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6,380.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762.6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6,618.0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970.76 万元，净利润 10.16 万元。

7、浙江平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平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肖云双，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CT8FR8J，出资股东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各持股 50.00%。公司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旅游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景观设施建设；旅游景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品、农产品销售；酒店管理服务；文化传播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109.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92.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8,716.6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18.05 万元，净利润亏损主要系 2021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在本年度予以入账确认。

8、乐清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乐清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AQ8HJ72，出资股东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51.00%、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00%。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充电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9,876.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730.5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146.0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48.32 万元，净利润-2,987.77 万元，该公司尚处于经营初期，净利润仍处于亏损状态。

9、温州浙报文化有限公司

温州浙报文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毛东明，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794356825M，出资股东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持股 40.00%、

瑞安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0%、乐清日报有限公司持股 30.00%。公司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内经营)。印刷物资设备租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照像器材、印刷物资的销售；摄影、照片冲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125.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7.5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318.3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4.07 万元，净利润 480.79 万元。

10、乐清市乐欢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欢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昌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L4J3K6P，出资股东欢乐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00%、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49.00%。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名胜风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娱乐性展览；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文艺创作；体育经纪人服务；物业管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3.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02.1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2.12 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根据经股东会批准订立的《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具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以及议事规则。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11）制定或审批公司章程；（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党组织

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 1 人，委员若干人，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党支部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的重大战略决策和市国资委党工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2）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企业党支部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4）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5）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6）履行党风廉政建

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律检查组织开展工作；（7）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8）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支部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3 名，由乐清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提名 2 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提名和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就公司的融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作出决定；（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9）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10）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监事由乐清市财政局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提名和选举可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5、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

理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内部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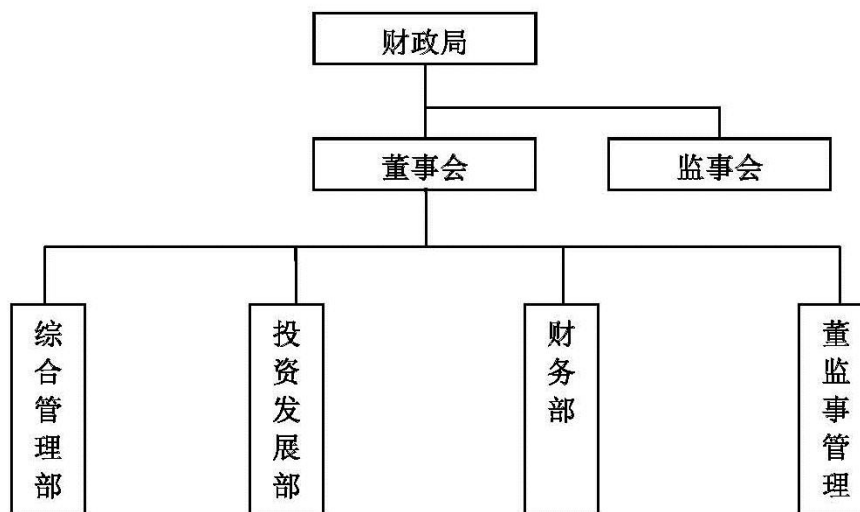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制定了《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决策、采购付款、成本费用、担保业务、财务核算、管理控制等方面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进行了规范，引导和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发行人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5-4：公司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职能介绍

(1)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党务和行政事务；负责重要文稿、综合性材料起草和有关法律文书的审核工作；负责电子政务、网络、信息、宣传和综合档案管理；负责接待、会务活动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集团重要工作的督查和督办工作。

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人才引进、人员招聘、调配、任免、职称评聘、培训教育、薪酬福利、辞职辞退、计划生育等管理；负责干部考察；负责对所属企业绩效考核及集团员工的年终考核；负责人事档案信息管理；负责劳动纪律和劳动关系管理。

(2) 投资发展部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融资筹资方案的编制和实施，并开展具体的融资筹资、发债、上市等资本运作工作；负责对外投资、招商引资、社会投资工作；协调指导所属单位的融资和资本运作业务。

(3) 财务部

负责公司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及利润分配草案与财务报告的编制；负责财务管理和投资统计；负责工程项目的用款进度监督、财务和财务决算；指导所属单位开展计划财务工作；参与拆迁征地投资、工程投资、行政成本费用的控制工作。

(4) 董监事管理部

负责公司系统纪检监察、监事会等日常工作；负责开展财务内部审计和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参与监督公司重大基建工程、大宗物品的招标采购；配合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参与重大责任事故的查处工作；负责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并协调指导所属企业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三)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各部室职责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上述规则实施，

使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优化，决策及执行程序较为规范。

2、财务审批制度

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乐清市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级国资营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监督管理制度（试行）》。

（1）日常财务支出审批：日常人力费用支付由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负责人签字核实报人力资源分管领导签批，总经理核定签字后发放；日常营运费用由经办部门报分管领导签批，总经理审定签字后发放。

（2）项目成本支出审批：建筑安装工程及市政配套工程支出、设备采购支出等项目工程支出审批流程、支付时间节点及支付比例；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费用支出审批程序；

（3）公司内部资金往来支出审批：包括工程款拨付审批、内部资金调配支出审批，经申报单位负责人核实签字、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部分管领导及申请单位分管领导会签后，报总经理审定签字后方可支付。

（4）财务专项管理项目审批：对外投资由投资发展部经财务部负责人、财务分管领导、总经理签批后，报董事会决议审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由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经办部门分管领导签批后，根据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分别报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决议审批；国投公司本部与所属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借贷或临时款项往来，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办理国投内部资金调拨手续；国投公司本部向所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国投外单位出借资金，原则上应通过金融机构采用委托贷款的方式，并应获得相关担保、抵押、质押等还款保证，向控股、参股公司出借资金的，还应要求其他股东同比例借入；国投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外单位借入资金，由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审核，财务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签，涉及担保、抵押和质押的借入事项，需报董事会决议审批。

3、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规定了预算的编制原则以及预算的编制流程，有效规范了预算管理和

开支审批权限，保证了各项资金的规范运作。为了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工作，保证上报预算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使全面预算真正成为企业绩效考核的标准和日常经营管理的依据，预算编制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以项目投资计划为基础，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为核心，以成本费用控制、经营风险监控和现金流量分析为重点。在预算编制环节，公司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建设目标任务，编制下一年度初步预算并分解下达至各部门及所属子公司，子公司在国投公司下达预算的基础上，相应编制本公司的预算并报国投公司审批，国投董事会通过正式下达各个公司执行。

4、筹资管理制度

二级公司财务部门、融资投资部门应会同其他有关业务部门根据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投资计划，进行资金需求预测和资金成本分析，并拟定资金筹措方案，经公司决策机构或有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各公司财务部或投资发展部负责办理对外借款业务，根据投资建设项目需要，制定融资计划，合理确定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比例，同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选择若干家银行作为公司长期的业务合作伙伴，以保证建设资金来源，降低资金成本。

各公司之间建立资金统一调度机制，实行集中结算、统一管理的模式，利用“资金池”功能实现企业间资金管理的自动调度，最终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各公司之间的资金融通应签订借款协议，明确借款利率和归还日期等重要事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5、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的投资原则是：投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满足乐清市日益提高的人们生活水平对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投资分为公益性投资、经营性投资和非经营性投资，公益性投资、1,000 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性投资和重大经营投资以及投资额超过所属公司净资产 35%的投资实行申报审批制，其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由所属公司审批。

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为：公司投资发展部受理项目投资申请；分管领导主持初审；由总经理或分管领导主持专家论证会；对初审意见有争议的，由总经理主持复审；报公司董事会审批；项目批准后，由所属公司开始项目前期工作。

投资项目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有条件组建项目法人的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项目法人机构，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乐清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原则上除为子公司及其他国有控股公司外，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且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相当。

公司在提供担保业务前，由投资发展部对担保企业进行实地调查，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对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并由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后方可通过。

公司财务部作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分析被担保人履约清偿能力，并定期报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7、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员工入职管理办法》、《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中层后备干部管理办法》、《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员工离职管理办法》、《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员工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暂行办法》、《2013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单位绩效考核办法》、《2014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单位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使发行人在人才培养、人才管理和人才激励方面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模式。先进务实的人力

资源管理模式，使发行人在业内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生产团队、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是发行人在行业内长期保持竞争优势的核心因素。

8、对子公司的管理机制

为维护出资人利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严格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者的职能，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决定必须经发行人批准，子公司银行借款采用内部审批制度，每笔贷款、对外担保都要在发行人审批。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每年的经营目标设定和考核，对下属子公司的主要领导及重要经营班子成员的任命有决定权；同时，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定期审计，实行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相结合的方法。因此，公司对其被投资主体实行的是人、财、物全面管理。

9、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安全生产经营，公司制定了《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试行）》、《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试行）》、《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行政问责制度（试行）》、《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试行）》、《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值班带班管理规定（试行）》、《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试行）》等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安全直接责任人，直接管理本部门的安全工作；各岗位员工是本岗位的安全直接责任人，直接管理本岗位的安全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相关领导报告，相关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有关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立即将事故简况报告二级公司和主管负责人，公司视伤害程度分别报告上级主管和市政府有关部门。项目部、二级公司、国投对已发生的事故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严肃认真、及时准确调查报告，并对事故调查的全过程负责；发生事故的单位领导和现场人员必须严格保护好现场，事故现场调查结束，依照程序批准后方可清理现场。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保护企业声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该制度规定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公司董事长领导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分管领导按照分工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应急领导小组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办事机构，负责公司应急管理组织工作，指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履行值守应急职责，综合协调信息发布、情况汇总分析等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11、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制定了《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定期公布年报、半年报及季报，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公布临时报告；《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做出了严格规定，对发生重大事件需进行信息披露的各种情况进行详细的罗列。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承销商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

七、发行人员工、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 5-5：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年龄	人数（人）	结构	人数（人）	学历	人数（人）
55 岁以上	235	行政人员	158	博士生	-
50-54 岁	723	市场人员	244	硕士生	37
40-49 岁	1,053	工程技术人员	338	本科生	582
30-39 岁	403	生产人员	478	专科生	859
29 岁以下	332	其他	1,528	中专生及以下	1,268
合 计	2,746	合 计	2,746	合 计	2,746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图表 5-6：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岁）	任职期间
1	金加强	董事长、总经理	46	2022.04-2025.04
2	蔡方永	董事	41	2022.04-2025.04
3	应裕双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41	2022.04-2025.04
4	朱舜双	监事会主席	40	2022.04-2025.04
5	鲍芦伟	监事	36	2022.04-2025.04
6	胡旭	职工监事	42	2022.04-2025.04
7	朱芳燕	职工监事	37	2022.05-2025.05
8	葛学术	监事	32	2022.05-2025.05

依据乐清市财政局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说明文件，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8 人，其中 5 人存在兼职情形。上述兼职情形已经其供职机关委任或批准（《乐清市财政局关于金加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乐财人[2019]6 号）、《乐清市财政局关于朱芳燕等同志任职的通知》（乐财人[2019]192 号）），且均未领取兼职报酬，情况明细表如下：

图表 5-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明细表

序号	姓名	企业职务	兼职取薪情况	政府任职情况
1	金加强	董事长、总经理	专职	无
2	蔡方永	董事	兼职不领薪水	乐清市财政局预算局副局长
3	应裕双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专职	无
4	朱舜双	监事会主席	兼职不领薪水	乐清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局副局长
5	鲍芦伟	监事	兼职不领薪水	乐清市财政局机关党委办事员
6	胡旭	职工监事	专职	无

序号	姓名	企业职务	兼职取薪情况	政府任职情况
7	朱芳燕	职工监事	兼职不领薪水	乐清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办事员
8	葛学术	监事	兼职不领薪水	乐清市财政局行事科办事员

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兼职取薪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董事会成员

(1) 金加强先生，中共党员，1977 年生，大学学历。历任乐清市财政局办事员、乐清市地方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办公室主任、乐清市地方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副局长，现任国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蔡方永先生，1982 年生，大学学历。历任乐清市地方税务局沿江税务分局办事员、乐清市财政局预算执行局办事员，现任乐清市财政局预算局副局长兼任国投公司董事。

(3) 应裕双先生，中共党员，1982 年生，大学学历。历任乐清市地方税务局办事员、乐清市地方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管理二股股长、乐清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副局长，现任国投公司办事员兼任国投公司职工董事兼财务总监。

2、监事会成员

(1) 朱舜双先生，中共党员，1983 年生，大学学历。历任乐清市地方税务局柳市税务分局办事员、乐清市财政局综合科办事员、乐清市财政局社保科办事员、乐清市地方税务局柳市税务分局管理二股股长，现任乐清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局副局长兼任国投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鲍芦伟女士，中共党员，1987 年生，大学学历。历任乐清市地方税务局大荆税务分局计会征收股办事员、办公室主任、管理股股长，现任乐清市财政局机关党委办事员兼任国投公司监事。

(3) 胡旭先生，中共党员，1981 年生，大学学历。历任乐清市地方税务局虹桥税务分局办事员，现任国投公司办事员兼任国投公司职工监事。

(4) 朱芳燕女士，中共党员，1986 年生，大学学历。历任乐清市地方税务

局白象税务分局、柳市税务分局办事员，现任乐清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办事员兼任国投公司职工监事。

(5) 葛学术先生，中共党员，1991 年生，大学学历。现任乐清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办事员兼任国投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金加强先生，参见公司董事简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应裕双先生，参见公司董事简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兼财务总监。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是乐清市人民政府为适应乐清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重点构建的乐清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控股公司，是集保障房建设、乐清湾港区开发、水务经营、粮油收储、客货运输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投资开发运营公司。

(二) 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润结构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295.80 万元、231,169.17 万元、251,013.38 万元和 83,948.2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水、电销售、保障房销售、房产销售、安保服务、车用燃油、运输收入等，其中保障房、房产销售、水电销售和保安服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合计占比分别高达 61.72%、63.28%、45.38%和 53.56%，合计实现收入 111,274.56 万元、146,294.01 万元、113,911.30 万元和 44,962.83 万元。房产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总部经济园销售款。保障房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乐清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乐清市康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和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经营。水电销售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其中以水费收入为主，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经营。保安服务是 2021 年度新开展的业务，主要由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实施经营。

图表 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项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保障房销售	19,586.88	23.33	18,718.26	7.46	46,006.78	19.90	24,374.83	13.52
房产销售	3,693.81	4.40	19,943.30	7.95	31,681.79	13.71	55,807.63	30.95
厂房销售	-	-	-	-	-	-	2,355.98	1.31
水、电销售	7,703.66	9.18	36,883.28	14.69	36,720.45	15.88	31,092.10	17.25
车用燃油	4,544.31	5.41	20,229.77	8.06	14,928.35	6.46	10,167.26	5.64
管道安装	4,217.61	5.02	8,503.51	3.39	9,019.04	3.90	11,023.82	6.11
运输	2,627.04	3.13	11,491.36	4.58	12,463.40	5.39	8,780.36	4.87
通行费	1,549.30	1.85	5,607.31	2.23	5,924.92	2.56	3,923.15	2.18
租赁	2,767.19	3.30	9,581.62	3.82	7,604.93	3.29	7,725.59	4.28
粮食销售	2,180.86	2.60	11,187.09	4.46	9,192.78	3.98	9,875.13	5.48
污水处理运营	3,827.18	4.56	6,291.82	2.51	7,784.52	3.37	6,892.99	3.82
海域使用权转让	-	-	-	-	-	-	3,658.02	2.03
驾驶员培训	143.82	0.17	525.49	0.21	628.04	0.27	666.92	0.37
汽车修理	535.82	0.64	1,685.91	0.67	757.50	0.33	1,497.29	0.83
保安服务	13,978.48	16.65	38,366.46	15.28	31,884.99	13.79	-	-
劳务派遣	5,827.02	6.94	15,364.48	6.12	12,816.73	5.54	-	-
报刊发行	149.64	0.18	2,748.45	1.09	2,966.84	1.28	-	-
材料商品销售	6,842.87	8.15	27,438.06	10.93	-	-	-	-
工会疗休养	349.08	0.42	6,413.96	2.56	-	-	-	-
垃圾处置	160.38	0.19	2,300.56	0.92	-	-	-	-
其他	3,263.32	3.88	7,732.69	3.07	788.09	0.34	2,454.75	1.36
合计	83,948.27	100.00	251,013.38	100.00	231,169.17	100.00	180,295.80	100.00

2、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6,418.50 万元、227,534.09 万元、241,545.00 万元和 89,807.72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水、电销售、保障房销售、房产销售、安保服务、车用燃油、运输成本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保障房、房产销售、水电销售和安保服务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56.02%、54.80%、39.75%和 59.30%，合计实现收入 104,434.95 万元、124,689.63 万元、95,998.71 万元和 53,256.83 万元。

图表 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项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成本	占比	主营成本	占比	主营成本	占比	主营成本	占比

保障房销售	28,944.03	32.23	19,823.31	8.21	45,423.09	19.96	28,519.08	15.30
房产销售	3,645.13	4.06	19,372.69	8.02	26,847.22	11.80	55,202.94	29.61
厂房销售	-	-	-	-	-	-	2,261.20	1.21
水、电销售	7,206.15	8.02	20,857.66	8.64	22,310.11	9.81	20,712.93	11.11
车用燃油	4,122.19	4.59	17,488.63	7.24	12,365.62	5.43	8,518.06	4.57
管道安装	3,310.47	3.69	6,465.54	2.68	5,859.41	2.58	9,505.69	5.10
运输	5,589.14	6.22	30,913.51	12.80	32,941.11	14.48	23,174.27	12.43
通行费	537.08	0.60	2,041.59	0.85	2,261.91	0.99	1,877.10	1.01
租赁	1,548.34	1.72	3,988.79	1.65	3,899.40	1.71	2,338.26	1.25
粮食销售	1,052.74	1.17	10,950.22	4.53	9,182.12	4.04	10,013.49	5.37
污水处理运营	4,173.33	4.65	16,608.43	6.88	19,476.80	8.56	17,142.78	9.20
海域使用权转让	-	-	-	-	-	-	4,377.00	2.35
驾驶员培训	99.59	0.11	354.89	0.15	490.96	0.22	585.37	0.31
汽车修理	322.64	0.36	1,627.29	0.67	396.65	0.17	1,013.58	0.54
保安服务	13,461.52	14.99	35,945.05	14.88	30,109.21	13.23	-	-
劳务派遣	5,772.02	6.43	15,107.51	6.25	12,786.43	5.62	-	-
报刊发行	57.70	0.06	2,653.92	1.10	2,297.28	1.01	-	-
材料商品销售	6,787.25	7.56	24,481.21	10.14	-	-	-	-
工会疗休养	349.08	0.39	6,413.96	2.66	-	-	-	-
垃圾处置	410.47	0.46	2,166.15	0.90	-	-	-	-
其他	2,418.85	2.69	4,284.65	1.75	886.76	0.39	1,176.77	0.63
合计	89,807.72	100.00	241,545.00	100.00	227,534.09	100.00	186,418.50	100.00

3、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6,122.70 万元、3,635.08 万元、9,468.38 和-5,859.4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40%、1.57%、3.77%和-6.98%，保障房销售、运输、污水处理运营等业务板块不同程度的亏损以及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致使发行人近年来主营业务利润出现亏损。随着保障房销售亏损额的减少，2021 年度起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扭亏为盈。水、电销售、车用燃油销售、管道安装、通行费和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上述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合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20,979.88 万元、27,501.24 万元、29,963.28 万元和 4,057.84 万元。

保障房销售、运输和污水处理是亏损较大的业务板块。保障房销售业务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保障房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144.25 万元、583.69 万元、-1,105.05 万元和-9,357.1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7.00%、1.27%、-5.90 和-47.77%。发行人保障房销售业务亏损主要系建造材料涨价、人工成本提高等原因导致成本

增加，无法覆盖定向安置收入。在运输收入业务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实现毛利润分别为-14,393.91 万元、-20,477.71 万元、-19,422.15 万元和-2,962.1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63.93%、-164.30%、-169.02%和-112.75%，虽然随着 2019 年度乐清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资产的划入收入有所增加，但同时人工支出等成本亦大幅增加，致使发行人客货运输亏损规模增大，同时叠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运输收入业务亏损持续扩大。在污水处理运营方面，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分别为-10,249.79 万元、-11,692.28 万元、-10,316.61 万元和-346.15 万元，因污水处理费受政策定价影响收入仍无法覆盖成本支出，政府已通过财政补贴形式来弥补发行人经营亏损。

图表 5-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项业务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保障房销售	-9,357.15	159.69	-1,105.05	-11.67	583.69	16.06	-4,144.25	67.69
房产销售	48.68	-0.83	570.61	6.03	4,834.57	133.00	604.69	-9.88
厂房销售	-	-	-	-	-	-	94.78	-1.55
水、电销售	497.51	-8.49	16,025.62	169.25	14,410.34	396.42	10,379.17	-169.52
车用燃油	422.12	-7.20	2,741.14	28.95	2,562.73	70.50	1,649.20	-26.94
管道安装	907.14	-15.48	2,037.97	21.52	3,159.63	86.92	1,518.13	-24.80
运输	-2,962.10	50.55	-19,422.15	-205.13	-20,477.71	-563.34	-14,393.91	235.09
通行费	1,012.22	-17.28	3,565.72	37.66	3,663.01	100.77	2,046.05	-33.42
租赁	1,218.85	-20.80	5,592.83	59.07	3,705.53	101.94	5,387.33	-87.99
粮食销售	1,128.12	-19.25	236.87	2.50	10.66	0.29	-138.36	2.26
污水处理运营	-346.15	5.91	-10,316.61	-108.96	-11,692.28	-321.65	-10,249.79	167.41
海域使用权转让	-	-	-	-	-	-	-718.98	11.74
驾驶员培训	44.23	-0.75	170.60	1.80	137.08	3.77	81.55	-1.33
汽车修理	213.18	-3.64	58.62	0.62	360.85	9.93	483.71	-7.90
保安服务	516.96	-8.82	2,421.41	25.57	1,775.78	48.85	-	-
劳务派遣	55.00	-0.94	256.97	2.71	30.30	0.83	-	-
报刊发行	91.94	-1.57	94.53	1.00	669.56	18.42	-	-
材料商品销售	55.62	-0.95	2,956.85	31.23	-	-	-	-
工会疗休养	0.00	0.00	0.00	0.00	-	-	-	-
垃圾处置	-250.09	4.27	134.41	1.42	-	-	-	-
其他	844.47	-14.41	3,448.04	36.42	-98.67	-2.71	1,277.98	-20.87
合计	-5,859.45	100.00	9,468.38	100.00	3,635.08	100.00	-6,122.70	100.00

图表 5-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项业务营业毛利率情况

	2023 年度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障房销售	-47.77%	-5.90%	1.27%	-17.00%
房产销售	1.32%	2.86%	15.26%	1.08%
厂房销售	-	-	-	4.02%
水、电销售	6.46%	43.45%	39.24%	33.38%
车用燃油	9.29%	13.55%	17.17%	16.22%
管道安装	21.51%	23.97%	35.03%	13.77%
运输	-112.75%	-169.02%	-164.30%	-163.93%
通行费	65.33%	63.59%	61.82%	52.15%
租赁	44.05%	58.37%	48.73%	69.73%
粮食销售	51.73%	2.12%	0.12%	-1.40%
污水处理运营	-9.04%	-163.97%	-150.20%	-148.70%
海域使用权转让	-	-	-	-19.65%
驾驶员培训	30.75%	32.46%	21.83%	12.23%
汽车修理	39.79%	3.48%	47.64%	32.31%
保安服务	3.70%	6.31%	5.57%	-
劳务派遣	0.94%	1.67%	0.24%	-
报刊发行	61.44%	3.44%	22.57%	-
材料商品销售	0.81%	10.78%	-	-
工会疗休养	0.00%	0.00%	-	-
垃圾处置	-155.94%	5.84%	-	-
其他	25.88%	44.59%	-12.52%	52.06%
合计	-6.98%	3.77%	1.57%	-3.40%

（三）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1、供水业务

（1）基本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供水业务主要包括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和管网输送，由下属子公司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公司”）和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水电公司”）负责经营，供水范围为乐清市全市。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市公用事业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温政办【2022】90号）的要求，为实现温州市水务平台整合，优化国有企业股权架构，更好地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发行人拟将水务集团公司100%股权、乐清水电公司95.91%股权无偿划转至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用”）。待前述股权划转事项办理完毕后，温州市国资委将向发行人子公司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公司原股东，持股100%）和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乐清水电公司原股东，持股95.91%）划转与基准日水务集团公司

和乐清水电公司股权同等价值的温州公用股权。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公司进行本次股权划转。近期拟提交办理股权划转及工商变更事项。

水务集团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丹清路3号。本次划转前，乐清国投全资子公司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乐清水务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乐清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为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乐清水电公司：成立于1082年，注册资本2,90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鸣阳路180号。本次划转前，乐清国投控股子公司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95.91%股权）持有乐清水电 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乐清水电的实际控制人为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温州公用：成立于1990年，注册资本50亿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623号。温州公用的控股股东为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公用非发行人关联方、未与发行人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

图表 5-12：2022 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水务集团公司	乐清水电公司	发行人	合计占比
营业收入	48,477.51	3,842.80	251,013.38	20.84%
净利润	-11,895.33	103.93	14,055.97	-83.89%
总资产	907,308.50	146,762.11	9,203,773.82	11.45%
净资产	190,453.36	143,169.39	3,878,509.65	8.60%

根据《温州市公用事业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温政办【2022】90号）及相关合作协议，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温州公用相应股权划转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划转水务集团公司和乐清水电公司所对应的股权价值所得），作为本次重要子公司划转的补偿。

温州公用相应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后，更好地保障公司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本次划转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下辖各水厂信息

发行人供水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乐清市地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下辖主要有四个水厂，详细情况如下：

图表 5-13：发行人近三年各水厂产能及产量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

水厂	日生产能力	产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乐楠水厂	20.00	6,626.00	6,817.00	6,732.00
柳市水厂	10.00	992.00	797.00	971.00
孝顺桥水厂	10.00	1,542.00	1,683.00	2,128.00
荆雁水厂	3.00	1,360.00	1,216.00	798.00
合计	43.00	10,520.00	10,513.00	10,629.00

(3) 原水采购情况

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水源供应地包括永嘉山河供水有限公司、虹桥淡溪水库、钟前水库和石门潭水库，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取水证。

永嘉山河供水有限公司：楠溪江供水工程拦河闸位于楠溪江的下游河段，沙头镇上游约 0.8km 的烈土陵园位置，楠溪江风景区的下游。闸址以上流域面积 2,103.00km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23.00 亿 m³。输水系统位于永嘉县至乐清市境内，由沙头镇向东南方向输水至乐清市北白象镇，线路总长约 17.92km。楠溪江供水工程是一项以城镇供水为主要目的跨行政区域、跨流域引水的重大水利民生工程。工程任务为引楠溪江水为乐清市虹柳平原提供生活及工业用水。近期供水规模为 58.40 万 T/d，满足 95 万人口的供水需求；远期将供水范围扩大至洞头县北片的大小门岛和玉环县本岛，供水规模为 110.96 万 T/d，满足 140 万人口的供水需求。项目的建成将对乐清市等瓯江北岸地区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增强温州经济发展后劲，保持经济发展活力和社会的和谐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工程为Ⅱ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2 级别。拦河闸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输水系统进水口、隧洞、倒虹吸、埋管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批准工程静态投资 5.62 亿元，总投资 6.12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7.16 亿元。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开始施工，2012 年 3 月开始向乐清供水。水体水质优良，属Ⅱ类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该工程原水供应量约占乐清市年 70%以上的原水供应量，是发行人主要的水源供应地。

虹桥淡溪水库：淡溪水库位于乐清市淡溪镇，是一座以灌溉、防洪为主，结合供水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淡溪水库总库容为 4,029.00 万 m³，大坝为粘土斜

墙砂壳坝，最大坝高 34.84m。正常蓄水位：42.76m；库容 2,650.00 万 m³；设计洪水位（P=1%）：47.48m；校核洪水位（P=0.05%）：48.47m；梅汛期限限制水位：42.76m（4 月 16 日-7 月 15）；台汛期限限制水位：40.76m（7 月 16 日-10 月 15 日）；防洪库容 1,452.00 万 m³。水质优良，属Ⅱ类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钟前水库：钟前水库位于乐清市白石溪上游约 3km 的东坑牛山处，集雨面积 38.70km²，总库容 2,132.00 万立方米，是一座防洪、灌溉、发电、供水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水库于 195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9 完成除险加固，坝顶高程 129.61m，正常蓄水位 121.66 米，蓄水量 1,433.00 万立方米。水质优良，属Ⅱ类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石门潭水库：石门潭位于乐清市北部的大荆溪流域，为一天然溪流水潭，长约 300m，宽约 70m，深 24m，水潭容量约 20 万 m³。石门潭上游集水面积 284.20km²，主流长 32km，多年平均水量 3.65×108m³。工程投资为 4,531.00 万元，2004 年开工，2008 正式通水，供水规模为 3.0 万 m³/天。水质优良，属Ⅱ类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原水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5-1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原水采购情况表

水源地	供水量（万立方米）				供水价格（元/立方米）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末
永嘉山河供水有限公司	6,694.00	7,021.00	6,569.00	1,669.00	1.50	1.50	1.46	1.46
虹桥淡溪水库	1,628.00	1,730.00	1,556.00	352.25	0.39	0.39	0.35	0.35
钟前水库	1,591.00	820.00	1,038.00	154.00	1.01	1.01	0.97	0.97
石门潭水库	1,248.00	1,252.00	1,408.00	354.00	-	-	-	-
十八生水库	-	31.00	187.00	45.00	-	0.20	0.16	0.16
合计	11,161.00	10,854.00	10,758.00	2,574.00	-	-	-	-

石门潭水库没有明确供水单价，每年按协商价支付一定费用。

（4）发行人供水价格及成本分析

2015 年 11 月，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乐成、柳白供水区域自来水价格的通知》（乐政发〔2015〕90 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乐成、柳白供水区域自来水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并在该区域推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

目前发行人对乐清市范围内的自来水收费均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详细情况如下：

图表 5-15：发行人执行的自来水价格及居民阶梯水价表

单位：元/立方米

“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水		非“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特种用水
阶梯	价格			
阶梯一：每年 240（含）立方米以下	3.70	3.90	5.00	10.90
阶梯二：每年 240-420（含）立方米	5.50			
阶梯三：每年超过 420 立方米	10.90			

从成本结构分析来看，发行人供水成本主要由原水费、折旧费、人工成本费、电费、药剂费及其他组成，其中原水费所占比重最高，近三年及一期占比分别为 37.90%、32.80%、32.11%和 34.98%。原水价格上涨对发行人供水成本的影响较大，由于发行人供水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其供水价格不能随意定价，因此发行人对原水价格上涨的成本转移能力较低。

图表 5-1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水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元/立方米

供水成本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均供水总成本	3.19	100%	3.19	100.00%	3.14	100.00%	3.12	100.00%
其中：水源费	1.12	34.98%	1.02	32.11%	1.03	32.80%	1.26	37.90%
折旧费	0.62	19.32%	0.50	15.52%	0.48	15.29%	0.51	15.27%
人工成本	0.88	27.67%	0.66	20.74%	0.74	23.57%	0.63	18.96%
电费	0.16	4.92%	0.15	4.79%	0.15	4.78%	0.16	4.80%
药剂费	0.03	0.01%	0.03	1.00%	0.03	0.96%	0.03	1.00%
其他	0.38	13.10%	0.83	25.84%	0.71	22.61%	0.53	22.07%

（5）公司供水业务收入结算方式

2014 年，公司实现供水业务营运模式转型，完成收费管理系统升级，提高了水务营运信息化管理水平。水费结算模式转变为权责发生制，基本淘汰“上门走收”，实行“抄收分离”，规范抄表、信息管理等业务操作流程，使水费财务结算更高效、更快速，实现“日清月结”。结算方式上为自来水用户开通了网上支付、银行扣款、助农点代收、预交扣款等多个缴费新渠道。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供水总户数达

到 42.46 万户，实现贷款、预收、企业托收、支付宝用户 38.63 万户，占供水总户数的 90.98%。

公司供水业务收入基本上按月结算，根据抄表获得的售水量数据通过银行托收、营业厅现金交款等方式直接向用户收取。发行人水费催收能力稳健，水费收取率保持在 98.00%以上。

（6）供水业务运作情况

1) 运营模式

公司供水业务运营模式为直接经营模式，发行人名下子公司水务集团公司为乐清市独家供水公司。因温州地区政府部门普遍未向从事供水业务的公司授予特许经营相关权证，故发行人供水业务也无相关特许经营权证。但发行人供水业务已通过工商部门批准进行经营，合法合规。永嘉山河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嘉供水”）、虹桥淡溪水库、石门潭水库和钟前水库分别向水务集团公司各净水厂（分公司）提供原水，各净水厂（分公司）将原水净化加工成合格自来水后向自来水用户集中供水，并定期向自来水用户收取水费，并列入公司收入，支付供水方相应原水费，同时列入公司成本支出；管道安装由乐清市供水集团祥云物资有限公司提供管道、水表等相应配件，由乐清市供水集团给排水安装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并直接向安装户表的用户及企业收取相应费用。2020-2022 年，管网维护资金投入分别为 993.89 万元、905.62 万元和 934.41 万元。

2) 记账模式

自来水销售根据统计的实际销售自来水以及计费系统收费账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并以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单价（不含增值税）确定应列入当期收入的金额。因所售自来水用途不同及或其他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公司分别统计数量计算。计算公式为：

自来水销售收入=Σ自来水销售量×物价部门核定的单价，户表安装业务以向安装户表的用户及企业收取相应费用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

3) 盈利模式

直接经营模式下的自来水销售及管道安装业务，根据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之差形成利润。

4) 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全年供水量 10,768.31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255.31 万立方米，增幅 2.43%；售水量 9,732.27 万吨，同比增加 309.67 万吨，增幅 3.28%；管道漏失率 9.62%，同比下降 1.01 个百分点，为历年来最低，有效控制了全市供水漏损率。

图表 5-1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的经营数据

项目	单位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日	43.00	43.00	43.00	43.00
供水量	万立方米	2,575.65	10,768.31	10,513.00	10,629.00
售水量	万立方米	2,215.89	9,732.27	9,422.60	9,318.00
其中：居民生活用水量	万立方米	1,750.61	7,553.43	7,411.01	7,156.00
工业及其他用水量	万立方米	465.28	2,178.84	2,011.59	2,162.00
平均日供水量	万立方米	29.22	29.50	28.80	29.00
最高日供水量	万立方米	30.50	35.00	34.00	34.00
平均售水价格	元/m ³	3.32	3.55	3.41	3.33
平均供水成本	元/ m ³	3.19	3.19	3.14	3.12
管道漏失率	%	13.97	9.62	10.63	12.34
用户数	万户	42.66	42.46	40.45	38.73
供水管网长度	公里	4,450.00	4,450.00	4,450.00	4,420.00
水质综合合格率	%	99.75	99.75	99.75	99.75

2、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业务范围集中在乐清市范围内，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污水处理，其中生活污水处理量占比 90%左右，工业污水处理占比 10%左右。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6,892.99 万元、7,784.52 万元、6,291.82 万元和 3,827.18 万元，实现毛利润-10,249.79 万元、-11,692.28 万元、-10,316.61 万元和-346.15 万元。因污水处理费受政策定价影响收入仍无法覆盖成本支出，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处于亏损状态，政府已通过财政补贴形式来弥补发行人经营亏损。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的污水处理财政补贴分别为 7,200.00 万元、8,200.00 万元、6,555.00

万元和 6,169.4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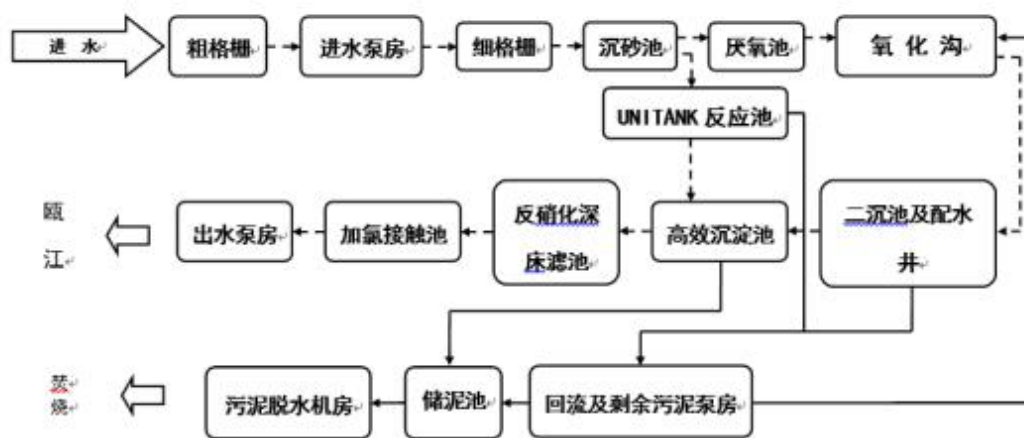
(1) 污水处理业务基本运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乐清市市污水处理厂一座污水处理厂，最高污水处理能力为 12 万立方米/日。通过沉砂、厌氧、氧化、反硝化等多道工艺流程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达到一级 A 标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污水处理量分别为 4,196.60 万立方米、4,301.90 万立方米、4,097.00 万立方米和 1,010.87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规模保持稳定。

图表 5-18：发行人污水处理厂概况

污水处理厂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出水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乐清市市污水处理厂	33,555.00	一级A	12.00

图表 5-19：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收入模式

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和工业污水处理费由供水集团代为收取，再上缴至财政局，发行人不直接向居民和企业收取相关污水处理费。根据与乐清市市政公用建设局签订的《乐清市城乡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乐清市市政公用建设局按照协议约定以每吨 3.80 元的价格向发行人支付费用。

(3) 成本情况

发行人污水处理成本主要由药剂、电费、水费、人工、折旧、污泥处置费、修理维护费等构成，平均每吨污水处理成本为 2.09 元。

图表 5-20：发行人污水处理成本构成情况表

项目	单位成本（元/吨）	比例
污水处理成本	2.09	100.00%
1、动力费	0.38	18.18%
2、药剂费	0.35	16.75%
3、污泥处置费	0.30	14.35%
4、工资福利费	0.22	10.53%
5、日常维修及大修费	0.39	18.66%
6、其他管理费	0.07	3.35%
7、更新基金费	0.34	16.27%

（4）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为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水平和能力，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各项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总投资 41.92 亿元，无在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图表 5-21：发行人主要已完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	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是否已完工	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相关合规性批文
1	乐清市污水处理一期一级 A 升级工程	预处理中和设施、中间提升泵房、混合反应沉淀池等	2017-2022	1.05	是	100%	已到位	乐发改投资[2015]290 号
2	乐清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污水收集管网、提升泵	2013-2022	3.89	是	30%	已到位	乐发改投资[2007]104 号 乐发改投资[2009]10 号
3	市区片村镇污水管网覆盖工程	新建污水二、三级管网 138,711.00 米，入户管 140,962.00 米，泵站 6 座	2018-2022	2.17	是	30%	已到位	乐发改投资[2015]257 号
4	虹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新建污水二、三级管网 78,396.00 米，入户管 174,144.00 米，提升泵井 5 座	2018-2022	2.33	是	30%	已到位	乐发改投资[2011]433 号
5	虹桥片村镇污水管网覆盖工程	新建二、三级管网 359,123.00 米，入户管 363,771.00 米	2018-2022	2.47	是	30%	已到位	乐发改投资[2016]13 号
6	市区及柳白片污水二三级管网工程	新建污水一、二、三级管网约 199,771.00 米，入户管 97,785.00 米，泵站 5 座	2018-2022	2.04	是	30%	已到位	乐发改投资[2013]109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	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是否已完工	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相关合规性批文
7	大荆片区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污水二、三级管网 192,990.00 米, 入户管 227,193.00 米, 污水泵站 6 座	2018-2022	1.83	是	30%	已到位	乐发改投资[2014]258 号
8	柳白片村镇污水管网覆盖工程二期	新建污水二、三级管网 216,083.00 米, 入户管 234,748.00 米, 泵站 1 座	2018-2022	2.48	是	30%	已到位	乐发改投资[2018]138 号
9	乐清市污水处理工程	污水输送总干管及相应的污水输送泵站和 8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一座	2001-2022	3.33	是	30%	已到位	浙计经投[1999]683 号
10	乐清市污水管网增补工程	乐清市市域范围内城镇污水管网增效扩面; 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和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 以及终端运维管理平台和信息化的建设; 污水零直排建设等	2019-2022	6.28	是	20%	已到位	2020-330382-77-03-104367
11	水环境-零直排改造工程	全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建设工程	2020-2022	14.05	是	30%	已到位	2101-330382-01-01-471834
合计		-	-	41.92		-	-	-

3、运输业务

发行人运输业务主要涉及城市公交业务和城际客运业务两个子业务, 此外还有出租车、货运、场站及物流等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 8,780.36 万元、12,463.40 万元、11,491.36 万元和 2,627.04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87%、5.39%、4.58% 和 3.13%。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响, 发行人运输收入水平相对较低。

(1) 公交客运业务经营介绍

发行人的城市公交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集团公司”)负责运营, 运输集团公司是一家交通部二级经营资质的国有道路客货运输企业。2013 年 1 月, 乐清运输集团由乐清市国资办整体划入乐清国投。随着运输集团公司一并划入的公司还包括其自身下属的 8 家子公司, 包括乐清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乐清市运输集团旅游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乐清市运输集团长盛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乐清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乐清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乐清市虹桥客运中心有限公司、乐清市东站长联客运服务中心等。随着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的推进, 乐清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资产于

2019 年 5 月划入，发行人客运运输业务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

1) 公交客运业务基本运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公交线路 198 条，车辆 829 辆，全年完成客运量 2,891.41 万人次，年行使里程 48,802.29 千公里。

图表 5-22：发行人公交客运运力情况表

项目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交线路（条）	195	198	213	187
车辆数量（辆）	829	829	968	1,021
客运量（万人次）	241.92	2,891.41	3,351.01	2,734.90
年行驶里程（千公里）	3,261.38	48,802.29	53,918.32	44,489.91

图表 5-23：公交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交营运收入	1,423.93	-	5,700.47	-	6,398.36	-	3,947.36	-
公交营运成本	4,600.79	100.00%	26,380.14	100.00%	25,749.66	100.00%	19,064.60	100.00%
其中：人工成本	1,874.67	40.75%	11,260.38	42.69%	11,877.36	46.13%	8,135.98	42.68%
燃料成本	820.01	17.82%	5,833.33	22.11%	5,475.66	21.26%	3,883.76	20.37%
车辆折旧成本	1,331.63	28.94%	5,111.80	19.38%	4,722.91	18.34%	2,919.20	15.31%
其他成本	574.48	12.49%	4,174.63	15.82%	3,673.73	14.27%	4,125.66	21.64%

近三年及一期，公交运营收入分别为 3,947.36 万元、6,398.36 万元、5,700.47 万元和 1,423.93 万元，公交运营成本分别为 19,064.60 万元、25,749.66 万元、26,380.14 万元和 4,600.79 万元。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响逐渐降低，发行人公交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2) 公交客运采购和结算方式

发行人对固定资产公交车辆采取集中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方案上报乐清市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发行人下属负责公交客运的子公司通过招投标流程集中采购。公司公交客车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安徽安凯、厦门金龙、郑州宇通，采购客车的主要品牌包括常州常客、杭州长江、上海申沃等，采购渠道稳定可控。付款方式为签

订合同后预付 10%作为定金，车辆在乐清验收上牌后支付 40%，余款 50%在交付使用后 18 个月内支付。

公交客运燃油采购由运输集团公司下属燃料分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国有石化集团集中采购，签订统一采购协议。合作模式为中石化、中石油直接向运输集团公司燃料公司加油站输油，加油站先行记账，价格为市场价格下浮 10%，结算方式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发行人获供应商一定的授信额度，每月 25 号左右对加油量和油款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结清上月的所有油款。

3) 公交客运定价方式

由于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属于社会公益性事业，公交票价实行定价定票制，公交票价：普通票 2 元，公交 IC 卡打 8 折，另外，还有老人 60 周岁以上优惠使用，残疾人、军人免费乘车，学生卡享受五折优惠。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占发行人运输业板块收入的 50%左右，出现亏损为政策性亏损，由公交低票价政策引起，抛开政策性因素，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情况良好。

4) 公交客运车队管理模式

发行人公交客运业务由乐清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进行车辆管理，车辆按线路分公司下设各车大队。车辆和设备、驾驶员按管理级次逐级管理。公司车辆财务核算到独立法人单位，资金集中管理，营收归集到运输集团公司。

5) 政府补贴情况

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输板块承担一定的社会公共产品供应职能，政府对此制定了相关补贴政策。每年，乐清市财政局根据当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清算资金，结合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制定的当年市区城市公交中央财政油补资金发放方案，向发行人城市公交业务板块子公司划拨当年城市公交中央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乐清市财政局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老年人凭公交 IC 卡免费或优惠乘坐市区线路公交车辆实施方案》（乐政办发〔2008〕83 号）文件和《乐清市残疾人凭公交 IC 卡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实施方案》（乐残〔2013〕44 号），每年向发行人拨付老年人和残疾人乘车补贴。另外，乐清市财政局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出台的《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温政

发〔2012〕40 号)文件精神,向发行人拨付城市公交通用 IC 卡乘车刷卡补贴等。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共收到各项政府补贴金额 3,769.72 万元、3,042.18 万元、3,692.05 万元和 435.67 万元。其中燃油补贴由乐清市财政局根据当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清算资金,亏损补贴是由乐清市财政局根据当年财政收入结余下达补贴资金。

图表 5-24: 发行人政府补贴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补贴科目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燃油及老人卡补贴	435.67	3,692.05	3,042.18	3,769.72
合计	435.67	3,692.05	3,042.18	3,769.72

6) 公交业务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

发行人公交车客运业务在乐清市地区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99%以上,在乐清地区处于国有垄断地位。按照温州市政府有关规划,未来温州市公交业将实现完全国有化。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温政发【2012】40 号),温州市将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快速度公共交通(简称 BRT)建设、加快公共交通专用道路系统建设、加快道路微循环系统及慢行道建设、加快换成枢纽、首末站、港湾式停靠站建设和加快智能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乐清市区因尚未建设地铁、轻轨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多采用换乘公交车方式,而公交车线路覆盖面广、换乘方便、价格便宜,亦成为市民出行的首选。

(2) 城际客运业务经营模式

1) 城际客运运营模式

发行人的城际客运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采用对外承包模式进行运营。发行人通过向承运人提供场地、车票销售等服务,提取票款收入的 8%-10%作为服务费收入。发行人先行收取全部票款作为城际客运业务收入,留存票款收入的 8%-10%作为服务费收入,剩余款项再支付给承运人作为其承包收入,相关的燃油费用、车辆维修费等费用均由承运人自行承担。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城际客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3.81 万元、258.51 万元、

172.78 万元和 28.47 万元，近年来受高铁影响，发行人城际客运量整体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图表 5-25：城际客运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城际客运营收入	28.47	172.78	258.51	2,703.81
城际客运营成本	50.40	324.99	476.94	2,475.61
其中：承运人承包费用	50.40	324.99	476.94	2,475.61

2) 城际客运基本运营情况

发行人城际客运业务以江浙沪及温州市各区县间客运为主，定期根据各线路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线路调整。自 2010 年 9 月乐清开通高铁以来以及 2015 年 12 月新金温铁路开通，逐渐分流了部分城际客运旅客，对高铁沿线距乐清 200 公里以外的目的地旅客分流效应较为明显，因此 2012 年以来从乐清出发至杭州、义乌等地的客运大巴受到影响，客流量和收入逐年下降。

图表 5-26：近三年发行人城际客运业务运力情况表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	2021 年	2020 年
车辆数量（台）	5	9	20	30
客运线路（条）	5	8	13	21
客运量（万人次）	0.006	0.76	2.56	4.13
客运周转量（亿人公里）	0.00018	0.012	0.03	0.23

3) 客运采购和结算方式

发行人对固定资产客运车辆采取集中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方案上报乐清市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发行人下属负责公交客运的子公司通过招投标流程集中采购。公司公交客车的主要供应商包括金华青年、安徽安凯、郑州宇通、厦门金龙和北京北方，采购客车的主要品牌包括青年、安凯、北方、宇通和金龙等，采购渠道稳定可控。付款方式基本与公交车采购方式相同，为签订合同后预付 10%作为定金，车辆在温州验收上牌后支付 40%，余款 50%在交付使用后 18 个月内支付。

城际客运燃油采购由运输集团公司下属燃料分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国有石化集团集中采购，签订统一采购协议。合作模式为中石化、中石油直接向运输集团公司燃料公司加油站输油，加油站先行记账，价格为市场价格下浮 10%，

结算方式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发行人获供应商一定的授信额度，每月 25 号左右对加油量和油款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结清上月的所有油款。

4) 城际客运定价方式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运营的客运站在向承运人和旅客提供有偿服务时，按照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使用交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统一印制、发放的票据，并严格贯彻执行温发改费【2009】154 号文件，即《关于转发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交通厅关于修订<浙江省道路班车客运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向承运人和旅客计收费用。

5) 车队管理模式

城际客运业务按照公车公营线路和公车承包线路分别由运输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乐清市虹桥客运中心有限公司和乐清市东站长联客运服务中心负责运营，两家公司对车队进行逐级管理，财务核算到独立法人单位，资金集中管理，营收归集到发行人集中管理。

4、车用燃油销售业务

发行人车用燃油销售业务主要是油品销售，依托运输集团公司本部下属燃料销售分公司运作。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车用燃油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67.26 万元、14,928.35 万元、20,229.77 万元和 4,544.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64%、6.46%、8.06%和 5.41%。

(1) 主要车用燃油销售产品

公司主要经营销售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和 0#柴油，其中以 92#汽油为主，近年来采购量和采购额基本占比 50%左右。

图表 5-27：发行人车用燃油采购情况表

项目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汽油（98#）	采购量（万升）	3.91	39.76	38.27	45.99
	采购额（万元）	35.63	283.42	302.33	251.57

项目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均价（元/升）	9.12	9.89	7.90	5.47
汽油（95#）	采购量（万升）	73.68	823.30	594.74	684.12
	采购额（万元）	592.86	4,902.85	4186.97	3,030.65
	采购均价（元/升）	8.04	8.23	7.04	4.43
汽油（92#）	采购量（万升）	92.88	1,086.60	806.31	1,017.17
	采购额（万元）	730.79	6,321.19	5539.35	4,373.83
	采购均价（元/升）	7.87	8.04	6.87	4.30
柴油（0#）	采购量（万升）	28.46	294.32	97.92	137.29
	采购额（万元）	20.28	1,908.17	573.81	626.04
	采购均价（元/升）	7.12	7.60	5.86	4.56
合计	采购量（万升）	198.93	2,243.98	1,537.24	1,884.57
	采购额（万元）	1,379.56	13,415.63	10,602.46	8,282.09
	采购均价（元/升）	6.93	5.98	6.90	4.39

（2）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车用燃油销售业务主要通过自有加油站对外加油形成收入，2022 年末公司自有加油站 1 个，在乐清地区。

（3）采购模式

公司车用燃油主要从中石化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集中采购，采购结算方式为供应商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授信额度，每月 25 日前清帐并一次性付款。燃油的集中采购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客运业务燃油成本。

（4）销售、定价及结算模式

公司车用燃油对外销售客户主要为个人，基本为现款支付油费。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车用燃油销售量分别为 1,888.04 万升、1,545.92 万升、1,956.74 万升和 181.88 万升，销售量整体保持增长趋势。油品的销售价格与中石化、中石油在当地加油站的价格基本一致。

图表 5-28：发行人车用燃油销售情况

单位：万升、元/升

项目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

汽油（98#）	销量	3.16	36.69	43.75	45.48
	均价	9.00	9.80	9.39	6.67
汽油（95#）	销量	71.77	766.05	595.98	687.02
	均价	8.22	8.91	8.62	6.08
汽油（92#）	销量	92.04	1,011.52	807.74	1,018.46
	均价	7.73	8.32	8.17	5.72
柴油（0#）	销量	14.91	142.48	98.45	137.08
	均价	7.40	7.96	6.85	5.30

5、保障性住房业务

发行人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乐清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旧城开发公司”）、乐清市康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居公司”）和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城投”）开展。康居公司、旧城开发公司和乐清城投是乐清市主要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发企业，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承担了乐清市的绝大部分保障房建设项目。近年来，按照乐清市政府制定的总体规划要求，大力推进危旧房改造、保障房建设等重点工程，在保障房建设方面具有垄断优势和丰富的经验。康居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开发建成中心区康居工程（景湾花园）、北白象限价房、乐成镇限价房、柳市经适房项目。旧城开发公司已建成东门片 A 地块安置房工程、旧城改造“二区五路”工程安置房、旧城区 B 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工程。乐清城投已建成仙垟陈、坝头、单板桥、龙川、石帆东朴湖等保障房项目。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安置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24,374.83 万元、46,006.78 万元、18,718.26 万元和 19,586.88 万元。

乐清市未来将加快旧城、城中村和旧村改造，完善住房保障政策，推进城乡一体的廉租房、公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积极推进城乡危旧房改造，加快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同时，出台了《乐清市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乐清市城镇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乐清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办法》、《乐清市中心区 D-a 地块限价商品住房销售购买实施方案》等以加快相关政策的落实。根据市政府规划，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才公寓、经适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旧住宅区（棚户区、危旧住房）改造。

发行人保障性住房工程业务在销售定价上执行政府指导价（指导价制定的原

则主要是依据项目的投入成本），在完成拆迁安置任务后，多余的房源由发行人向符合保障条件的市民销售。

1) 保障性住房板块业务模式

发行人从事的保障性住房工程业务主要以安置房为主，根据市发改局立项文件，发行人实施建造的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的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支持性住房项目计划，土地以划拨方式或支付土地出让金形式获得，发行人所获得的保障性住房工程用地均为专项用途。

发行人保障性住房工程业务承接主体为下属的 3 家全资子公司：乐清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乐清市康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和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上 3 家子公司没有明确负责的建设区域，建设任务的指派主要由发行人根据项目的规模、公司已承接的业务量、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实力等因素，确定项目的承接主体；乐清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乐清市康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

拆迁安置：发行人拟定拆迁补偿方案，并上报乐清市住建局审批，住建局通过网站及媒体进行公告，经过公示期最终确定补偿方案；一般拆迁安置过渡费按照一平方米 6 元到 12 元之间范围进行补偿，搬迁费每户 600-1,000 元，补偿金额根据房屋面积进行调整，最后依据拆迁政策办理拆迁补偿手续。

建造模式：发行人保障房建设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发行人向乐清市住建局申请招标备案，并通过招标办在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发行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项目进度以及合同条款支付资金。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质量监督由发行人聘请工程质量监理公司进行工程质量监理，如工程金额在 50 万以上，需对监理公司进行公开招标，该招标在施工总承包招标前完成。

安置（销售）模式：发行人建造的保障性住房除安置本地被拆迁住户，以及完成上级指定的跨区域安置任务之外，剩余房源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出台的《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向符合保障条件的市民出售，价格根据发改局核定价格，并结合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盈利模式：发行人在保障房业务上采取综合开发平衡、保本微利的盈利模式，根据保障房项目总投资（包含拆迁安置）核算保障房项目成本，依据综合开发平衡、总体保本微利原则，综合测算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安置价格（发行人可获得补

差价收入)、增购价格(发行人可获得增购收入)、安置房转商品房销售价格(发行人补缴土地出让金并获得商品房销售收入)。安置房转商品房销售需要经过乐清市住建部门及乐清市人民政府的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发行人向乐清市国土部门以现金方式先行补缴土地出让金,补缴标准根据周边楼盘均价的约 40%补缴。发行人保障房业务相关项目全部自主开发,由下属子公司完成保障房项目建设后,直接向拆迁户销售,不涉及政府部门回购情况。目前暂无安置房项目的剩余房源转商品房销售。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保障房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144.25 万元、583.69 万元、-1,105.05 万元和-9,357.1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7.00%、1.27%、-5.90%和-47.77%。发行人保障房销售业务亏损主要系建筑材料涨价、人工成本提高等原因导致成本增加,无法覆盖定向安置收入。后续剩余保障房转商品房进行市场化销售,商品房销售价格大概比保障房销售价格高 8 千-1.6 万元/平方米左右,此外,乐清市政府将安排一定的资金进行补贴,发行人保障房业务整体预计可以实现资金平衡。

2) 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保障房项目 17 个,占地面积 41.9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12.01 万平方米,新建房屋 7,149 套,项目总投资 46.02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保障房项目 6 个,已完成投资 32.70 亿元。发行人开发的保障房项目,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且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文,项目均位于乐清市区域内。

图表 5-29: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保障性住房项目一览

单位: 平方米、亿元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房屋套数	开竣工时间	对应报表科目	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展	销售进度安排、未销售完毕原因	销售计划		
														2023	2024	2025
1	安置房	晨怡花园（万岙农场）	乐清市康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市	17,152.00	27,509.00	143	2004.04-2008.12	存货-万岙农场	0.46	0.61	100.00%	已销售完毕	-	-	-
2	安置房	东门片 A 地块安置房工程	乐清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市	10,301.00	49,209.00	321	2009.07-2012.11	存货-东门片 A 地块房屋	2.75	2.75	100.00%	已销售完毕	-	-	-
3	安置房	中心区康居工程一期	乐清市康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市	48,446.52	95,631.00	638	2007.05-2015.05	存货-景湾花园一二期	5.07	2.59	98.70%	剩余少量房产待销售	-	-	-
4	安置房	中心区康居工程二期						2009.03-2015.09	存货-景湾花园一二期			99.00%		-	-	-
5	安置房	中心区康居工程（经济适用房）						2011.03-2015.11	存货-乐清市康居工程（经济适用房）	15.17	1.53	100%	已销售完毕	-	-	-
6	安置房	“二区五路”工程安置房	乐清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市	138,354.00	401,300.00	2,481	2012.04-2016.10	存货-二区五路安置房		15.20	95.00%	已销售较大部分房产，销售进度正常	0.25	-	-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房屋套数	开竣工时间	对应报表科目	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展	销售进度安排、未销售完毕原因	销售计划		
														2023	2024	2025
7	安置房	旧城区 B 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建设工程	乐清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市	25,869.00	61,153.00	406	2012.04-2017.09	存货-东门 B 地块安置房	6.94	1.60	98.00%	已销售较大部分房产，销售进度正常	0.01	-	-
8	经适房	北白象镇限价房	乐清市康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市	11,911.02	23,576.00	557	2013.01-2017.12	存货-白象限价房	1.50	0.60	56.64%	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销售给特定对象，市政府会议纪要决策时间较长，故销售进度较慢	0.28	-	-
9	经适房	乐成镇限价房一期	乐清市康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市	12,681.00	17,330.00	186	2011.01-2017.12	存货-乐成二期	1.42	0.17	100.00%	一期已销售完毕；二期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销售给特定对象，	-	-	-
10	经适房	乐成镇限价房二期						2012.11-2018.01			0.51	97.78%	市政府会议纪要决策时间较长，故销售进度较慢	-	-	-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房屋套数	开竣工时间	对应报表科目	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展	销售进度安排、未销售完毕原因	销售计划		
														2023	2024	2025
11	经适房	柳市镇经适房	乐清市康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市	13,708.00	40,208.00	280	2012.06-2018.05	存货-柳市镇康居工程	1.41	0.62	44.05%	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销售给特定对象，市政府会议纪要决策时间较长，故销售进度较慢	0.30	0.30	-
12	安置房	仙垟陈项目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	27,936.00	77,432.00	408	2011.09-2014.08	存货-仙垟 存货-陈项目	2.20	2.45	99.00%	大部分销售完毕，少量房源待处理	0.02	-	-
13	安置房	坝头项目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	22,795.00	67,482.00	352	2011.11-2020.04	存货-坝头项目	1.50	1.51	81.53%	安置户签约进度较慢	0.10	-	-
14	安置房	单板桥项目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	29,670.00	75,577.00	419	2012.06-2018.01	存货-单板桥项目	2.10	1.76	69.93%	安置户签约进度较慢	0.20	0.20	-
15	安置房	龙川项目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	32,816.00	92,704.77	472	2012.07-2019.09	存货-龙川项目	2.50	2.20	83.26%	安置户签约进度较慢	0.20	-	-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房屋套数	开竣工时间	对应报表科目	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展	销售进度安排、未销售完毕原因	销售计划		
														2023	2024	2025
16	安置房	石帆东朴湖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	15,333.00	47,877.00	240	2013.05-2019.05	存货-石帆东朴湖	1.20	1.22	97.08%	大部分销售完毕，少量房源待处理	-	-	-
17	安置房	田垟季项目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	12,432.00	43,089.00	246	2016.10-2019.12	存货-田垟季项目	1.80	1.07	77.56%	安置户签约进度较慢	0.20	-	-
合计			-	-	419,404.54	1,120,077.77	7,149	-	-	46.02	36.39	-	-	1.56	0.50	-

图表 5-30：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保障性住房项目一览

单位：平方米、套、亿元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房屋套数	开竣工时间	对应报表科目	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是否已到位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累计已投资额
1	安置房	东门 C 地块	乐清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市	30,846.88	98,057.11	497	2018.10-2022.03	存货- 东门 C 地块	6.19	23.20%	是	5.70
2	安置房	中心区 ZX-4a-4 地块、ZX-4b 地块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	98,286.00	418,672.00	2,180	2019.09-2023.12	存货-中心区 ZX-4a-4 地块、ZX-4b 地块	17.50	26.11%	是	9.57
3	安置	石马二期	乐清市城市	乐清市	62,588.00	257,989.50	1,328	2019.08-20	存货-石马二期	10.80	26.11%	是	7.35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房屋套数	开工时间	对应报表科目	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是否已到位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累计已投资额
	房	E-b13 (ZX-5a)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12	E-b13 (ZX-5a)				
4		D-a22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	49,705.00	194,341.73	932	2019.06-2023.06	存货-D-a22	8.40	25.82%	是	5.82
5	安置房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 ZX-16d-2 地块）南草垟六期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	23,123.00	89,020.95	420	2021.12-2024.12	存货	3.70	30.00%	是	1.62
6	安置房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 ZX-14e-1 地块）南岸三期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	43,909.00	162,280.80	820	2021.12-2025.12	存货	7.50	30.00%	是	2.64
合计			-	-	308,457.88	1,220,362.09	6,177.00	-	-	54.09	-	-	32.70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拟建保障房项目。

图表 5-31：发行人已完工保障房项目审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规情况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土地证
1	乐成镇限价房一期	乐发改投资【2011】209 号	乐环规【2013】184 号	乐政国用（2012）第 42-8131 号
2	乐成镇限价房二期			
3	柳市镇经适房	乐发改投资【2011】357 号	乐环规【2003】453 号	乐政国用（2011）第 60-9333 号
4	北白象镇限价房	乐发改投资【2011】39 号	乐环规【2008】205 号	乐政国用（2012）第 56-8131 号
5	“二区五路”工程安置房	乐发改投资【2010】69 号	乐环规【2010】216 号	乐政国用（2012）第 42-8747 号、乐政国用（2012）第 42-8751 号
6	旧城区 B 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建设工程项目	乐发改投资【2012】22 号	乐环规【2011】161 号	乐土字【2012】014 号
7	晨怡花园（万岙农场）	乐计投资【2004】609 号	乐环规【2004】311 号	乐政国用（2009）第 42-4907 号
8	东门片 A 地块安置房工程	乐发改投资【2008】346 号	乐环规【2006】142 号	乐政国用（2009）第 1-6132 号
9	中心区康居工程一期	乐计基【2000】367 号、乐计基【2001】53 号、乐计投资【2004】596 号	乐环规【2005】101 号	乐政国用（2011）第 1-5328 号
10	中心区康居工程二期			
11	中心区康居工程（经济适用房）			
12	仙垟陈项目	乐发改投资【2011】146 号	乐环规【2011】174 号	乐政国用（2011）第 32-12193 号、乐政国用（2011）第 32-12194 号
13	坝头项目	乐发改投资【2011】145 号	乐环规【2011】173 号	乐政国用（2011）第 42-1178 号
14	单板桥项目	乐发改投资【2011】59 号	乐环规【2011】212 号	乐政国用（2012）第 33-1653 号、乐政国用（2012）第 33-1654 号
15	龙川项目	乐发改投资【2011】364 号	乐环规【2011】281 号	乐政国用（2012）第 31-3254 号
16	石帆东朴湖	乐发改投资〔2011〕554 号、乐发改投资〔2012〕215 号	乐环规〔2009〕52 号、乐环备〔2016〕23 号	乐政国用（2012）第 37-7841 号、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7914 号
17	田垟季项目	乐发改投资〔2014〕112 号	乐环规〔2014〕194 号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8437 号

发行人已完工保障房项目审批情况表（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规性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乐成镇限价房一期	浙规证 2012-038200099	3303232012111913201	浙规证 2011-038200090
2	乐成镇限价房二期			
3	柳市镇经适房	浙规证 2011-038200201	柳字【2012】015 号	浙规证 2011-038200087
4	北白象镇限价房	浙规证 2012-038200182	3303232012122514201	浙规证 2012-038200084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规性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二区五路”工程安置房	浙规证 2013-038200065	3303232013122511201	浙规证 2011-038200138
6	旧城区 B 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建设工程项目	浙规证 2013-038200141	330382201512100301	浙规证 2013-038200108
7	晨怡花园（万岙农场）	（2005）浙规证 035010102	3303232005120912701	（2005）浙规证 035010007
8	东门片 A 地块安置房工程	浙规证 2012-038200171	330323201302408801	浙规证 2012-038200036
9	中心区康居工程一期	浙规证 2008-038200072、 （2007）浙规证 035010017、 浙规证 2008-038200072	330323200903111301、 3303232007040302901	（2006）浙规证 035010011 浙规证 2008-038200029
10	中心区康居工程二期			
11	中心区康居工程（经济适用房）			
12	仙垟陈项目	浙规证 2011-038200147	3303232011083107901	浙规证 2011-038200147
13	坝头项目	浙规证 2011-038200146	3303232011101709301	浙规证 2011-038200040
14	单板桥项目	浙规证 2012-038200062	3303232012062107301	浙规证 2011-038200106
15	龙川项目	浙规证 2012-038200104	3303232012072308101	浙规证 2011-038200130
16	石帆东朴湖	浙规证 2012-038200172、 浙规证 2016-038200108	3303232013051303201、 330382201612290101	浙规证 2009-038200036、 浙规证 2016-038200016
17	田垟季项目	浙规证 2015-038200159	330382201610090101	浙规证 2014-038200089

图表 5-32：发行人在建保障房项目审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规情况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土地证
1	东门 C 地块	乐发改投资【2017】9 号	乐环规【2017】70 号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1138 号
2	中心区 ZX-4a-4 地块、ZX-4b 地块	2019-330382-70-03-022563-000	202033038200000113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0883 号
3	石马二期 E-b13（ZX-5a）	2019-330382-70-03-022565-000	201933038200000689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5 号
4	D-a22	2018-330382-47-03-088729-000	201933038200000283	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1930 号
5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 ZX-16d-2 地块）南草垟六期	2020-330382-70-03-120405	-	地字第 330382900009 号
6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 ZX-14e-1 地块）南岸三期	2020-330382-70-03-120397	-	地字第 330382900010 号

发行人在建保障房项目审批情况表（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规性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东门 C 地块	浙规证 2018-038200171	330382201810110101	浙规证 2017-038200166
2	中心区 ZX-4a-4 地块、ZX-4b 地块	浙规证 2020-038200064	330382202007100101	浙规证 2019-03820083
3	石马二期 E-b13 (ZX-5a)	浙规证 2020-038200065	330382202008110101	浙规证 2019-03820084
4	D-a22	330382202101534	330382202005090201	浙规证 2019-038200037
5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 ZX-16d-2 地块)南草垟六期	建字第 330382202101642 号	330382202110200201	浙规选 2020-03820024 号
6	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中心区 ZX-14e-1 地块)南岸三期	建字第 330382202100976 号	330382202110200101	浙规选 2020-03820026 号

3) 在业务各个环节中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会计处理方式，根据保障性住房规划、项目建设书、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保障性住房成本核算，列入“存货-开发成本”，现金流量表列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当保障性住房销售行为完成后，根据土地证、付款单证等原始资料为依据作为保障性住房销售收入核算，列入预收账款，办完房产证后再确认到“主营业务收入”，现金流量表中归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房产销售业务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房产销售业务主要涉及其他类商业地产，属于承担地方经济发展提供配套服务的项目，主要包括总部经济园建设项目、中心区菜场建设项目、乐清湾港区海洋经济产业科技孵化园等经营性的商业项目。

盈利模式：发行人其他类商业地产通过销售或出租实现销售收入，列入当期营业收入，相应出售成本或者折旧摊销列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之差形成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房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55,807.63 万元、31,681.79 万元、19,943.30 万元和 3,693.81 万元。随着项目逐步销售，发行人未来将能持续获得房产销售收入。

图表 5-33：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其他类商业地产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平方米、套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开发资质	经营模式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土地取得方式	套数
1	乐清市中心区菜市场建设工程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暂定资质	自主开发	10,795.00	9,877.00	出让	-
2	总部经济园一期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暂定资质	自主开发	66,666.67	320,182.00	出让	226.00
3	乐清湾港区海洋经济产业科技孵化园建设项目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临时开发资质	自主开发	42,305.00	110,518.00	出让	-
4	乐清湾港区海洋经济产业配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临时开发资质	自主开发	44,438.00	62,714.00	出让	-
5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乐商创业园职工宿舍及人才公寓建设工程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临时开发资质	自主开发	32,214.00	105,270.40	出让	1,563.00
合计			-	-	196,418.67	608,561.40	-	1,789.00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其他类商业地产项目情况表（续上表）

单位：亿元、平方米、套

序号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时间	对应的会计科目	总投资	回款方式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回款情况	销售计划		
							2023	2024	2025
1	乐清市中心区菜市场建设工程	2011.11-2013.11	存货-中心区菜场	1.61	出租	0.13	0.50	0.20	0.20

序号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时间	对应的会计科目	总投资	回款方式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回款情况	销售计划		
							2023	2024	2025
2	总部经济园一期	2011.05-2016.08	存活-总部经济园一期	20.54	销售	10.01	3.00	2.00	1.00
3	乐清湾港区海洋经济产业科技孵化园建设项目	2013.06-2018.12	投资性房地产	2.51	租赁、出售	1.18	0.30	0.20	-
4	乐清湾港区海洋经济产业配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2014.11-2021.03	投资性房地产	5.00	租赁、出售	1.10	0.90	0.60	-
5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乐商创业园职工宿舍及人才公寓建设工程	2015.05-2020.12	投资性房地产	4.01	租赁、出售	0.91	0.80	0.50	-
合计		-	-	33.67	-	13.33	5.50	3.50	1.20

图表 5-34：发行人已完工其他类商业地产项目相关批文取得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土地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乐清市中心区菜市场建设工程	乐发改投资【2011】42 号	-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6 号	建字第浙规证 2011-038200043	3303232011092908601	地字第浙规证 2011-038200013
2	总部经济园一期	乐发改投资【2010】778 号	乐环规【2011】89 号	乐政国用（2011）第 1-2315 号	浙规证 2011-038200101	3303232011111801501、33032320111115010101	浙规证 2011-038200016
3	乐清湾港区海洋经济产业科技孵化园建设项目	乐发改投资【2013】370 号	乐环规【2013】314 号	乐政国用（2014）第 000955 号	浙规证 2014-038200086	330323201412090101	浙规证 2013-038200138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土地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乐清湾港区海洋经济产业配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乐发改投资【2014】320 号	乐环规【2015】3 号	乐政国用（2013）第 29-8496 号	浙规证 2016-038200123	3303822017020402 01	浙规证 2016-038200149
5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乐商创业园职工宿舍及人才公寓建设工程	乐发改投资【2014】140 号	乐环规[2013]266 号	乐政国用（2013）第 29-5196 号	浙规证 2014-038200160	3303232015042404 01	浙规证 2014-038200034

2) 投资规划

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暂无投资建设开发其他商业地产项目的计划。

3) 土地储备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其他商业地产项目土地储备。

4) 主要会计处理方式

项目建设阶段：借记“存货-开发成本/在建工程”，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借记“存货-开发产品/固定资产”，贷记“存货-开发成本/在建工程”。

项目销售：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营业收入”；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存货-开发产品/固定资产”。

项目出租：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营业收入”；借记“营业成本”，贷记“折旧摊销”。

5) 合法合规性

A、发行人从事商业地产开发的子公司均已取得暂定资质或临时开发资质。

B、发行人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行为；

C、发行人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出让取得、对外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D、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款、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土地款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况；

E、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土地权属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等争议问题；

F、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土地出让人的要求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故意拖欠土地出让金的行为；

G、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未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擅自改变项目土

地容积率和规划条件的情形；

H、发行人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

I、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按其开发进度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等有关证照，发行人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符合要求且及时到位，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

J、发行人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亦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K、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7、劳务派遣业务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业务由下属子公司乐清市人才有限公司开展，其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根据用工单位需求派遣员工到用工单位工作，发行人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向用工单位提供派遣服务，派遣期限与劳动合同期限一致。用工单位应支付的费用项目包括劳动工资、社会保险金、公积金和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结算经双方核对派遣员工名单后，由用工单位按月支付给发行人，其中劳动工资、社会保险金、公积金等费用由发行人代发及申报，代理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不含档案费）。

发行人以向用工单位收取的全部价款确认营业收入，以支付给派遣人员的薪酬及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公积金等费用确认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劳务派遣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2,816.73 万元、15,364.48 万元和 5,827.02 万元。发行人劳务派遣业务 2020 年尚处于起步阶段，2021 年业务量增加，开始实现收入。

九、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图表5-35：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累计已投资	是否公益性项目	对应报表科目
1	疏港公路南塘至乐成段工程	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全长 27.5km	21.50	30%	已到位	19.87	是	在建工程-疏港公路工程
2	乐清市长石岭水库工程	供水为主，兼顾防洪、灌溉等水资源开发	2.57	30%	已到位	2.21	是	在建工程-乐清市长石岭水库工程
3	104 国道虹桥至乐成段改建工程	主线长约 19.46 公里，同步改建连接甬台温高速公路乐清互通的宁康西路连接线长约 0.25 公里，项目合计建设里程约 19.71 公里	28.39	30%	已到位	16.34	是	在建工程-104 国道虹桥至乐成段改建工程
4	乐清市城市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改造及新增管道 276.31 公里	4.03	30%	已到位	3.96	否	在建工程-乐清市城市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5	市区片村镇污水管网覆盖工程	新建污水二、三级管网 138,711.00 米，入户管 140,962.00 米，泵站 6 座	2.17	30%	已到位	0.93	否	在建工程-市区片村镇污水管网覆盖工程
6	虹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新建污水二、三级管网 78,396.00 米，入户管 174,144.00 米，提升泵站 5 座	2.33	30%	已到位	1.50	否	在建工程-虹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7	虹桥片村镇污水管网覆盖工程	新建二、三级管网 359,123.00 米，入户管 363,771.00 米	2.47	30%	已到位	1.57	否	在建工程-虹桥片村镇污水管网覆盖工程
8	大荆片区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污水二、三级管网 192,990.00 米，入户管 227,193.00 米，污水泵站 6 座	1.83	30%	已到位	1.33	否	在建工程-大荆片区污水处理工程
9	乐清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及配套建设工程	建设 A1~A9 仓库冷库、海关监管设施、现场办公用房、展示交易中心及公共停车场，总建筑面积约 90,663m ² ，计容建筑面积约 163,578 m ²	13.50	30%	已到位	5.88	否	在建工程-乐清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及配套建设工程
10	港口新城-乐清电子元件智能制造产业园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671808 平方米（折合约 1007.71 亩）；新建建筑	22.91	20%	已到位	6.26	否	在建工程-乐清电子元件智能制造产业园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累计已投资	是否公益性项目	对应报表科目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面积 26126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2868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2582 平方米;改造提升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新建道路长度约 13317 米,新建道路面积约 333083 平方米,新建桥梁面积 35190 平方米。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	交水-S325 洞头至庆元公路乐清翁垟至永嘉上塘段(乐清段二期)工程	项目主线全长约 23 公里,连接线长约 4 公里;公路设计等级为一级公路	64.27	20%	已到位	5.48	是	在建工程—S325 洞头至庆元公路乐清翁垟至永嘉上塘段(乐清段二期)工程
12	港口新城-中国精密模具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含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配套停车场改造提升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虹三线(环城西路虹桥段)建设工程、区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等。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59999 平方米(约 990.00 亩);新建标准厂房面积约 185981 平方米,新建道路长度约 3600 米,新建道路面积约 144000 平方米,停车场改造约 20000 平方米,道路改造约 445167 平方米,生态提升约 125600 平方米,照明改造约 20000 平方米等,配套设施设备 1 项,区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1 项,设置停车位 1238 个,充电桩 124 个。	14.20	20%	已到位	3.53	否	在建工程-中国精密模具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13	高速公路-柳市互通工程	拟建项目路线全长 0.666km,起点位于柳市互通连接线终点南湖路,终点位于岙外村西侧,规划的沙湖工业园区内,利用规划园区道路走廊与乐柳线 T 形交叉,与乐柳线	8.95	20%		3.03	是	在建工程-柳市互通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累计已投资	是否公益性项目	对应报表科目
		相接。全线设桥梁 240m/1 座，路基宽度为 25.5m，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730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综合管线、给排水、照明、绿化景观工程等						
14	交水-温州至乐清快速公路乐柳线至宁康东路段工程（一期）	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排水、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景观绿化等。	19.07	20%	已到位	2.86	是	在建工程-温州至乐清快速公路乐柳线至宁康东路段工程（一期）
15	交水-12#综合供能服务站（温州绕城高速七里港加油站）	12#综合供能服务站总用地面积 3956 平方米（折合 5.934 亩）、站房建筑面积 875 平方米、罩棚面积 500 平方米。	2.30	20%	已到位	2.16	否	在建工程-12#综合供能服务站（温州绕城高速七里港加油站）
16	交水-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	初定坝型为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 113 米，坝顶长度 298 米，坝顶高程 235 米，校核洪水位 233.67 米，正常蓄水位 224 米，总库容 1368 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库容 1076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333 万立方米。	12.60	20%	已到位	1.87	否	在建工程-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
17	高速公路发展-物流中心工程	建设地点位于白石街道大岙村，用地面积 73080 平方米（折合 109.62 亩），地上建筑面积 1096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50 平方米。	4.80	20%	已到位	1.59	否	在建工程-物流中心工程
18	柳白片村镇污水管网覆盖工程二期	新建污水二、三级管网 216,083.00 米，入户管 234,748.00 米，泵站 1 座	2.48	30%	已到位	1.15	否	在建工程-柳白片村镇污水管网覆盖工程二期
合计		-	230.37	-	-	81.52	-	-

发行人主要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一）疏港公路南塘至乐成段工程

该项目建设一条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项目主线起点为乐清市南塘镇，与 104 国道相接，经南岳镇、蒲岐镇，终点为乐成镇，接旭阳路，主线全长 23.5 公里，同步建设蒲岐连接线，长约 4 公里，建设总里程 27.5 公里，其中隧道长约 590 米 /1 座，桥梁长约 3,500/35 座。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21.50 亿元。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发改委出具的立项批文浙发改函【2009】173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项目环保批文浙环建【2010】54 号。

（二）乐清市长石岭水库工程

水库主要功能为供水为主，兼顾防洪、灌溉等水资源开发。大坝为 C15 埋石砼重力坝，最大坝高 73.36m，正常蓄水位 125.00m，水库总库容 728.10 万 m³。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57 亿元。该项目取得的相关批文包括：《省发改委关于乐清市长石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3】226 号）、《关于乐清市长石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农经【2013】114 号）、《关于乐清市长石岭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建【2012】098 号）、《关于乐清市长石岭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浙发改农经【2011】1646 号）。

（三）104 国道虹桥至乐成段改建工程

该项目主线起点位于乐清虹桥，接 104 国道虹桥过境段，经蒲岐、天成，终点为乐成前山，与 104 国道相接，主线长约 19.46 公里，同步改建连接甬台温高速公路乐清互通的宁康西路连接线长约 0.25 公里，项目合计建设里程约 19.71 公里。该项目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中的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其中：主线起点至乐清湾疏港公路接线段约 2.8 公里，路基宽 32 米；主线乐清湾疏港公路接线至终点约 16.7 公里，结合远期规划高架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路基宽 50 米。宁康西路连接线路基宽 37 米。项目总投资约 28.39 亿元。该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文包括：《省发改委关于 104 国道乐清虹桥至乐成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浙发改函【2013】18 号）、《关于 104 国道乐清虹桥至乐成段改建工程乐成特色工业园区至前山段初步设计批复的函》

（浙发改设计【2013】122号）。

（四）乐清市城市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及新增管道 276.31 公里，其中：柳白片改造管道 121.80 公里，乐成片改造管道 69.95 公里，新增管道 0.31 公里；虹桥片改造管道 63.07 公里，新增管道 3.90 公里。DN400 以下管材选用 PE 给水管，DN400 以上管材选用球墨铸铁管。该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城市品位的需要，是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提高居民生活的需要，加强“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项目投资概算金额 4.03 亿元。该项目已取得乐清市发改局出具的立项批文乐发改投资【2009】638 号。

（五）市区片村镇污水管网覆盖工程

该项目位于乐清市乐成街道、城南街道、城东街道、盐盆街道、翁垟街道境内，项目拟新建污水二、三级管网 138,711.00 米，入户管 140,962.00 米，泵站 6 座。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17 亿元。该项目取得的相关批文包括：《关于乐清市市区片村镇（街）污水管网覆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投资[2015]257 号）。

（六）虹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该项目拟新建污水二、三级管网 78,396.00 米，入户管 174,144.00 米，提升泵井 5 座。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33 亿元。该项目取得的相关批文包括：《关于同意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投资[2011]433 号）。

（七）虹桥片村镇污水管网覆盖工程

该项目位于乐清市虹桥镇、淡溪镇、天成街道、石帆街道境内覆盖 58 个村，项目拟新建二、三级管网 359,123.00 米，入户管 363,771.00 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47 亿元。该项目取得的相关批文包括：《关于乐清市虹桥片村镇（街）污水管网覆盖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投资[2016]13 号）。

（八）大荆片区污水处理工程

该项目位于乐清市大荆镇、雁荡镇境内，项目拟新建污水二、三级管网

192,990.00 米，入户管 227,193.00 米，污水泵站 6 座。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83 亿元。该项目取得的相关批文包括：《关于乐清市大荆片污水二、三级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投资[2014]258 号）。

（九）柳白片村镇污水管网覆盖工程二期

该项目位于乐清市柳市镇、北白象镇、白石街道、翁垟街道境内，拟新建污水二、三级管网 216,083.00 米，入户管 234,748.00 米，泵站 1 座。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48 亿元。该项目取得的相关批文包括：《关于乐清市柳白片区村镇（街）污水覆盖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投资[2018]138 号）。

（十）乐清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及配套建设工程

该项目位于乐清湾港区后方西南侧，北至保税路，南至码头路，西至虹蒲大道，东至港西路，占地约 303.30 亩（含公共停车场 64.30 亩），建设 A1~A9 仓库冷库、海关监管设施、现场办公用房、展示交易中心及公共停车场，总建筑面积约 90,663m²，计容建筑面积约 163,578 m²。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50 亿元。该项目取得的相关批文包括：《关于乐清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及配套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乐港投资[2020]7 号）。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新的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将继续深入实施“大城市建设、大平台建设、大民生建设”三大战略，形成以保障房建设、交通道路、港口、水务、滩涂围垦开发为支柱的全方位立体发展战略。

结合乐清市未来城市发展的总体思路，公司将致力于滨海城市商务休闲区、乐清湾临港产业基地、乐清经济开发区（拓展区）、雁荡山旅游综合服务基地、铁路站前综合服务区等五大新平台的开发建设，继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加快构建以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丰富经营范围、完善业务结构；以乐清市“十大建设项目”为契机，主导建设城市经济综合体、乐清湾港口、港区大产业培育、开发

区整合提升、雁荡山大旅游、乐清湾围涂（海）、综合交通等重点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乐清市，位于浙江省东南部，是浙江省辖县级市，由地级温州市代管。温州市是浙江省的地级市，中国首批14个沿海开放城市之一，海峡西岸经济区五大中心城市之一，浙江省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浙江的经济中心之一，浙东南第一大都市，浙南经济、文化、交通中心，位于中国东部海岸线中段，浙江东南部，东濒东海，南接福建宁德市，西与丽水市相连，北与台州市毗邻。乐清市全市陆域面积1,223.30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约270平方公里。乐清市经济发达，是中国市场经济发育最早、经济发展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南部柳市地区是中国著名的低压电器之都，温台模式的发源地。北部雁荡山是中国十大名山之一，号称东南第一山，为国家首批5A级旅游景区，获“世界地质公园”称号。乐清市先后被命名为“国家火炬计划智能电器产业基地”、“中华全国钻头（建工）产业基地和中国电器之都”、“中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中国精密模具生产基地”、“中国断路器产业基地”、“中国防爆电器生产基地”、“中国泥蚶之乡”、“中国鲨鱼加工基地”、“中国牡蛎之乡”、“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近几年，乐清市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城市面貌日新月异。尤其是进入“十二五”以后，乐清市政府按照省委“八八战略”、“两创”总战略和温州市委的要求，围绕经济转型、社会转型、政府转型三大任务，着重实施大城市、大平台、大民生建设三大战略，抓好沿海开发工程、产业提升、城市带动、文化引领、环境优化和惠民安民六大工程，加快推进实力乐清、魅力乐清、和谐乐清建设，率先全面建成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为打造集工贸旅游港口为一体宜居宜创业的现代化大城市而努力奋斗。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主要是自来水供水、管道安装、高速通行、客货运输、燃料销售、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有关业务。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均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国正处在城市化建设的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发行人涉及的自来水供水、管道安装、高速通行、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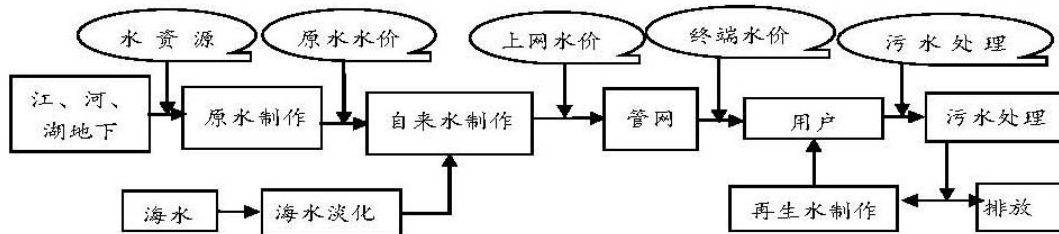
货物运输、燃料销售、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将会得到持续发展。

（一）城市供水行业

1、行业状况

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核心的城市基础设施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一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中国的水务市场是一个包括原水、供水、污水处理、再生水、污泥处理等子行业的庞大产业链，不仅包括相关业务的运营，还包括配套设施的设计与建造。

图表5-36：水务产业链示意图



目前水务行业的现状：水资源极其短缺，水资源状况日益恶化，严重威胁供水安全。中国虽然水资源总量高达29,520.00亿m³，是世界第六，但是人均水资源量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1/4，整体缺水。在水资源如此短缺的情况下，我国的城市污水处理率却还只有70%，使得我国的水源地污染日益严重。我国供水总量在2013年达到前期峰值，之后开始出现供水总量增速趋缓甚至下降现象，主要是随着国务院和各省区的一系列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政策出台，省市县全覆盖的“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基本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指标逐级分解到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农业和工业用水效率逐步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1年全年水资源总量29,520.00亿m³，全年总用水量5,921.00亿m³，比上年增加1.86%。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51.77m³，比上年下降9.72%。人均用水量419.00m³，比上年上升1.72%。

2、行业发展状况

自“十一五”开始，在提高供水水源保证和节约用水的发展目标下，我国加快

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在扩大供水服务范围、提高供水普及率的同时，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促进城市节约用水。2006-2021年度，我国用水总量保持上升趋势，用水总量从2006年度的5,795.00亿m³到2021年度的5921.00亿m³，增长126.00亿m³，上升2.17%；人均用水量从2006年度的442.02m³到2021年的419.00m³，减少23.00m³，下降5.20%。一方面，供水基础设施的改善提高了城市供水效率；另一方面，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有利于工业企业通过技术进步、综合利用、产业结构调整等降低水耗。

从2006年以来，中国在水务领域的投资增速超过25%。随着中国自来水水质标准和污水处理标准的提高以及环境保护政策力度的加强，中国对水务行业的投资在未来几年有望保持高速增长。

3、水务行业特点

(1) 自然垄断性

除了自来水厂的工程建设以外，水务行业其他的各个环节都具有典型的自然垄断性质。水务行业是资本高度密集的行业，自来水管网等固定资产生命周期很长，给水处理设施的使用年限至少为25年，输配水管线管网的年限一般都是50年甚至更长，通常认为进行重复建设是不符合经济效率原则的，因而只有一家企业在一定的区域内进行垄断性经营。

(2) 长期发展相对稳定

从我国的用水结构来看，近几年变动不大，农业、工业和生活用水三者合计占比在98%左右。长期来看，随着用水效率的不断提高，工业用水的增速将放缓，居民用水将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呈现出逐年稳定增长的趋势。

由于供水行业需求弹性相对较小，而且产品价格受政府统一控制，因此，在未来若干年内，随着我国用水量的逐年上升，供水行业也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

(3) 投资主体多元化

随着国家放开公用事业投资限制，由于水务企业经营和收入相对稳定，外资、民营资本向水务企业投资的力度加大，全国各地产生了一大批合资参股型水务企

业。这样打破了传统的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水务行业格局，在国有控股的前提下，为水务企业注入了更加丰富的资金来源，有效缓解了水务企业发展受政府财力限制的局面，为水务企业经营管理注入了新的活力。

(4) 行业具有公益性质、盈利水平相对较低

在我国，水务企业大多具有社会公益性质，水费的提高有一系列的论证、听证和审批程序，水费的提高并非是可以随意和频繁进行的，未来水费提高的空间有限。因此，不少地区的水务企业长期依靠政府补贴，以维持低水价，造成企业经营效率低下。

但是，随着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的加快，多元化投资主体的加入和水费改革的推进，水费有不断提升的趋势，水务企业盈利情况有所改善。但是，由于水务企业本身所具有的公益性质，水务企业的盈利将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

4、水务行业竞争状况

(1) 水务行业主要竞争企业

就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整体而言，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均较低。由于目前的政策和法律体系，水务行业属于市政设施，地方政府仍是水业服务的最终责任主体，造成我国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地方垄断性强，规模化不足，产权结构单一。随着市政公用事业的逐步放开，我国水务行业开始由政府高度垄断过渡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结合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

2002年12月，原建设部确立开放市政公用行业投资建设、运营、作业市场，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随着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水务市场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水务市场竞争主体包括以北控水务集团、首创股份、中国水务投资、中环水务为代表的国有企业，以桑德环境、国祯环保为代表的民营企业及以威立雅水务、苏伊士水务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国有水务企业凭借其资金和资源优势快速向外扩张，在投资异地项目的同时进入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领域，成为全国性的综合服务商。而民营水务企业则专注于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细分行业，形成各具特

色的运营模式。外资水务企业在市场化改革初期，借助海外资本市场低成本融资优势，以高溢价收购一线城市水务项目，迅速占领市场。

（2）水务行业主要竞争主体

水务行业主要竞争主体按企业性质包括两大类，分别是国有公共事业单位和非国有企业：

1) 国有公共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城建局、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等。原国有公共事业单位通过改制而形成的公司，将在一定的阶段内拥有其原有的资源优势 and 垄断优势，与政府部门有天然的公共关系优势，对其当地的区域市场有其他企业不可比拟的优势。但在跨地域经营、规模经济方面与全国性的集团相比，有一定的差距。

2) 非国有企业，主要包括外资企业、投资型水务公司和民营企业等。这些公司凭借其雄厚的实力、多年的运营经验，正在通过合资经营、收购兼并等手段积极进入国内市政水务市场，并逐步成为市政项目建设的中坚力量。具体来看：

A、外资企业：目前，威立雅和苏伊士是我国市场上最具代表性的外资水务巨头。

B、投资型水务公司：该类企业多数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相对雄厚，在许多大中型城市已经形成了相当的投资规模。如重庆水务、创业环保、江南水务、中山公用等。

C、民营企业：由于水务行业涉及国计民生，对一国的经济社会稳定十分关键，因此，目前进入该行业的民营企业相对较少，所占市场份额也较为有限。代表企业为金州环境和桑德环保。

3) 水务行业竞争状况简析

发行人系乐清市国有控股企业，在乐清市水务行业中居于垄断地位。

图表5-37：各类型水务企业竞争状况简析

项目	国有区域水务公司	外资水务公司	国内环保上市公司	民营企业
定位	当地水务项目	大型自来水厂	大中型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	以新建水务项目为主，全国范围
市场营销	当地资源优势	外资，政府引资	竞标、洽谈	竞标、洽谈
技术水平管理	通用型	领先	主流技术，通用型	通用型，改良型
管理	国企改革	领先	裁减冗员，控成本	裁减冗员，控成本

战略	取得当地项目，靠资源优势获利	投资大型自来水厂，以质取胜，有限项目为主	抢占市场，较好的项目即可，以量取胜，越多越快越好	努力抢占市场
资金运用	融资	渠道通畅	投资，融资	投融资
品牌	当地知名型	外企形象	上市公司，实力强	多年积累
综合优势	较强	最强	强	强

5、水务行业定价机制

水价构成：到户水价由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组成。到户水价是指用水用户购买每吨水的价格；自来水价格是自来水的销售价格，由基本水费、水资源费、城市附加费、水利工程水费等部分组成；污水处理费是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发行人水费定价系根据当地物价部门文件确认，其中居民水价调整需要召开听证会。主要流程：①水务企业向当地物价部门提出水价调整申请；②当地物价部门根据每年企业成本监审材料确定水价调整方案后报当地政府；③如果涉及居民用水，召开听证会；④根据通过当地政府批准后的水价方案由物价局出具关于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的批复；⑤最后下发关于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

一般当地物价部门将供水范围内的供水对象按用水性质不同分为居民生活用水以及非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根据当地用水行业性质不同再进一步细分，如非经营用水、经营用水、特种行业用水等，针对不同用水性质，制定和执行不同的水价标准，一般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最低，特种行业主要指纯净水及饮料制造业、洗车业、美容美发厅、洗衣店等，供水价格最高。

在浙江省全部11个地级市中，温州市（含乐清市）居民供水价格处于中上游位置，从地区经济发展及人均收入水平来看，目前温州市水价较为适中。

6、水务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中国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需求巨大。供水方面，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镇用水，尤其是居民生活用水将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污水处理方面，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的规划，全国同期需要建设污水厂677座，将有3,000亿元左右资金投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域。目前，中国共有城市661个，基本上每个城市都拥有自己的自来水公司，共有水厂2,000多个，资产总额达

5,000亿元,各自来水公司的供水能力普遍比较小,所占份额也以当地需水量为限。中国现有供水企业区域经营分散的特性,将为各类水务投资公司的购并发展带来巨大的潜在市场机遇。此外,水价形成机制的合理化改革,水务项目运营的改善、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与设备运营的优化降低运营成本,都将给专业化的投资运营商带来较大的投资收益和管理收益,水务行业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1)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有较大改善空间

经过加工处理的水在管网传输过程中往往会发生漏损,在中国这一指标平均为 20%左右,在发达国家可以降低到 8%以内。漏损意味着大量宝贵的水资源的浪费,尤其在中国整体水资源短缺的情况下,无异于巨大损失。因此,通过降低供水过程中的漏损率来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的要求紧迫,城市供水管网在建设 with 升级改造方面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2) 水价上涨仍有空间

近期全国各地水价上调,使得水价改革预期渐热。2002 年到 2009 年间,中国的 36 个重点城市的居民生活用水的自来水价格年均增长率为 4.69%、污水处理费年均增长率为 11.90%。从国外一些城市供水运营较成功的经验看,居民家庭水费应与电费开支相当,居民用水的需求价格曲线在水费支出占个人收入 4%左右达到均衡。而中国目前城区家庭水费、电费开支悬殊(电费几倍于水费),水消费仅占个人收入的 1.20%。建设部在《城乡缺水问题研究》中指出,为促进公众节约用水,水费收入比达到 2.50%-3.00%为宜。因此,水价拥有较大的上涨空间。无论从中国水资源的稀缺状况还是从推进水务企业提升服务品质的合理利润要求,以及和国际水价水平进行比较来看,中国目前水价仍有较大上涨空间。

(3) 价格制定模式有望转变

水务行业作为市政公用行业,长期以来一直是实行政府定价制度。近年来水务行业市场化进程发展迅速,水价制定市场化也是业内专业人士的共同预期。清华大学中国水业政策研究中心认为,未来的水价定价政策体系将使水价定价基础从传统认识中以资产确定收益转变为按照服务确定收益。

(4) 城乡一体化建设需要统筹区域供水

传统的供水模式通常是一个城市设一个自来水公司。这种模式在解决城市居民的供水需求、保障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曾发挥过积极作用。但是在 80 年代以后，随着乡镇企业的兴起，水厂数量众多，分散经营，各水厂技术力量薄弱，资金有限，无法发挥规模效应。在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过程中，缺少统一规划，取水口与废水排放口犬牙交错。因此，镇、村水厂无论在解决水质和满足水量需求方面，都存在着其本身无法克服的困难。加大城市供水管网的建设力度，发展城乡统筹的区域供水，扩大城镇供水的服务范围是保证水资源得到合理利用的有效方式之一，符合中国城乡一体化建设的需要。建设部近年来大力推行以核心城市为中心的区域供水，充分发挥政府协调指导作用，同时运用市场配置手段，打破行政区划束缚，统筹安排，推进空间资源整合和区域基础设施的集约利用。

(5) 水务行业的信息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中国的水务行业信息化发展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住建部在《建设事业“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要研究推广应用信息化关键技术，推进GIS、GPS和RS集成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提高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

(二) 运输行业

1、城市公交客运业

(1) 我国城市公交客运行业的基本情况与行业政策

城市公交行业属公益性行业，其特点是业务运营不以盈利为目的，资金投入量大，采取垄断经营可以产生规模化效应，其涉及面广且关系到居民切身利益，因而其服务的价格、线路设置、运营时间、车辆配置等方面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和监管。作为影响城市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公交客运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属于非周期性行业。

城市公共交通行业作为影响城市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和监管，在经营成本一定的情况下，企业的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服务产品的定价。燃油价格、人工成本、优惠乘车、以及轨道交通大幅扩容等因素成为影响该行业的主要因素。

200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优先地位，明确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发展步伐；明确提出要对城市公共交通提供财政支持，各地政府要对轨道交通、综合换乘枢纽、场站建设，以及车辆和设施装备的配置、更新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扶持；同时要求规范补贴制度，提出建立规范的成本费用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对公共交通企业的成本和费用进行年度审计与评价，合理界定和计算政策性亏损，并给与适当补贴；对公共交通企业承担社会福利（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免费乘车，学生和成人持月票乘车等）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所增加的支出，定期进行专项经济补偿。

近年来，国务院及中央各部委制订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政策和法规，努力创造公交发展的优良环境，尤其是 2007 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开征求意见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草案）》，为制定一部公共交通行业的法律迈出了坚实的步伐。为了使公共交通系统能够得到更大的发展，并在城市交通中占据主体或基础地位，使有限的交通资源能够得到合理的配置，必须对公共交通实行优惠和优先政策，借鉴欧美国家的做法，2010 年我国积极准备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公共交通法》，内容包括公共交通优先政策、市场竞争政策、公交财政支持及补贴政策、公共交通管制体制等，从而在法律层面确保和落实优先公交发展，营造有利于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健康发展的社会氛围，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与城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可以确保公交客运健康持续发展。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交通拥堵、群众出行不便等问题日益突出，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理念更加受到关注和重视。2012 年 10 月举行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从根本上缓解交通拥堵、出行不便、环境污染等矛盾，必须树立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理念，将公共交通放在城市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再次强调要树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理念，把握科学发展原则，明确总体发展目标，实施加快发展政策，建立持续发展机制。2016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组织编制了《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就深化城市公交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城市公交服务品质、建设与移动互联网深度融合的智能公交系统、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等方面进行了指引。2019 年司法部发布《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征

求意见稿)》，提出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应当包括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目标、规模、构成比例、用地配置、设施和线路布局、车辆配备、信息化建设、安全防范和人才保障等内容。国内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规范程度不断提高。

(2) 乐清市城市公交客运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乐清城区人口密集，道路交通资源有限，随着经济社会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加，城市各大主要道路已经趋于饱和，群众出行不便、交通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突出，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现代化城市建设。为促进城市交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建立健全加强公共服务的长效机制，乐清市人民政府转发了温州市《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温政发【2012】40 号），《意见》指出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快换乘枢纽、首末站、港湾式停靠站建设，坚持与城市综合体、居住区、学校、医院、商场等大型公建设施建设相结合，加快换乘枢纽和公共交通场站建设。乐清市财政局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老年人凭公交 IC 卡免费或优惠乘坐市区线路公交车辆实施方案》（乐政办发〔2008〕83 号）文件和《乐清市残疾人凭公交 IC 卡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实施方案》（乐残〔2013〕44 号），每年向发行人拨付老年人和残疾人乘车补贴。另外，乐清市财政局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出台的《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温政发〔2012〕40 号）文件精神，向发行人拨付城市公交通用 IC 卡乘车刷卡补贴等。根据《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13-2030 年)》，乐清市规划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不低于 28%，城市公交车辆万人拥有率达到 10 标台/万人，城市公交站点 300 米覆盖率达到 60%，500 米覆盖率达到 95%。规划形成“五纵七连”的城市快速通道系统。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分 3 个层次，市域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BRT）为客运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公共自行车等为补充。规划安排 2 个一级客运交通枢纽、3 个二级客运交通枢纽、7 个三级客运交通枢纽。未来，乐清市的城市公交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城际客货运和物流业

(1) 我国公路运输行业的基本情况与行业政策

城际客货运及物流行业归属公路运输行业。公路运输作为我国旅客货物运输市场的三大主力军之一，具有网络密度高，机动便捷，服务模式和服务主体多元

化等优势。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持续产生旺盛的客运需求。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统计，2021 年，营业性客运量预计完成 83.03 亿人，同比下降 14.1%。营业性货运量预计完成 521.6 亿吨，同比上升 12.3%，已基本回补疫情造成的缺口。从客货运量和周转量来看，公路运输仍是中国目前主要的客货运方式之一。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我国从经济发展全局性的角度考虑，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公路建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突破。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28.07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8.26 万公里。公路密度 55.01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86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525.16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9.4%。公路密度继续提高，通达水平显著提升。运输设备方面，截至 2021 年末全国拥有公路营运汽车 1,231.96 万辆，比上年增长 5.2%。拥有载客汽车 58.70 万辆，比上年下降 4.2%，共计 1751.03 万客位，下降 4.9%。其中载货汽车 1173.26 万辆，比上年增长 5.7%，共计 17,099.50 万吨位，增长 8.3%。其中，普通货车 406.94 万辆，下降 1.7%，共计 4,923.43 万吨位，下降 5.6%；专用货车 60.39 万辆，增长 19.2%，共计 718.76 万吨位，增长 20.5%；牵引车 346.68 万辆，增长 11.5%；挂车 359.68 万辆，增长 11.5%。2021 年全年，公路运输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50.87 亿人，比上年下降 26.2%，完成旅客周转量 3,627.54 亿人公里，下降 21.8%。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319.39 亿吨，增长 14.2%，完成货物周转量 69,087.65 亿吨公里，增长 14.8%。

近年来，中国高铁建设进程不断加快，随着铁路快速客运通道和城际快速客运系统的不断完善，省会城市间、大中城市间原有的公路客运客源开始大量向高铁分流，公路客运企业在城际客运市场的竞争力急剧下降，公路客运企业依靠城际客运实现利润增长也将成为历史。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发行人调整产品和经营策略，拓展物流产业新领域，同时加大软硬件投入，提高服务水平。

（2）乐清道路运输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乐清市位于长江三角洲经济都市圈的南缘，闽南经济发展带的北边，处于我国东南沿海经济密集地带和对外开放的前沿位置。区位优势突出，是浙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乐清市又是一个以轻工业为主，第三产业迅速增长的工贸港口城市，商品经济十分繁荣和发达。2021 年全市生产总值(GDP)1,433.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三次产业结构为 1.5：46.9：51.6。乐清市 2021 年末全市户籍总户数 39.85 万户，户籍总人口 131.67 万人，其中男性 68.68 万人，女性 62.99

万人，城镇75.61万人。全市出生人口（含补报）9,301人，死亡人口7,179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61%。登记的新居民人数68.13万人，这给乐清带来极为充足的客源。2021年末乐清市公路总里程为1,365.69公里（含村道），高速公路里程76.88公里（不含匝道），一级公路里程95.46公里，二级公路79.52公里，国道72.60公里；铁路总里程为106.5公里。公路客运量1,026万人次，周转量50,966万人公里；公路货运量2,440万吨，周转量121,836万吨公里。新增、优化公交线路11条，增加58班次，开通微公交线路11条；新建乡镇、街道智慧公交廊点90个、电子站牌20个。随着道路建设的不断推进，将为发行人的道路运输业务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但高铁对客源的分流给发行人道路运输业务发展带来了一定压力。

（三）燃油销售行业

1、我国石化及燃油销售行业的基本情况

随着科技进步与发展，石油石化行业逐渐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推动力和现代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支柱。石化产品作为重要的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并对推动全球经济的发展有重要意义。燃油（油品）销售，作为石化行业的重要子板块之一，对推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1998 年根据全国人大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国务院批准对我国油气工业进行全面重组的计划，成立两大集团公司，即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这次重组的目的是提高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的效率和竞争力，并分离它们的行业管理职能与业务管理职能。重组的主要目标是最终创立两大全国性的上下游一体化的油气公司，引入竞争以提高经营效率。重组结束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资产主要集中在我国的北部、东北部和西北部地区，而中国石化集团的资产则主要集中在我国的东部和南部地区。目前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已形成以三大石油公司为主体经营的行业格局，并已打破了原有的地域界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分别成立了各自的股份制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先后于 2000 年 4 月、2000 年 10 月和 2001 年 2 月实现了海外上市。其中，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1 年 8 月、2007 年 11 月成功回归境内 A 股市场。经过重组改制，中国石油石化行业的竞争力及经营效

率显著提高，资本回报率逐步向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靠拢，我国三大石油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展示了各自的实力并确立了各自的优势，为我国石油石化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奠定基础。

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2021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称，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背景下，我国油气行业稳中恢复，原油产量达 19,898 万吨，实现连续三年增长；汽、柴油消费量分别为 1.65 亿吨和 1.93 亿吨，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平；天然气消费量达 3654 亿立方米，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的占比增至 9.3%，有力地推进了清洁能源转型。2021 年，中国天然气进口量 1,681 亿立方米，增速为 19.4%。其中，管道气进口 585 亿立方米，增速 22.9%；LNG 进口 7,893 万吨（约合 1,096 亿立方米），增速 17.6%，占比 65%。2021 年，中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达到 46%，较 2020 年上升 2.8 个百分点，对外依存度创新高。然而，2022 年，国际油气行业迎来新的不确定因素。除疫情、供应偏紧因素以外，目前俄罗斯与乌克兰冲突尚未结束，地缘政治风险进一步增加，国际市场燃料价格多次冲高。

成品油的销售通过批发、零售和直销网络进行。国内批发业务目前主要由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经营。零售市场的参与者目前很多，但主要参与者仍是中国石化与中国石油。

2、乐清市成品油销售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乐清市经济发展迅速，汽车猛增，成品油的需求量快速上升，尤其是近三年来，经常出现成品油供应紧张局面。2021 年末，乐清市机动车保有量 43.79 万辆，比 2020 年末增长 7.1%，其中，汽车保有量 39.47 万辆，增长 7.1%，私人汽车保有量 33.76 万辆，增长 7%，乐清市燃油市场需求旺盛。

（四）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1、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概况及前景

保障性住房，指为增加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供应，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列入政府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由政府组织实施建设或筹集的住房。近年来，我国政府连续出台了多项关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鼓励措施。2007 年，国务院在《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了住房保障制度的目标和框

架；2008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力度，争取用三年时间基本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困难和棚户区改造工作；200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落实和完善促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措施，争取用三年时间，解决750万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240万户林区、垦区、煤矿等棚户区居民的住房问题。同年5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了《2009-2011年廉租住房保障规划》，总体目标是从2009年起到2011年，争取用三年时间，基本解决747万户现有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2012年，全国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601万套，开工建设781万套，均超额完成了年初确定的任务计划；全国共支持改造农村危房560万户，支持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12.70万户。2012年全国保障性住房工程财政支出3,800.43亿元，比上年增长13.7%。“十二五”期间，中国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大大向前推进，对加快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进一步增进人民福祉，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持续增加，保障覆盖率明显提高。进入“十三五”，保障性住房建设持续推进。2018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626万套，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投资1.74万亿元。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将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坚持以中心城市引领城市群发展，抓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

中国正处在城镇化加速阶段，首要任务是提高城镇人口素质和居民生活质量，把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作为首要任务。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可以预见，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将会迎来崭新的发展机遇。

2、乐清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概况与规划

近年来，乐清市不断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构建了以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旧住宅区和城中村改造等为主要内容、覆盖城镇中低收入以及外来人才和务工人员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

未来，乐清市将全力打造新型城镇标杆。抢抓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城国家联系点的发展机遇，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努力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突出抓好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开发，玛雅海滩水公园和欢乐光年陆公园建成开园，渔人码头项目加快推进，基本建成山体公园、景观平台，全力打造“绿芯综合体、山海荟客厅、城市新阳台”。以“东海之窗”为引领，匠心打造胜利塘未来新城，构建“六横十纵”路网骨架，推进传媒大厦、滨海大道等地标性项目建设，力争成为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标准制定地。进一步做大做强做美“一心两翼”，推动柳白片区拥江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瓯江北岸高品质滨江岸线、未来社区等项目，加快推进林宅湿地公园建设，补齐柳市镇城市能级短板，大力支持北白象镇拓展产业平台空间，凸显现代滨江城市新形象；深化虹桥片区港产城融合发展，依托乐清湾港区腹地支撑，构建现代港口城市新格局。进一步优化提升大荆镇功能布局，更好发挥省级中心镇龙头带动作用，更大力度支持北部乡镇组团建设发展。深化全域美丽八大专项行动，攻坚推进310个项目建设，努力打造一批全域美丽精品工程，做好雁荡、芙蓉2个省级美丽城镇样板镇创建，建成新时代美丽乡村118个、美丽田园示范样板区10个，构建“一城三廊三片”全域美格局。以“绣花”功夫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统筹抓好市政设施管护、市容秩序监管、交通秩序治理等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深化“大环卫”、“大市政”、“大绿化”、“大城管”体制改革；以数字赋能城市治理，加快智慧出行、智慧商圈、智慧监管等领域的数字化场景应用，努力让城市更聪明。纵深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力打造一批省市示范小区、示范村。以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和银溪-清和公园夜游为重点，做好古建筑和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加快原南门服装市场区块建设，建成西塔公园和南门文化公园，全力打造既富有江南水乡特色、又饱含烟火味文化味人情味的样板文化街区。高质量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个。文明城市创建要开局即得高分，启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确保国家卫生城市通过复评。有序推进城市道路综合改造，更好解决交通畅行和停车难问题，建成东运河公园，提升胜利塘公园，努力打造“醉美”县城。未来乐清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十二、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乐清市经营规模最大的国有控股公司，是乐清市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实体，主要承担重点区块开发、城市供水、交通运输、管道安装，以及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和维护等任务，在当地具有重要地位。作为乐清市主要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主体，发行人承担了乐清重点区域内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具有明显的行业垄断地位。

2009 年以来，公司相继投资建设了经济开发区公园等景观工程，旭阳路工程、七里港区进港道路、沙门岛大桥、万翁公路盐盘段等市政道路，楠溪江引水工程、乐清市红卫水闸改建工程、乐清市双屿水闸扩建工程等配套工程，在推进大都市副中心、中心镇和新农村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上做出重大贡献；与此同时，发行人一直负责承担乐清市政府保障性住房工程的建设工作，先后已建成东门片 A 地块安置房、中心区康居工程（一期、二期、三期）、乐成镇限价房（一期、二期）、“二区五路”工程安置房、旧城区 B 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等住宅区，在乐清市取得了较好的反响。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乐清市政府的有力支持

乐清市是浙江的制造业经济中心之一，2022 年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百强县第 19 位，中国工业百强县第 15 位，中国创新百强县第 7 位。

乐清市政府将坚定“五市六城”的总路径，加快工业城市、港口大市、旅游名市、现代都市、活力城市“五市”建设，切实提升市域经济实力，联动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生态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六城联创”。以城市转型引领经济转型，重点规划建设面积 125 平方公里、集聚人口超百万的“一心两翼”现代化中心城市，推动面向乐清湾、瓯江口转身、转向、转型，科学布局并有力推进“一湾五区”建设，实现产城深度融合、联动发展。在中心城区，加快推进三个特色小镇、两大面生活区建设，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商务居住、行政办公、文化教育、金融服务等产业，推进特色街区建设。在南翼柳白新区，重点建设中国国际电工电器城会展中心、销售中心和正泰乐清创新创业园等项目，加快打造成为国际电工电气产业城和现代商贸集聚区。在北翼虹桥港口新城，充分利用发挥虹桥传统商贸和专业市场优势，推动港城联动发展，加快打造成为集商贸和临港工业于一体的综合性港城。发行人在乐清市

“十四五”建设中的作用举足轻重。

发行人在重点建设项目、财政资金、资产注入等方面均得到了乐清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这为发行人的发展壮大提供了有力保障。

2、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在各大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政策性银行及大型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等金融机构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渠道通畅，为企业正常运营和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金融机构的总授信额度 6,539,079.76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918,919.84 万元，剩余额度 2,620,159.92 万元

3、建设经验优势

乐清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乐清湾港区等区域开发大项目都呈现规模大、业态多的特点。发行人在项目建设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经验，具有很强的先发优势和比较优势。此外，尽管公司的城建资源性业务在一定程度上缺乏稳定性和独立自主性，公司仍然通过创新思路和发展模式，在努力推进转型升级。目前，发行人在地下空间、保障房开发等开发建设方面已经有了成熟的经验和可靠的模式。

4、人才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作，以出资人利益最大化为核心目标。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大多为大学本科学历毕业，领导综合素质较高，为发行人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可靠的管理人员保障。

5、综合优势

与同行业其他相比，发行人独具投融资、开发建设、项目运作、跨行业运营的综合能力，特别是在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方面，已经成功发行多只企业债和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公司在污水处理、旅游综合服务等业务领域也已经起步，未来将对主营业务扩展形成强大的助推力。下一步将根据发行人总体部署，以集团化运作、产业化发展、市场化经营为原则，以服务主业、促进转型、优化结构为方

向，战略性地构建城市基建投资和综合服务相结合发展模式，促进项目投资管理机制逐步成熟，为适时启动基础设施产业基金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打下基础。

6、规范的公司治理

公司一贯推行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透明化战略，在投资政府性项目时建立了独特的运营模式，推行政府性项目与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签订了商务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避免非市场性因素干扰，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突出作用。

十三、发行人相关政策执行情况

（一）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情况

根据国发〔2010〕19号及财预〔2010〕412号文件的精神，发行人于2010年8月曾被银监会认定为平台类企业，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由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认定退出平台类企业管理，现管理为一般公司类。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10亿元，首期发行2亿元，期限1年。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以及《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投资行为、内部审计、薪酬福利、考核及奖惩等重大行为进行日常管理，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符合《公司法》规定。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非公益性企业，主营业务主要围绕保障房销售、房产销售、供水、车用燃油销售、运输、污水处理等业务开展。

（五）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系由乐清市财政局及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27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0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已经乐清永安会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乐永会【2002】第144号验资报告。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公司历年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 2.80 亿元，实收资本 2.80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验资报告完备。乐清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注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将政府办公楼、学校、医院、公园等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注入发行人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发行人的情况，也未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

（六）公司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指定财务部具体负责本期短期融资券事务，通过具体、有效的措施保障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近三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分别为5,546,203.52万元、7,150,670.49万元和9,203,773.82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23%、55.40%和57.86%。总体来看，公司目前的债务结构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2、稳定的现金流获取能力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偿还提供良好的流动性支持

近三年，发行人依托管道安装、粮食销售、道路收费、燃油收入、客货运输、租赁等具有稳定现金流获取能力的业务板块合计实现收入分别为5.15亿元、5.91亿元和6.66亿元，稳步增长的主营业务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偿还提供了流动性支持。

3、良好的综合融资能力为本期短期融资券按期偿付提供有效的补充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金融机构中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金融机构的总授信额度6,539,079.76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3,918,919.84万元，剩余额度2,620,159.92

万元。发行人的未使用额度为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了有效补充。

综上，发行人区位条件和政策优势突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公司信誉度高，银企关系融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确保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七）发行人融资情况

1、经核实，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现非法集资的问题。

2、经核实，公司的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企业债、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租赁、债权融资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融资方式，公司不存在违规集资的情况。

3、经核实，未发现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签署协议，以财政性收入为发行人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政府部门和其他事业单位与金融机构签署协议以国有资产为发行人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

4、经核实，未发现公司以虚假资产或不合法资产作为抵质押物的情况；公司抵押的土地资产均经过了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未发现公司为取得债务资金违规高估抵押物品的情况。

（八）审计署审计情况

经核实，近三年审计署未对发行人开展专项审计，未对发行人出具整改要求文件。

经核实，公司所在地区为温州乐清地区，不在审计署审计的 36 个地方政府本级范围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3 年第 32 号公告）等文件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违反上述文件相关精神的情况。经检查，发行人不存在偿债依赖财政，不存在通过信托融资的问题。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本部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一季度合并及本部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在阅读下面财务数据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发行人的其它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它部分对于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二）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18119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318003号、中兴

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18069号。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度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度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2021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③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首次执行上述新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18,840.05	374.62	-	-	219,214.67
应收利息	374.62	-374.62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0,842.54	-570,842.54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70,842.54	-	-	570,842.54
负债：					
预收款项	30,312.15	-	-28,070.04	-	2,242.11
合同负债	-	-	28,070.04	-	28,070.04
应付利息	12,877.30	-12,877.30	-	-	-
应付债券	401,218.30	12,877.30	-	-	414,095.60

A.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的

影响：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账面 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1/1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0,842.54	-570,842.54	-	-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	570,842.54	-	570,842.54

B.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负债:		
预收款项	5,217.54	63,230.01
合同负债	57,948.30	-
其他流动负债	93,894.72	93,830.56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度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22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度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2023 年 1-3 月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87 家，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6-1：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85,200.00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100.00	-	设立
2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0,000.00	土地开发投资；公共事业配套设施开发经营	100.00	-	划拨
3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8,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	100.00	划拨
4	数字乐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等	-	100.00	新设
5	乐清市瓶装燃气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燃气经营	-	100.00	划拨
6	乐清市人才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等	-	100.00	非同一控制
7	乐清市大荆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8	乐清市白石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的投资	-	90.00	划拨
9	乐清市城东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0	乐清市石帆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1	乐清市翁垟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2	乐清市天成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3	乐清市城南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的投资	-	90.00	划拨
14	乐清市乐成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5	乐清市盐盆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6	乐清市芙蓉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的投资	-	90.00	划拨
17	乐清市清江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8	乐清市淡溪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9	乐清市仙溪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的投资	-	90.00	划拨
20	乐清市雁荡镇城乡建设投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	-	90.00	划拨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资有限公司				宅基地置换项目的投资			
21	乐清市城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	供暖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家政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	51.00	新设
22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2,000.0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	-	100.00	设立
23	乐清市乐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00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等	-	100.00	设立
24	乐清市供水集团给排水安装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	给排水管道安装、给排水管道配套设备及配件销售	-	100.00	设立
25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市政污水处理工程	-	100.00	划拨
26	乐清市水务集团祥云物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	供水管道及配件、水泵、配电设备、阀门、阀门盖、橡皮、速冻水泥、生料带、水表箱、麻绳、五金工具、电动工具销售	-	100.00	设立
27	乐清市柳白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利用、公共事业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	-	100.00	设立
28	乐清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建设；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排水排污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物业管理服务	-	100.00	设立
29	乐清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市政公共资源开发、利用、营运、管理	-	100.00	划拨
30	乐清市城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	-	100.00	新设
31	乐清市城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6,000.00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等	-	51.00	新设
32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1,175.00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海涂资源开发经营、公共事业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	100.00	-	划拨
33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42,000.00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	100.00	-	划拨
34	乐清市乐清湾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	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	设立
35	乐清市港村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0	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	96.87	新设
36	乐清市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0	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等	-	100.00	设立
37	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100.00	-	新设
38	乐清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0	对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100.00	划拨
39	乐清市体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	-	100.00	划拨
40	乐清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国有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旅游工艺品设计、开发、销售	-	100.00	划拨
41	乐清市蒲岐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0	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	-	51.00	新设
42	乐清市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00.00	票务代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	97.91	设立
43	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1.00	保安服务	-	100.00	划拨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4	乐清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400.00	科技孵化基地建设 高新技术开发 标准厂房办公用房出租 物业管理咨询服务	-	100.00	划拨
45	乐清市人防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	人防工程开发、利用；人防设备销售；防空设施管理	-	100.00	划拨
46	乐清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融资性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84.70	设立
47	乐清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0	铁路建设开发投资；铁路站场综合开发	100.00	-	设立
48	乐清市城投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100.00	-	设立
49	乐清日报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063.89	图书报刊批发零售	100.00	-	购买
50	乐清市新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	100.00	购买
51	乐清市新闻印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00.00	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	-	100.00	购买
52	乐清市保利乐立方影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	电影放映；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	-	60.00	购买
53	乐清市港口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000.00	市政工程建设、排水污水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	100.00	-	设立
54	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	电镀基地建设投资及开发	100.00	-	设立
55	乐清市康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	康居建设工程开发投资	100.00	-	划拨
56	乐清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734.90	原粮收储	100.00	-	划拨
57	乐清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	100.00	设立
58	乐清市渔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	对渔港工程项目的投资	100.00	-	划拨
59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2,130.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95.91	-	划拨
60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疏港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5,000.00	公路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	划拨
61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9,008.00	客运、货运、机动车维修、汽柴油销售等	-	100.00	划拨
62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300.00	公交客运	-	100.00	设立
63	乐清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950.00	汽车租赁服务	-	100.00	设立
64	乐清市畅驿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	100.00	新设
65	乐清市民生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	一般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	-	100.00	新设
66	乐清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	驾驶员考试训练设备、汽车、场地租赁服务；驾驶员考试咨询服务；摄影、停车服务；交通法规咨询服务；代办机动车驾驶证及行驶证手续	-	100.00	设立
67	乐清市运输集团乐运商贸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	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	100.00	设立
68	乐清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乐清	乐清	50.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	-	100.00	设立
69	乐清市长运国际旅行社	乐清	乐清	30.00	旅游业务；保险代理业务	-	100.00	设立
70	乐清市虹桥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	站场经营	-	52.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71	乐清市运输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	51.00	设立
72	乐清市运输集团利民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	县内包车客运	-	51.00	设立
73	乐清市高速公路湖雾岭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6,300.00	高速公路湖雾岭隧道建设开发和养护	-	100.00	划拨
74	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900.00	水工程管理、对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	-	100.00	划拨
75	乐清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水利水电工程、滩涂资源、土地资源开发与经营管理；各类水利工程的物业式运行、维护、管理；工程砂石料供应、废土消纳	-	100.00	设立
76	乐清市港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60.00	乐清市境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港口经营、仓储服务	-	100.00	划拨
77	乐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	交通基础设施经营、管理	-	100.00	设立
78	乐清市交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0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	-	51.00	新设
79	乐清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8,821.42	对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及配套工程建设	92.24	-	设立
80	乐清市乐扬置业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停车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总部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	100.00	设立
81	乐清市乐居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	住房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	-	100.00	设立
82	乐清市乐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	酒店管理；露营地服务；物业管理；	-	100.00	设立
83	乐清市乐丰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	食品销售	-	100.00	设立
84	乐清市乐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	餐饮管理	-	100.00	设立
85	乐清市城投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	100.00	设立
86	乐清市湖雾岭隧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	100.00	设立
87	乐清市交兴能源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	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	-	100.00	划拨

1、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6-2：发行人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变动类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增加	乐清市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增加	乐清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增加	乐清市乐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增加	乐清市长运国际旅行社	30.00	100.00%	收回经营权

2、202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6-3：发行人202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变动类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增加	乐清日报有限公司	2,063.89	100.00%	购买
2	增加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划拨
3	增加	乐清市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划拨
4	增加	乐清市大荆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划拨
5	增加	乐清市虹桥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划拨
6	增加	乐清市白石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0.00%	划拨
7	增加	乐清市城东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0.00%	划拨
8	增加	乐清市石帆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0.00%	划拨
9	增加	乐清市翁垟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0.00%	划拨
10	增加	乐清市天成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0.00%	划拨
11	增加	乐清市城南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0.00%	划拨
12	增加	乐清市乐成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0.00%	划拨
13	增加	乐清市盐盆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0.00%	划拨
14	增加	乐清市芙蓉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0.00%	划拨
15	增加	乐清市清江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0.00%	划拨
16	增加	乐清市淡溪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0.00%	划拨
17	增加	乐清市仙溪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0.00%	划拨
18	增加	乐清市雁荡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0.00%	划拨
19	增加	乐清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划拨
20	增加	乐清市体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划拨
21	增加	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001.00	100.00%	划拨
22	增加	乐清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划拨
23	增加	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	100.00%	划拨
24	增加	乐清市港务有限公司	260.00	100.00%	划拨
25	减少	乐清市德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	51.00%	股权转让
26	增加	数字乐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7	增加	乐清市城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8	增加	乐清市城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9	增加	乐清市城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0	增加	乐清市港村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1	增加	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2	增加	乐清市蒲岐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3	增加	乐清市运输集团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4	增加	乐清市民生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5	增加	乐清市交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6	增加	乐清市人才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划转

3、202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4：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变动类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增加	乐清市交兴能源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划拨
2	减少	乐清市汽车东站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60.00%	注销
3	减少	乐清市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后注销
4	减少	乐清市虹桥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股权转让
5	增加	乐清市乐扬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增加	乐清市乐居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增加	乐清市乐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增加	乐清市乐丰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增加	乐清市乐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增加	乐清市城投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增加	乐清市湖雾岭隧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2023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图表 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1,002.78	447,282.86	311,143.39	167,76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5,226.33	38,807.25	33,312.52	95,492.95
预付款项	143,807.65	204,887.77	118,821.21	110,756.52
其他应收款	154,460.07	156,705.34	261,468.50	118,374.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583,531.23	4,491,438.35	3,393,183.26	2,612,498.51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706.75	46,933.24	27,341.47	4,259.83
流动资产合计	5,603,734.81	5,386,054.81	4,145,270.34	3,109,144.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25,74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0,124.29	198,177.41	176,736.64	272,367.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3,512.36	732,762.36	556,002.43	-
投资性房地产	74,117.01	74,822.74	77,284.70	67,031.93
固定资产	661,654.13	516,532.88	335,999.19	262,690.51
在建工程	1,702,218.90	1,611,744.33	1,184,772.60	834,508.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49,447.16	140,166.35	132,992.94	109,379.30
商誉	2,986.61	2,986.61	2,986.61	-
长期待摊费用	3,937.23	3,887.36	3,575.86	1,89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9.68	4,722.52	3,413.75	3,58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810.66	531,916.44	531,635.44	359,855.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5,568.03	3,817,719.01	3,005,400.15	2,437,059.49
资产总计	9,799,302.84	9,203,773.82	7,150,670.49	5,546,203.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8,869.44	271,647.52	256,942.99	156,261.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000.00	5,700.00	7,000.00	5,000.00
应付账款	161,771.66	74,588.61	35,768.29	23,427.99
预收款项	3,635.95	3,311.26	5,217.54	24,212.46
合同负债	83,210.94	81,478.37	57,948.30	-
应付职工薪酬	13,326.32	8,165.22	9,069.14	6,021.44
应交税费	7,081.30	5,817.65	4,660.47	1,559.30
其他应付款	345,867.90	359,514.07	272,870.41	197,292.2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308.12	229,078.12	126,342.27	315,156.16
其他流动负债	238,856.97	235,970.06	93,894.72	133,655.35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1,401,928.61	1,275,270.89	869,714.14	862,586.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3,364.88	2,863,692.22	2,384,930.65	1,395,994.30
应付债券	672,710.47	604,198.26	501,302.16	401,218.30
长期应付款	617,187.00	578,047.89	200,821.25	233,212.54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949.49	4,054.92	4,493.49	3,87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7,211.84	4,049,993.29	3,091,547.55	2,034,304.24
负债合计	5,899,140.45	5,325,264.17	3,961,261.69	2,896,891.0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3,714,119.18	3,697,721.52	3,047,832.90	2,397,130.3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1,321.33	-81,321.33	-106,840.68	-
专项储备	1,685.06	1,644.44	1,408.57	1,400.63
盈余公积	15,545.68	15,545.68	15,545.68	15,545.68
一般风险准备	1,179.33	1,003.49	929.04	153.82
未分配利润	217,838.04	212,422.65	199,896.01	175,26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897,045.96	3,875,016.46	3,186,771.52	2,617,496.73
少数股东权益	3,116.42	3,493.19	2,637.28	31,81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0,162.39	3,878,509.65	3,189,408.81	2,649,31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99,302.84	9,203,773.82	7,150,670.49	5,546,203.5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图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948.26	251,518.73	231,617.28	180,777.79
其中：营业收入	83,948.26	251,013.38	231,169.17	180,295.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505.35	448.11	481.99
二、营业总成本	124,725.33	375,052.84	333,582.92	267,816.12
其中：营业成本	89,807.72	241,544.99	227,534.09	186,418.50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57.18	36.26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696.21	3,530.46	2,943.72	2,980.35
销售费用	4,315.89	8,339.50	6,887.44	6,994.58
管理费用	12,798.58	47,449.17	38,695.85	27,261.20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6,106.94	74,113.68	57,464.64	44,125.22
其中：利息费用	-	78,339.49	60,383.19	44,542.94
利息收入	-	4,325.09	1,693.19	1,485.23
加：其他收益	45,470.60	154,223.65	127,261.93	99,278.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12	-10,942.83	-11,180.65	-1,79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443.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78	-6,848.68	37.7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244.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7.00	2,436.48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8.19	13,025.01	16,589.91	9,204.84
加：营业外收入	1,047.09	6,346.41	2,448.99	1,305.93
减：营业外支出	198.03	2,366.39	1,225.15	104.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7.25	17,005.03	17,813.75	10,406.55
减：所得税费用	547.56	2,949.06	2,737.10	44.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9.69	14,055.97	15,076.65	10,362.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9.69	14,055.97	15,076.65	10,362.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5.39	13,974.49	15,077.16	9,386.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725.70	81.48	-0.51	976.2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5,519.35	-106,840.68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89.69	39,575.32	-91,764.02	10,36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5.39	39,493.84	-91,763.52	9,386.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5.70	81.48	-0.51	976.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图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09.52	300,411.39	336,193.52	177,74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63.75	241,288.38	131,995.58	148,81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91.68	541,699.77	468,189.10	326,56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526.79	1,264,778.31	562,523.64	294,299.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77.24	84,665.65	72,931.62	31,11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69.04	18,908.13	13,789.79	4,36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37.06	26,458.27	62,077.16	195,26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210.13	1,394,810.36	711,322.21	525,05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18.45	-853,110.60	-243,133.12	-198,48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44.8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6.44	2,824.39	2,358.92	3,175.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	684.16	7,540.2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91	178.22	252.6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0	-	47,124.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55	7,131.57	57,276.22	3,17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117.29	628,820.49	667,098.28	212,33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8,682.38	18,636.40	104,757.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360.00	-	2,929.1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7.25	6,001.0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04.54	813,503.90	688,663.79	317,092.04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84.99	-806,372.32	-631,387.57	-313,91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70.00	650,079.51	401,702.34	311,589.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924.51	1,817,887.14	1,140,859.00	782,521.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22.93	304,547.32	29,157.30	10,00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417.44	2,772,513.97	1,571,718.64	1,104,120.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015.66	805,874.47	431,670.69	491,991.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85.21	169,856.60	158,606.32	117,622.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3.00	-	18,909.99	19,20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433.87	975,731.08	609,187.00	628,82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83.57	1,796,782.89	962,531.65	475,29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43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780.14	137,299.97	88,010.96	-36,67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828.77	303,528.79	215,475.37	201,07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608.90	440,828.77	303,486.33	164,397.26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图表 6-8：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182.79	17,022.86	53,334.50	39,374.28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57.83	130.57	83	-
预付款项	1.60	1.53	0.49	-
其他应收款	1,367,722.24	1,337,521.54	1,256,029.21	1,173,504.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66.31	61.91	70.89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13	45.20	-	-
流动资产合计	1,426,185.91	1,354,783.60	1,309,518.09	1,212,878.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9,639.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193,916.36	203,966.36	251,316.55	414,133.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99.90	65,099.90	56,664.58	-
投资性房地产	469.69	477.23	-	-
固定资产	1,044.38	1,056.31	1,265.49	536.99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3,624.32	13,718.22	14,090.78	14,463.4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4	3.94	13.96	2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93	846.93	801.82	84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572.00	129,572.00	124,572.00	23,59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577.52	414,740.89	448,725.19	513,237.57
资产总计	1,841,763.42	1,769,524.49	1,758,243.28	1,726,11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90.00	10,000.00	11,000.00	15,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312.23	1,519.20	909.39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0.72	3.77	-	-
应交税费	7.78	2.78	8.4	0.08
其他应付款	110,880.35	103,355.00	160,334.99	110,21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6,120.00	55,390.00	16,685.00	19,982.21
其他流动负债	60,632.60	60,238.61	60,000.00	1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4,343.68	230,509.35	248,937.78	265,20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125.00	28,635.00	63,805.00	12,800.00
应付债券	672,710.47	604,198.26	501,302.16	401,218.30
长期应付款	85,859.91	85,859.91	133,717.91	175,317.91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9,695.38	718,693.16	698,825.07	589,336.20
负债合计	1,014,039.06	949,202.51	947,762.85	854,536.2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本公积	615,366.67	615,416.67	649,572.62	729,887.6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2,622.26	22,622.26	329	-
专项储备	136.27	116.60	-	-
盈余公积	15,545.68	15,545.68	15,545.68	15,545.68
一般风险准备	-	-	28.81	-
未分配利润	146,053.48	138,620.76	117,004.32	98,14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27,724.36	820,321.98	810,480.43	871,579.8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724.36	820,321.98	810,480.43	871,57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1,763.42	1,769,524.49	1,758,243.28	1,726,116.10

(五) 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图表 6-9：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0.55	3,152.14	1,134.89	36.43
其中：营业收入	820.55	3,152.14	1,134.89	36.43
二、营业总成本	7,907.83	40,965.65	34,219.91	24,389.57
其中：营业成本	723.81	2,748.97	977.22	-
税金及附加	12.02	35.49	6.78	7.22
销售费用	45.11	158.76	80.06	-
管理费用	114.53	547.15	610.69	800.1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7,012.35	37,475.28	32,545.16	23,582.20
其中：利息费用	-	37,658.38	32,798.51	24,027.74
利息收入	-	244.81	275.8	447.48
加：其他收益	14,520.00	59,992.82	51,021.82	3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73.24	2,294.82	4,00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196.0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0.44	181.4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574.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32.72	23,072.11	20,413.09	8,080.17

项目	2023 年度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0.00	6.50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2.72	23,078.53	20,413.09	8,080.17
减：所得税费用	-	-37.91	55.24	-393.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2.72	23,116.44	20,357.85	8,473.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432.72	23,116.44	20,357.85	8,473.7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2.72	23,116.44	20,357.85	8,473.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2,293.2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32.72	45,409.70	20,357.85	8,47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2.72	45,409.70	20,357.85	8,473.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图表 6-10：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470.61	1,047.52	3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85.04	38,455.15	111,833.95	30,35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85.04	41,925.75	112,881.47	30,38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323.38	110.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1	111.0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0	114.79	8.34	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04.70	106,689.03	86,236.82	207,19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34.41	109,238.29	86,355.56	207,20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9.36	-67,312.54	26,525.92	-176,81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1.8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222.84	104,436.79	3,675.68

项目	2023 年度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24.70	104,436.79	3,675.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353.67	101,739.38	14,82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00	12,000.00	26,8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654.8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	30,353.67	120,394.24	41,64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	-26,128.97	-15,957.44	-37,97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	8,375.90	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795.00	230,148.61	250,810.00	337,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0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95.00	265,148.61	259,185.90	447,89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795.00	265,148.61	208,855.37	185,778.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38.07	33,916.01	45,438.78	14,45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0	1,528.81	1,500.00	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05.07	208,018.74	255,794.15	201,73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9.93	57,129.87	3,391.74	246,16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40.57	-36,311.64	13,960.22	31,375.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3.74	53,334.50	39,374.28	7,99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84.31	17,022.86	53,334.50	39,374.28

三、近三年及一期财务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546,203.52 万元、7,150,670.49 万元、9,203,773.82 万元和 9,799,302.84 万元，资产构成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性资产为主，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

图表 6-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31,002.78	6.44%	447,282.86	4.86%	311,143.39	4.35%	167,761.94	3.02%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35,226.33	0.36%	38,807.25	0.42%	33,312.52	0.47%	95,492.95	1.72%
预付款项	143,807.65	1.47%	204,887.77	2.23%	118,821.21	1.66%	110,756.52	2.00%
其他应收款	154,460.07	1.58%	156,705.34	1.70%	261,468.50	3.66%	118,374.27	2.13%
存货	4,583,531.23	46.77%	4,491,438.35	48.80%	3,393,183.26	47.45%	2,612,498.51	47.10%
其他流动资产	55,706.75	0.57%	46,933.24	0.51%	27,341.47	0.38%	4,259.83	0.08%
流动资产合计	5,603,734.81	57.19%	5,386,054.81	58.52%	4,145,270.34	57.97%	3,109,144.03	56.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525,742.54	9.48%
长期股权投资	220,124.29	2.25%	198,177.41	2.15%	176,736.64	2.47%	272,367.37	4.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3,512.36	7.49%	732,762.36	7.96%	556,002.43	7.78%	-	-
投资性房地产	74,117.01	0.76%	74,822.74	0.81%	77,284.70	1.08%	67,031.93	1.21%
固定资产	661,654.13	6.75%	516,532.88	5.61%	335,999.19	4.70%	262,690.51	4.74%
在建工程	1,702,218.90	17.37%	1,611,744.33	17.51%	1,184,772.60	16.57%	834,508.33	15.05%
无形资产	249,447.16	2.55%	140,166.35	1.52%	132,992.94	1.86%	109,379.30	1.97%
商誉	2,986.61	0.03%	2,986.61	0.03%	2,986.61	0.04%	-	-
长期待摊费用	3,937.23	0.04%	3,887.36	0.04%	3,575.86	0.05%	1,899.33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9.68	0.05%	4,722.52	0.05%	3,413.75	0.05%	3,585.10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810.66	5.54%	531,916.44	5.78%	531,635.44	7.43%	359,855.07	6.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5,568.03	42.81%	3,817,719.01	41.48%	3,005,400.15	42.03%	2,437,059.49	43.94%
资产总计	9,799,302.84	100.00%	9,203,773.82	100.00%	7,150,670.49	100.00%	5,546,203.52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109,144.03 万元、4,145,270.34 万元、5,386,054.81 万元和 5,603,734.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6%、57.97%、58.52%和 57.19%，占比较高。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67,761.94 万元、311,143.39 万元、

447,282.86 万元和 631,002.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4.35%、4.86%和 6.44%,余额和占比均保持增长趋势。其中,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43,381.45 万元,增幅 85.47%,主要系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股权划入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36,139.47 万元,增幅 43.75%,主要系融资沉淀资金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83,719.92,增幅 41.07%,主要系融资沉淀资金增加所致。

从货币资金结构上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占比长期维持在 90.00%以上。

图表 6-12: 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现金	58.26	0.01%	68.01	0.02%	77.16	0.02%	89.05	0.05%
银行存款	626,534.45	99.29%	440,743.97	98.54%	310,352.63	99.75%	154,016.78	91.81%
其他货币资金	4,410.07	0.70%	6,470.88	1.45%	713.60	0.23%	13,656.11	8.14%
合计	631,002.78	100.00%	447,282.86	100.00%	311,143.39	100.00%	167,761.94	100.00%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492.95 万元、33,312.52 万元、38,807.25 万元和 35,226.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0.47%、0.42%和 0.36%,主要为应收房款、用户水费及项目工程款等。应收账款余额和占比均呈现降低趋势。其中,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62,180.43 万元,降幅 65.12%,主要系发行人加速应收安置房款结算所致。

图表 6-13: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风险分类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738.77	100.00	3,931.52	9.30	38,807.25
其中: 账龄组合	42,285.90	98.94	3,931.52	9.30	38,354.38
关联方组合	452.87	1.06	-	-	452.87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42,738.77	100.00	3,931.52	9.30	38,807.25

图表 6-14: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059.92	5.00	1,453.00
1 至 2 年	11,702.72	10.00	1,170.27
2 至 3 年	122.22	20.00	24.44
3 至 4 年	77.74	50.00	38.87
4 至 5 年	391.78	80.00	313.42
5 年以上	931.52	100.00	931.52
合计	42,285.90	9.30	3,931.52

图表 6-15：发行人 2022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城东街道城中村改造专项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679.80	24.99	工程款
浙江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7.61	12.75	工程款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乐清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52.12	7.61	工程款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建筑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58.11	3.88	工程款
柳市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165.66	2.73	劳务派遣费
合计	-	22203.30	51.96	-

图表 6-16：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城东街道城中村改造专项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679.80	27.31	工程款
乐清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6,418.54	16.42	劳务派遣费
浙江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1.25	13.71	工程款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乐清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23.75	8.50	工程款
乐清市疫情防控办	非关联方	1,390.99	3.56	工程款
合计	-	27,174.33	69.50	-

(3)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10,756.52 万元、118,821.21 万元、204,887.77 万元和 143,807.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1.66%、2.23%和 1.47%，整体规模较小。近年来，发行人预付款余额呈增加的趋势。其中，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6,066.56 万元，增幅 72.43%，主要系智慧停车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停车项目经营权费的增加 6.29 亿元，以及乐清市乐居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对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房款 1 亿元。

从预付账款账龄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预付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 54.17%。

图表 6-17：发行人 2022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979.32	54.17
1-2 年	26,319.69	12.85
2-3 年	23,042.66	11.25
3-4 年	684.46	0.33
4-5 年	705.53	0.34
5 年以上	43,156.11	21.06
合 计	204,887.77	100.00

图表 6-18：发行人 2022 年末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欠款原因
预付的停车项目经营权	非关联方	62,935.00	30.72	未到结算期
乐清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各镇（街道）资金	非关联方	13,716.53	6.69	未到结算期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0,210.38	4.98	未到结算期
乐清市虹桥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9,590.95	4.68	未到结算期
乐清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8,980.57	4.3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105,433.42	51.45	-

图表 6-19：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欠款原因
乐清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各镇（街道）资金	非关联方	13,716.53	9.54	未到结算期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0,210.38	7.10	未到结算期
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0,039.24	6.98	未到结算期
乐清市虹桥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非关联方	9,590.95	6.67	未到结算期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乐清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8,980.57	6.2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52,537.67	36.53	-

(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374.27 万元、261,468.50 万元、156,705.34 万元和 154,460.07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3%、3.66%、1.70%和 1.58%，主要为应收相关公司、园区管委会的往来款、暂借款、工程垫款、保证金、代垫款等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规模保持稳定，其中，2021 年末波动较大，主要系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股权划入所致。

图表6-20：发行人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522.77	100.00	15,062.70	-	154,460.07
其中：账龄组合	43,074.77	25.41	14,511.61	33.69	28,563.16
关联方组合	32,970.30	19.45	-	-	32,970.30
其他组合	93,477.70	55.14	551.09	100.00	92,926.61
合计	169,522.77	100.00	15,062.70	-	154,460.07

图表6-21：发行人2022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乐清市财政局	关联方	32,970.30	19.20	公交补贴款
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成街道办事处重点工程项目专户西门片征收办	非关联方	19,500.00	11.36	暂借款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非关联方	16,505.42	9.61	暂借款
疏港公路配套供水管线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非关联方	12,009.40	6.99	往来款
乐清市健康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9.71	3.82	暂借款
合计	-	87,544.83	50.98	-

图表6-22：发行人2023年3月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乐清市财政局	关联方	52,218.83	30.80	应收补贴款
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成街道办事处重点工程项目专户西门片征收办	非关联方	19,500.00	11.50	暂借款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非关联方	16,765.97	9.89	暂借款
疏港公路配套供水管线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非关联方	12,129.40	7.16	暂借款
乐清市健康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9.71	3.87	暂借款
合计		107,173.91	63.22	

(5)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2,498.51 万元、3,393,183.26 万元、4,491,438.35 万元和 4,583,531.23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47.10%、47.45%、48.80%和 46.77%。存货余额保持增长趋势。其中,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80,684.75 万元,增幅 29.88%,主要系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股权划入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098,255.09 万元,增幅 32.37%,主要系安置房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图表6-23: 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开发成本	984,210.86	21.47%	979,134.85	21.80%
开发产品	432,059.03	9.43%	398,771.33	8.88%
市政工程成本	805,941.28	17.58%	759,110.08	16.90%
土地整理成本	2,330,899.83	50.85%	2,321,663.32	51.69%
库存商品	28,844.45	0.63%	31,259.71	0.70%
原材料	1,575.77	0.03%	1,499.05	0.03%
合计	4,583,531.22	100.00%	4,491,438.34	100.00%

图表6-24: 发行人存货明细前五大

单位: 万元

分类	项目名称	2023 年 3 月末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存货-开发成本	乐清胜利未来社区项目	352,655.66	乐清胜利未来社区项目	345,823.41
	石马三期 (ZX-4a-4、zx-4b)	86,930.58	石马三期 (ZX-4a-4、zx-4b)	78,385.26
	长青项目	70,463.25	长青项目	70,463.25
	石马二 (ZX-5a)	69,998.71	石马二 (ZX-5a)	61,231.39
	南草垟三期 ZX-7e-1	55,455.25	东门 C 地块	53,303.48

	合计	635,503.45	合计	609,206.79
	占比	64.57%	占比	62.22%
存货-开发产品	总部经济园一期	110,699.55	总部经济园一期	110,675.43
	总部经济园二期	33,442.96	总部经济园二期	33,442.96
	南岸一期 F-b3-2-2	48,882.05	南岸一期 F-b3-2-2	43,910.62
	马车河城中村安置房 C-d2-1	37,785.98	马车河城中村安置房 C-d2-1	36,191.64
	东门 C 地块	34,092.87	东山南二期城中村安置房 A-f6-1	26,643.62
	合计	264,903.41	合计	250,864.27
	占比	61.31%	占比	62.91%
存货-市政工程	乐清市中信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261,051.33	乐清市中信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245,882.30
	欢乐公园	65,715.19	欢乐公园	65,715.19
	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工程	69,380.79	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工程	65,349.25
	北大街历史街区	37,133.78	北大街历史街区	34,976.03
	乐成轻奢文化街区提升工程	28,663.71	乐成轻奢文化街区提升工程	26,998.13
	合计	461,944.80	合计	438,920.90
	占比	57.32%	占比	57.82%
存货-土地整理	经济开发区征地费用	311,349.40	经济开发区征地费用	311,349.40
	乐清湾港区北区围垦工程	297,371.80	乐清湾港区北区围垦工程	297,371.80
	乐清湾港区南区围海涂工程	26,712.32	乐清湾港区南区围海涂工程	26,712.32
	(城中村)改造项目	1,695,466.31	(城中村)改造项目	1,686,229.80
	合计	2,330,899.83	合计	2,321,663.32
	占比	100.00%	占比	100.00%

(6)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259.83 万元、27,341.47 万元、46,933.24 万元和 55,706.75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0.08%、0.38%、0.51% 和 0.57%，占比偏小，余额保持增长趋势。其中，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23,081.64 万元，增幅 541.85%，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9,591.77 万元，增幅 71.66%，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及预交税金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37,059.49 万元、3,005,400.15 万元、3,817,719.01 万元和 4,195,568.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94%、42.03%、41.48%和 42.81%。从非流动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25,742.5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9.48%、0.00%、0.00% 和 0.00%。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2)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367.37 万元、176,736.64 万元、198,177.41 万元和 220,124.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2.47%、2.15%和 2.25%。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稳中有降。其中，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95,630.73 万元，降幅 35.11%，主要系对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部分投资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分别-1,791.25 万元、-11,180.65 万元、-10,942.83 万元和-363.12 万元，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投资亏损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影响较大。

图表 6-25：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8,524.78	8,595.35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99,407.33	99,407.33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权益法	58,872.95	58,872.95
浙江平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358.30	14,358.30
乐清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权益法	5,951.58	5,951.58
乐清四航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93.91	7,763.64
乐清市公路快速运输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5.02	265.02
乐清市惠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5.25	165.25
温州浙报文化有限公司	权益法	882.92	997.74
乐清市乐欢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	权益法	491.04	491.04
浙江智电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713.02	713.02
锐德（乐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49.00
乐清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131.33	339.99
乐清市机关协和加油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7.85	207.20
浙江乐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	
温州海通乐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	

合计	-	220,124.29	198,177.41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556,002.43 万元、732,762.36 万元和 733,512.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7.78%、7.96%和 7.49%。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其中，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76,759.93 万元，增幅 31.79%，主要系发行人对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增加 152,000.00 万元，该投资款为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资本金及建造甬台温铁路乐清段所承担的项目资本金。

(4)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031.93 万元、77,284.70 万元、74,822.74 万元和 74,117.01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1.21%、1.08%、0.81%和 0.76%，其绝对额及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整体规模保持稳定，主要为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

(5)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690.51 万元、335,999.19 万元、516,532.88 万元和 661,654.13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4.74%、4.70%、5.61%和 6.75%，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余额和占比均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80,533.69 万元，增幅 53.73%，主要系主要系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管网资产、乐清市乐居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购入房产。

图表6-26：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设物	437,843.53	54,530.48	-	383,313.05	309,483.47	52,795.69	-	256,687.78
机器设备	49,264.36	19,500.89	-	29,763.48	46,657.41	18,906.26	-	27,751.15
运输设备	46,640.74	20,969.13	-	25,671.60	46,568.87	19,620.55	-	26,948.32
专用设备	1,182.86	414.63	-	768.23	994.99	59.84	-	935.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656.99	6,431.36	-	4,225.63	10,630.51	6,152.04	-	4,478.47
道路资产	22,719.35	17,421.37	-	5,297.98	22,719.35	16,984.79	-	5,734.56
自来水管网	273,912.52	61,298.35	-	212,614.16	252,333.51	58,336.06	-	193,997.45
合 计	842,220.35	180,566.21	-	661,654.13	689,388.13	172,855.25	-	516,532.88

(6)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34,508.33 万元、1,184,772.60 万元、1,611,744.33 万元和 1,702,218.90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15.05%、16.57%、17.51%和 17.37%。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是供水工程、供（给）水管网扩建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标准厂房工程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规模和占比均保持增长趋势。其中，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50,264.27 万元，增幅 41.97%，主要系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股权划入和新增项目建设投资。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26,971.73 万元，增幅 36.04%，主要系新增对 S325 洞头至庆元公路乐清翁垟至永嘉上塘段（乐清段二期）工程、中国精密模具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乐清电子元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的投入。

图表6-27：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疏港公路南塘至乐成段工程	198,665.93	198,665.93
104 国道虹桥至乐成改建工程	163,364.76	163,364.76
金银溪城市防洪及综合整治工程	125,185.08	127,439.62
乐清电子元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2,640.61	59,372.95
温州综保区乐清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	58,798.97	58,659.77
S325 洞头至庆元公路乐清翁垟至永嘉上塘段（乐清段二期）工程	54,758.49	54,558.49
乐清市城市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44,672.44	39,569.57
乐清市电器城大道智慧路灯工程总承包(EPC)	39,569.57	36,132.29
中国精密模具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35,283.51	35,283.51
疏港公路工程	31,276.12	31,126.35
柳市互通工程	30,328.23	29,776.55
温州至乐清快速公路乐柳线至宁康东路段工程（一期）	28,578.26	28,645.83
乐清市长石岭水库工程	22,063.19	22,063.19

工程名称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12#综合供能服务站（温州绕城高速七里港加油站）	21,647.02	21,647.02
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	18,643.71	18,643.71
市区片村镇污水管网覆盖工程	9,225.32	18,367.58
物流中心工程	15,895.77	15,895.77
虹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15,040.55	15,776.16
虹桥片村镇污水管网覆盖工程	15,734.41	15,734.41
市区及柳白片污水二三级管网工程	-	15,445.18
乐清市南部沿江产业带建设项目	16,886.84	-
大荆片区污水处理工程	13,319.97	-
柳白片村镇污水管网覆盖工程二期	11,535.99	-
北白象镇白象大道北延伸工程	10,000.00	-
合计	1,043,114.74	1,006,168.64

（6）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09,379.30 万元、132,992.94 万元、140,166.35 万元和 249,447.16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1.97%、1.86%、1.52%和 2.55%。发行人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线路经营权等组成，其中占比较大的为土地使用权。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09,280.81 万元，增幅 77.97%，主要系停车位经营权增加 8.86 亿元。

图表6-28：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53,311.81	-	153,311.81	151,200.90	19,866.90	131,334.00
线路经营权	7,301.24	-	7,301.24	21,453.11	13,753.15	7,699.96
非专利技术	88,096.19	-	88,096.19	613.35	339.58	273.77
软件	737.92	-	737.92	928.79	70.17	858.62
合计	249,447.16	-	249,447.16	174,196.15	34,029.80	140,166.35

图表6-29：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地址	取得方式	取得的时间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总面积 (平方米)	入账方式	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土地 出让金
1	乐清日报有限公司	乐政国用(2010)第42-9023号	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557号	出让	2010	出让	新闻出版用地	6,300.11	成本法	763.73	是
2	乐清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7670号	乐清市城南街道丹阳路68号	出让	2018	出让/商品房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78.32	成本法	13,621.14	是
3	乐清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7671号	乐清市城南街道丹阳路69号	出让	2018	出让/商品房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57.81	成本法		是
4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7672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七路177号	出让	2021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	2,757.67	成本法		是
5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7676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238号	协议出让	2018	出让	工业用地	12,938.36	成本法	15,405.99	是
6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7677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作价出资	2018	出让	工业用地	11,862.30	评估法		是
7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7678号	乐清市翁垟街道海潮路	协议出让	20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9.68	成本法		是
8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7679号	乐清市翁垟街道海潮路	协议出让	2018	出让	工业用地	16,764.37	成本法		是

9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680 号	乐清市翁垟街道海潮路	协议出让	2018	出让	工业用地	10,381.87	成本法		是
10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681 号	乐清市翁垟街道海潮路	协议出让	2018	出让	工业用地	3,493.91	成本法		是
11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682 号	乐清市翁垟街道海潮路	协议出让	2018	出让	工业用地	15,417.35	成本法		是
12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683 号	乐清湾港区乐商创业园配套用地	协议出让	201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2,214.43	成本法	28,534.57	是
13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684 号	乐清湾港区乐商创业园	协议出让	2013	出让	商业用地	40,461.15	成本法		是
14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685 号	乐清湾北港区 2 号、3 号堆场(仓储)	协议出让	2017	海域使用权	造地工程用海(城镇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353,381.00	成本法		是
15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686 号	乐清湾北港区 4 号堆场(仓储)	协议出让	207	海域使用权	造地工程用海(城镇建设填海造地用	154,073.00	成本法		是

							海)				
16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687 号	乐清湾港区(乐清湾北港区 30 万立方石油仓储库项目)	协议出让	2014	海域使用权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156,622.00	成本法		是
17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688 号	乐清湾港区内	协议出让	2014	海域使用权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266,502.00	成本法		是
18	乐清市虹桥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689 号	虹桥镇工业区	划拨	1993	划拨	公用建筑用地	16,253.33	成本法	332.15	是
19	乐清市长途汽车运输总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690 号	大荆镇荆南村	划拨	2010	划拨	街巷用地	13,000.00	评估	14,719.76	是
20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691 号	柳市镇朝阳村	划拨	2013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	18,707.72	评估		是
21	乐清市长途汽车运输总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692 号	乐成镇宁康西路 23 号	划拨	2000	划拨	交通用地	16,079.40	评估		是
22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693 号	乐清市城南街道千帆西路 226-228 号	划拨	2016	划拨	街巷用地	69,396.99	评估		是

23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694 号	乐清市中心区 A-K16 地块	划拨	2014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2,000.00	评估		是
24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695 号	乐清市城东街道宁康东路 417 号	划拨	2018	划拨	商业服务	1,598.50	评估		是
25	乐清市长途汽车运输总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696 号	乐成镇南大街与宁康西路交叉口	划拨	2002	划拨	交通用地	1,779.00	评估		是
26	乐清市长途汽车运输总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697 号	虹桥镇东街村	划拨	2001	划拨	其他交通用地	1,141.35	评估		是
27	乐清市长途汽车运输总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698 号	芙蓉镇下街村	划拨	2001	划拨	交通用地	2,660.90	评估		是
28	乐清市长途汽车运输总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699 号	雁荡镇白溪街村	划拨	2006	划拨	交通用地	7,411.68	评估		是
29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700 号	柳市镇上园村	划拨	2019	划拨	公交运输	4,834.14	评估		是
30	乐清市长途汽车运输总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701 号	北白象镇前西漳村	划拨	2002	划拨	交通用地	223.9	评估		是

31	乐清市长途 汽车运输总 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 动产权第 0027702 号	乐成镇文虹路	划拨	2006	划拨	综合用地	192.9	评估		是
32	乐清市中心 区发展有限 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 动产权第 0027725 号	乐清市城南街道缤 纷路 27 号	协议出让	2021	出让	批发零售 用地/商业 服务	13,891.87	成本法	5,607.56	是
33	乐清市市政 公用事业发 展有限公司	浙(2018)乐清市不 动产权第 0027737 号	乐清市柳市镇蟾西 村	协议出让	2010	出让	公共设施 用地	43,288.85		1,786.66	是
34	乐清市水务 集团有限公 司	浙(2018)乐清市不 动产权第 0027738 号	乐成镇乐怡路 2 号 乐怡大厦 5A	出让	2008	出让	住宅用地	14.98	成本法	936.79	是
35	乐清市水务 集团有限公 司	浙(2018)乐清市不 动产权第 0027739 号	乐清市大荆镇蔗湖 村	出让	2021	出让	公共设施 用地	1,022.61	成本法		是
	合计							1,327,443.45		81,708.35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585.10 万元、3,413.75 万元、4,722.52 万元和 4,759.68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05%、0.05%和 0.05%。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308.77 万元，增幅 38.34%，主要系坏账准备的增加。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9,855.07 万元、531,635.44 万元、531,916.44 万元和 542,810.6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9%、7.43%、5.78%和 5.54%。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71,780.37 万元，增幅 47.74%，主要系体育中心投资增加及瓯江口大桥投资款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整至本科目。

图表6-3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南金公路	116,981.00	105,981.00
甬台温铁路乐清段	114,376.40	114,376.40
清江雾湖段	64,104.85	64,104.85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资产	23,532.08	23,532.08
雁楠公路	23,591.00	23,591.00
旭阳路工程	18,514.74	18,514.74
瓯江口乐清段标准海塘基建工程	10,089.43	10,089.43
七里港区进港道路	8,081.85	8,081.85
乐清市红卫水闸改建工程	2,690.58	2,690.58
乐清市盐城闭合区标准海塘工程	1,657.02	1,657.02
乐清市双屿水闸扩建工程	986.87	986.87
虹桥过境段	158.53	158.53
城市防洪工程建设	27,418.36	27,418.36
乐清市城市防洪中运河整治工程	17,791.66	17,791.66
乐清市标准海塘工程	32,742.99	32,742.99
受托代储商品	1,188.00	1,188.00
体育中心	78,905.29	79,011.07
合计	542,810.66	531,916.44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896,891.04 万元、3,961,261.69 万元、5,325,264.17 万元和 5,899,140.45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其他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图表6-31：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8,869.44	6.25%	271,647.52	5.10%	256,942.99	6.49%	156,261.84	5.39%
应付票据	6,000.00	0.10%	5,700.00	0.11%	7,000.00	0.18%	5,000.00	0.17%
应付账款	161,771.66	2.74%	74,588.61	1.40%	35,768.29	0.90%	23,427.99	0.81%
预收款项	3,635.95	0.06%	3,311.26	0.06%	5,217.54	0.13%	24,212.46	0.84%
合同负债	83,210.94	1.41%	81,478.37	1.53%	57,948.30	1.46%	-	-
应付职工薪酬	13,326.32	0.23%	8,165.22	0.15%	9,069.14	0.23%	6,021.44	0.21%
应交税费	7,081.30	0.12%	5,817.65	0.11%	4,660.47	0.12%	1,559.30	0.05%
其他应付款	345,867.90	5.86%	359,514.07	6.75%	272,870.41	6.89%	197,292.26	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308.12	2.94%	229,078.12	4.30%	126,342.27	3.19%	315,156.16	10.88%
其他流动负债	238,856.97	4.05%	235,970.06	4.43%	93,894.72	2.37%	133,655.35	4.61%
流动负债合计	1,401,928.61	23.76%	1,275,270.89	23.95%	869,714.14	21.96%	862,586.81	29.78%
长期借款	3,203,364.88	54.30%	2,863,692.22	53.78%	2,384,930.65	60.21%	1,395,994.30	48.19%
应付债券	672,710.47	11.40%	604,198.26	11.35%	501,302.16	12.66%	401,218.30	13.85%
长期应付款	617,187.00	10.46%	578,047.89	10.85%	200,821.25	5.07%	233,212.54	8.05%
递延收益	3,949.49	0.07%	4,054.92	0.08%	4,493.49	0.11%	3,879.10	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7,211.84	76.24%	4,049,993.29	76.05%	3,091,547.55	78.04%	2,034,304.24	70.22%
负债合计	5,899,140.45	100.00%	5,325,264.17	100.00%	3,961,261.69	100.00%	2,896,891.04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862,586.81 万元、869,714.14 万元、1,275,270.89 万元和 1,401,928.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8%、21.96%、23.95%和 23.76%，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6,261.84 万元、256,942.99 万元、271,647.52 万元和 368,869.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9%、6.49%、5.10%和 6.25%，占总负债的比例较低，发行人近年来融资主要以长期借款及债券融资为主。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0,681.15 万元，增幅

为 64.43%，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97,221.92 万元，增幅 35.79%，主要系发行人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增加银行借款。

图表6-32：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61,988.23	42,707.20
抵押、保证借款	-	-
保证借款	306,881.21	228,940.31
合计	368,869.44	271,647.51

(2)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427.99 万元、35,768.29 万元、74,588.61 万元和 161,771.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1%、0.90%、1.40%和 2.74%，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和货款等。应付账款规模和占比，均保持增长趋势。其中，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2,340.30 万元，增幅 52.67%；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8,820.32 万元，增幅 108.53%，主要系应付污水零直排改造工程款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87,183.05 万元，增幅 116.89%，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入淡溪水库项目，应付款项增加 7.44 亿元。

图表6-33：发行人2022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乐清市区零直排改造工程	非关联方	48,647.93	65.22	工程款
乐清市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财政专户	非关联方	3,441.50	4.61	贷款
乐清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1.32	1.52	工程款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23	1.32	贷款
江苏百通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84	1.22	贷款
合计	-	55,120.82	73.89	-

图表6-34：发行人2023年3月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乐清市水利局	非关联方	74,442.04	46.02	贷款
乐清市区零直排改造工程	非关联方	50,821.90	31.42	工程款
乐清市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财政专户	非关联方	3,441.50	2.13	工程款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66	0.65	贷款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23	0.61	贷款
合计	-	130,748.33	80.83	-

(3) 预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212.46 万元、5,217.54 万元、3,311.26 万元和 3,635.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84%、0.13%、0.06% 和 0.06%，整体保持下降趋势。其中，2021 年较 2020 年末减少 18,994.92 万元，降幅 78.45%，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会计准则，预收款项部分金额调整至合同负债。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906.28 万元，降幅 36.54%，主要系主要系租金减免政策导致预收租金减少。近年来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面余额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大额预收账款项目确认收入所致。

图表6-35：发行人2022年末前五大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占预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乐清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278.26	8.40	租赁费
浙江体拓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96	5.43	租赁费
单华杰	非关联方	327.98	9.90	租赁费
共鸿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69	10.62	租赁费
职工宿舍、科技孵化园预收	非关联方	269.92	8.15	租赁费
合计		1,407.81	42.50	

图表6-36：发行人2023年3月末前五大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占预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乐清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278.26	7.65	租赁费
浙江体拓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47	3.09	租赁费
乐清德康医院	非关联方	256.75	7.06	租赁费
单华杰	非关联方	218.65	6.01	租赁费
共鸿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69	9.67	租赁费
合计		1,217.82	33.49	

(4) 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7,948.30 万元、81,478.37 万元和 83,210.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1.46%、1.53%和 1.41%，整体保持增长趋势。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会计准则，预收款项部分金额调整至合同负债。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23,530.07 万元，增幅 40.61%，主要系预收房款增加。

(5) 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021.44 万元、9,069.14 万元、8,165.22 万元和 13,326.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21%、0.23%、0.15%和 0.23%，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3,047.70 万元，增幅 50.61%，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增加 5,161.10 万元，增幅 63.21%，主要系近年来人力成本提高。

(6)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7,292.26 万元、272,870.41 万元、359,514.07 万元和 345,867.9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81%、6.89%、6.75%和 5.86%。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5,578.15 万元，增幅 38.31%，主要系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股权划入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6,643.66 万元，增幅 31.75%，主要系对乐清市财政局的暂借款增加所致。

图表6-37：发行人2022年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乐清市财政局	关联方	118,478.83	32.96	暂借款
长青项目	非关联方	40,778.21	11.34	建房款
马车河	非关联方	28,422.49	7.91	建房款
百岱城中村安置房 F-a11-2-2	非关联方	18,146.07	5.05	建房款
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非关联方	18,069.79	5.03	建房款
合计	-	223,895.39	62.29	-

图表6-368：发行人2023年3月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乐清市财政局	关联方	139,393.26	40.30	暂借款
长青项目	非关联方	40,798.21	5.15	建房款
马车河	非关联方	29,356.12	0.87	建房款
百岱城中村安置房 F-a11-2-2	非关联方	18,743.76	0.57	建房款
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非关联方	17,805.99	0.44	建房款
合计		246,097.34	47.33	

(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15,156.16 万元、126,342.27 万元、229,078.12 万元和 173,308.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8%、3.19%、4.30%和 2.94%。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88,813.89 万元，降幅 59.9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清偿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02,735.85 万元，增幅 81.3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图表 6-39：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账面余额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3,489.61	197,134.6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818.51	31,943.51
合计	173,308.12	229,078.12

(8)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33,655.35 万元、93,894.72 万元、235,970.06 万元和 238,856.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2.37%、4.43%和 4.05%。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39,760.63 万元，降幅 29.75%，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偿付 60,000.00 万元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42,075.34 万元，增幅 151.31%，主要系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增加了 97,000 万元、融资租赁增加了 40,000 万元。

图表 6-40：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账面余额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预提工程费用	12,936.02	13,046.30

预提源水费	3,497.11	925.41
代管粮油款	3,877.55	3,741.52
专项拨款设备	17,060.44	17,060.4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2.68	252.68
担保赔偿准备金	552.24	548.24
修理基金	176.08	176.08
上级管理费	17.28	17.28
代转销项税	2,624.58	2,733.11
预提经营车队成本	230.41	230.41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97,000.00	97,000.00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款	40,000.00	4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	60,632.60	60,238.61
合计	238,856.99	235,970.08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34,304.24 万元、3,091,547.55 万元、4,497,211.84 万元和 4,497,211.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2%、78.04%、76.05%和 76.24%，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发行人近几年主要以中长期融资为主。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95,994.30 万元、2,384,930.65 万元、2,863,692.22 万元和 3,203,364.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8.19%、60.21%、53.78%和 54.30%。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和项目建设推进，长期借款融资大幅增加。

图表6-41：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88,190.00	80,100.00
保证借款	1,446,265.13	1,342,020.30
抵押借款	395,799.47	386,053.80

质押借款	814,205.85	821,407.85
抵押、保证借款	26,270.00	33,020.00
质押、保证借款	432,634.44	398,224.8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97,134.61
合计	3,203,364.89	2,863,692.22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401,218.30万元、501,302.16万元、604,198.26万元和672,710.4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13.85%、12.66%、11.35%和11.40%。其中，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00,083.86万元，增幅24.94%。主要系新发行中期票据所致。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02,896.10万元，增幅20.53%，主要系新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3)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233,212.54万元、200,821.25万元、578,047.89万元和617,187.00万元，分别负债总额的占8.05%、5.07%、10.85%和10.46%。其中，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377,226.64万元，增幅187.84%，主要系乐成轻奢文化街区提升工程、乐清站交通枢纽综合配套工程等政府拨款增加所致。

图表6-42：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构成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改制转制准备金	6,359.91	6,359.91
购车押金	464.24	385.27
乐清市财政局	20,775.68	20,775.68
瓯江北口大桥产业基金（建行）	63,500.00	63,500.00
南阁古村代收代建项目款	15.78	15.77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事街道办事处	1,600.00	1,600.00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款	121,161.57	128,890.72
专项应付款	403,309.83	356,520.54
合计	617,187.01	578,047.89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乐清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通过

名股实债模式增资 63,500.00 万元，上述增资款均列入长期应付款。

图表 6-43：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名股实债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增资规模	乐清国投 出资规模	债务规模	实际债 权人	债务类 型	交易结构	起止日期	抵质押情 况	利率	回购方	所用项 目
乐清市 高速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	63,500.00	13,100.00	50,400.00	建设银 行	名股实 债	建设银行通过 上海国泰君安 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出资 作为优先级合 伙人、乐清国投 出资作为劣后 级合伙人共同 成立有限合伙 企业对乐清市 高速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进行 增资，业务到期 后乐清国投进 行回购	400.00 万元 (2018/2/8-202 8/2/10)； 50,000.00 万元 (2018/3/14-20 28/3/13)	股权融资	400.00 万元 (6.07%)； 50,000.00 万 元 (6.38%)	乐清市 国有投 资有限 公司	瓯江北 口大桥 项目建 设

2018 年 4 月，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乐清国投、优先级合伙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建成的乐清瓯江北口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乐清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认缴）137,200.00 万元（增资事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目前实际增资金额为 63,500.00 万元（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50,400.00 万元，乐清国投出资 13,100.00 万元），此次增资用于瓯江北口大桥项目建设。此次投资 63,500.00 万元将由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2028 年分别按年以 10%、10%、20%、30%、30%的比例回购。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649,312.47 万元、3,189,408.81 万元、3,878,509.65 万元和 3,900,162.39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来源于国有资产的划入和发行人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的增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图表6-44：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8,000.00	0.72%	28,000.00	0.72%	28,000.00	0.88%	28,000.00	1.06%
资本公积	3,714,119.18	95.23%	3,697,721.52	95.34%	3,047,832.90	95.56%	2,397,130.32	90.48%
专项储备	1,685.06	0.04%	1,644.44	0.04%	1,408.57	0.04%	1,400.63	0.05%
盈余公积	15,545.68	0.40%	15,545.68	0.40%	15,545.68	0.49%	15,545.68	0.59%
未分配利润	217,838.04	5.59%	212,422.65	5.48%	199,896.01	6.27%	175,266.28	6.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7,045.96	99.92%	3,875,016.46	99.91%	3,186,771.52	99.92%	2,617,496.73	98.80%
少数股东权益	3,116.42	0.08%	3,493.19	0.09%	2,637.28	0.08%	31,815.74	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0,162.39	100.00%	3,878,509.65	100.00%	3,189,408.81	100.00%	2,649,312.47	100.00%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余额均为 28,000.00 万元，历年均保持不变，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06%、0.88%、0.72%和 0.72%，占比呈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逐年增长所致。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2,397,130.32 万元、3,047,832.90 万元、3,697,721.52 万元和 3,714,119.18 万元。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来源于国有资产投入和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其中：国有资产投入主要来源于各级财政拨款，即根据历年的《乐清市财政局关于财政拨款账务处理》的若干文件，发行人将政府财政拨款列入资本公积，历年政府财政拨款均有相关的文件说明；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主要来源于 2007 年、2009 年、2013 年、2019 年和 2021 年先后将乐清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乐清市渔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乐清市交运集团等 10 家公司、水务集团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股权分别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图表 6-45：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明细	时间	详情	入账价值	说明
货币	2008 年	财政拨款	208,056.76	-
	2009 年	财政拨款	67,584.22	-
	2010 年	财政拨款	79,131.46	-
	2011 年	财政拨款	61,258.33	-
	2012 年	财政拨款	57,815.67	-
	2013 年	财政拨款	89,744.37	-
	2014 年	财政拨款	54,151.08	-
	2015 年	财政拨款	32,175.06	-

	2016 年	财政拨款	141,648.88	-
	2017 年	财政拨款	260,962.51	-
	2018 年	财政拨款	290,702.16	-
	2019 年	财政拨款	526,777.93	-
	2020 年	财政拨款	338,730.35	-
	2021 年	财政拨款	333,215.82	-
	2022 年	财政拨款	641,631.51	-
	2023 年 1-3 月	财政拨款	21,270.61	-
股权划转	2007 年	股权无偿划入	112,481.62	乐清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入
	2009 年	股权无偿划入	1,711.45	乐清市渔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入
	2013 年	股权无偿划入	25,605.76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入
	2015 年	股权无偿划出	-28,466.10	乐清市胜利塘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出
	2019 年	股权无偿划入	3,174.28	子公司运输集团划入乐清市城市公共交通公司股权
	2019 年	股权转让	245.67	子公司运输集团转让旅游客运公司股权
	2019 年	股权无偿划入	19,339.32	子公司供水集团少数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2021 年	股权无偿划入	189,512.90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股权无偿划入
	2021 年	股权无偿划出	-1,000.00	无偿划出的股权北白象
	2021 年	股权无偿划入	400.55	人才公司划入
土地划转	2018 年	土地使用权无偿划入	1,175.00	-
	2021 年	土地使用权无偿划入	132.41	旅开-办公楼
	2021 年	土地使用权无偿划出	-11,477.71	在建工程 AB 地块划出
资产划转	2016 年	股权无偿划入	115.60	电影公司资产调拨旧城办公司
	2016 年	股权无偿划出	-33.18	市海运公司房产划出发行人
	2017 年	资产无偿划入	321.60	子公司运输集团固定资产无偿划入
	2018 年	资产无偿划入	8,580.00	固定资产无偿划入
	2019 年	资产无偿划入	161,427.79	城镇污水工程资产及污水管网资产
	2019 年	资产无偿划入	24,496.52	子公司运输集团固定资产无偿划入
	2019 年	资产无偿划出	-30.66	乐清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天成街道粮仓无偿划出
	2020 年	资产无偿划入	10,091.86	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及其他固定资产无偿划入

	2020 年	资产划出	-156,613.05	乐清市城市中心大道工程、大门大桥二期工程、山老区联线公路划出
	2021 年	无偿划转	101,168.95	无偿划入固定资产
	2021 年	无偿划转	36,279.52	无偿划入在建工程
	2021 年	无偿划转	-21,543.43	无偿划出的在建工程
	2021 年	无偿划转	-97.51	无偿划出的固定资产
	2022 年	资产无偿划入	35.60	无偿划入在建工程
	2022 年	资产无偿划入	13,143.23	无偿划入固定资产
	2022 年	无偿划转	-28,996.16	乐清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乐清市污水处理工程、城市引水工程建设办公项目移交减少
	2023 年 1-3 月	划入资产调整	-4,872.95	在建工程审价金额调整
权益调整	2020 年	权益调整	5,230.71	联营公司浙江平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权益调整
	2021 年	权益调整	24,111.08	联营公司浙江平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权益调整
	2022 年	权益调整	24,020.86	联营公司权益调整
取得资产捐赠	2020 年	取得资产捐赠	3.93	乐怡大厦五楼 A 室（12 号车位一个）捐赠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	2020 年	公允价值变动	-413.00	子公司乐清市长运国际旅行社 2013 年起对外承包经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收回经营权，2020 年 1 月 1 日纳入合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413.00 万元，冲减资本公积
合计			3,714,119.18	-

3、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75,266.28 万元、199,896.01 万元、212,422.65 万元和 217,838.0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6.62%、6.27%、5.48%和 5.59%。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历年来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留存。

4、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31,815.74 万元、2,637.28 万元、3,493.19 万元和 3,116.4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1.20%、0.08%、0.09%和 0.08%，占比偏小。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29,178.46 万元，降幅 91.71%，主要系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持股比例提高。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855.91

万元，增幅 32.45%，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总资产增加。

（四）现金流结构分析

图表 6-4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91.68	541,699.77	468,189.10	326,56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210.13	1,394,810.36	711,322.21	525,05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18.45	-853,110.60	-243,133.12	-198,48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55	7,131.57	57,276.22	3,17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04.54	813,503.90	688,663.79	317,09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84.99	-806,372.32	-631,387.57	-313,91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417.44	2,772,513.97	1,571,718.64	1,104,12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433.87	975,731.08	609,187.00	628,82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83.57	1,796,782.89	962,531.65	475,299.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780.14	137,299.97	88,010.96	-36,674.0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26,563.76 万元、468,189.10 万元、541,699.77 万元和 202,991.68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7,747.20 万元、336,193.52 万元、300,411.39 万元和 72,709.52 万元，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0.99、1.45、1.20 和 0.87。随着整体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整体呈上升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25,050.58 万元、711,322.21 万元、1,394,810.36 万元和 305,210.13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4,299.09 万元、562,523.64 万元、1,264,778.31 和 198,526.79 万元，购货付现比率分别为 1.58、2.47、5.24 和 2.2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486.83 万元、-243,133.12 万元、-853,110.60 万元和-102,218.45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609,977.48 万元，降幅 250.88%，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683,488.15 万元，主要包括存货增加乐清胜利未来社区项目 34.50 亿元、乐清市中心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24.59 亿元，预付款项增加停车项目经营权费用 6.29 亿元等。

图表 6-47：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性现金流入明细

单位：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障房销售收入	45,914.37	137,217.37	20,372.34
人才房销售	6,327.89	-	-
供水收入	34,561.92	43,170.92	31,136.28
电费收入	1,701.69	-	-
源水水费收入	1,915.63	-	-
商业用房销售收入	17,055.36	31,811.65	56,344.86
厂房销售收入	-	-	2,473.78
车用燃油销售收入	20,850.41	14,928.35	10,167.26
粮食销售收入	11,328.81	9,192.78	9,612.84
客货运输收入	11,843.65	12,463.40	8,517.19
管道安装收入	14,788.41	9,019.04	1,728.45
通行费收入	5,775.66	5,924.92	3,923.15
租赁收入	8,537.69	7,604.93	7,725.59
其他	8,205.78	8,021.53	5,513.20
一户一表收入	-	-	1,038.74
技改工程收入	-	-	8,423.04
污水处理运营收入	6,678.38	7,784.52	6,892.99
驾驶员培训收入	541.37	628.04	-
汽车修理收入	1,969.85	757.5	-
保安服务收入	40,479.28	31,884.99	-
劳务派遣	15,391.74	12,816.73	-
报刊发行收入	2,767.55	2,966.84	-
材料商品销售	33,004.85	-	-
工会疗休养	6,571.01	-	-
垃圾处置	2,444.10	-	-
物业管理	1,196.74	-	-
餐饮服务	444.92	-	-
委托运营	114.33	-	-
海域使用权转让收入	-	-	3,877.50
合计	300,411.39	336,193.51	177,747.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政补贴	137,064.58	51,681.32	83,231.63
粮食补贴	3,955.55	3,427.67	2,714.08
污水处理收入返还	12,923.02	24,059.99	-
市财政专项资金	0.00	21,000.00	-
油价补贴	0.00	-	1,493.55
其他单位往来款	76,677.63	28,648.76	58,896.08
补偿款收入	0.00	-	-
保证金罚没	4,535.78	510.71	7.01
利息收入	4,325.09	1,693.19	1,485.23

捐赠收入	300.66	250.17	205.6
保险赔款收入	2.12	0.1	213.9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3.89	128.16	-
其他	1,500.07	595.51	569.45
合计	241,288.38	131,995.58	148,816.5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175.05 万元、57,276.22 万元、7,131.57 万元和 519.55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波动，主要系本期与乐清市财政局发生的暂借款往来金额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17,092.04 万元、688,663.79 万元、813,503.90 万元和 187,504.54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0 年度增加 371,571.75 万元，增幅 117.18%，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类投入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916.99 万元、-631,387.57 万元、-806,372.32 万元和-186,984.99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近年对沈海高速公路、瓯江北口大桥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现金流出量较大，资金缺口较为明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04,120.63 万元、1,571,718.64 万元、2,772,513.97 万元和 735,417.44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整体较大，主要系工程项目建设及到期债务置换融资需求旺盛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28,821.11 万元、609,187.00 万元、975,731.08 万元和 260,433.87 万元。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0 年度增加 366,544.08 万元，增幅 60.17%，主要系近两年到期的债务及支付的利息大幅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5,299.52 万元、962,531.65 万元、1,796,782.89 万元和 474,983.57 万元，表明发行人能够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资金状况，利用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和其他融资方式，合理安排融资规模，积极筹集建设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好地补充了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之间的缺口，有效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整体呈流出状态，而非筹资环节资金存在一定的缺口，但未来随着项目投资任务的进一步下降以及发行人存货类资产的逐步变现，发行人资金压力将会减轻。

（五）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6-48：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1-3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60.20	57.86	55.40	52.23
流动比率	4.00	4.22	4.77	3.60
速动比率	0.73	0.70	0.86	0.58
EBITDA（亿元）	-	9.11	11.76	8.5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1.22	0.80	0.73

1、资产负债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23%、55.40%、57.86%和 60.20%，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表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因项目建设需要增加了筹资力度。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60、4.77、4.22 和 4.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86、0.70 和 0.73。发行人资产主要集中于项目开发成本，资产流动性欠佳，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性基本一致。

3、EBITDA 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8.52 亿元、11.76 亿元和 9.11 亿元，EBITDA 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73、0.80 和 1.22，处于较低水平，一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盈利能力偏低，另一方面随着工程项目推进及业务发展，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亦随之增加。

（六）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6-4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3,948.26	251,013.38	231,169.17	180,295.80
营业成本	89,807.72	241,544.99	227,534.09	186,418.50
主营业务毛利润	-5,859.46	9,468.39	3,635.08	-6,122.70
营业利润	4,388.19	13,025.01	16,589.91	9,204.84
营业外收入	1,047.09	6,346.41	2,448.99	1,305.93
营业外支出	198.03	2,366.39	1,225.15	104.22
利润总额	5,237.25	17,005.03	17,813.75	10,406.55
净利润	4,689.69	14,055.97	15,076.65	10,362.26
营业利润率	5.23%	5.19%	7.18%	5.11%
总资产收益率	-	0.17%	0.24%	0.19%
净资产收益率	-	0.40%	0.52%	0.37%

1、盈利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295.80 万元、231,169.17 万元、251,013.38 万元和 83,948.26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2) 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6,418.50 万元、227,534.09 万元、241,544.99 万元和 89,807.72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化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毛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6,122.70 万元、3,635.08 万元、9,468.39 万元和-5,859.46 万元，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减弱，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在 2021 年扭亏为盈，并持续改善。

(4) 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9,204.84 万元、16,589.91 万元、13,025.01 万元和 4,388.19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是 5.11%、7.18%、5.19%和 5.23%。近年来由于发行人人力费用开销加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等因素，发行人期间费用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0 年增加 7,385.07 万元，增幅 80.23%，主要系财政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5) 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0,406.55 万元、17,813.75 万元、17,005.03 万元和 5,237.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362.26 万元、15,076.65 万元、14,055.97 万元和 4,689.69 万元，而同期收到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99,278.90 万元、127,261.93 万元、154,223.65 万元和 45,470.60 万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性较强。

（6）总资产收益率

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9%、0.24% 和 0.17%，总体收益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一方面得益于乐清市政府的国有资产投入和无偿划转导致总资产规模增加较快，另一方面承担项目投资任务较多而导致整体融资增加较快，因而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上升，同时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补贴收入和保障房销售业务的影响较为明显。

（7）净资产收益率

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7%、0.52% 和 0.40%，总体收益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一方面得益于乐清市政府的国有资产投入和无偿划转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较快，另一方面承担项目投资任务较多导致整体融资增加较快，因而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有所上升所致，同时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补贴收入和保障房销售业务的影响较为明显。

2、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 6-5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315.89	12.99%	8,339.50	6.42%	6,887.44	6.68%	6,994.58	8.92%
管理费用	12,798.58	38.53%	47,449.17	36.53%	38,695.85	37.55%	27,261.20	34.78%
财务费用	16,106.94	48.48%	74,113.68	57.05%	57,464.64	55.76%	44,125.22	56.30%
合计	33,221.41	100.00%	129,902.35	100.00%	103,047.93	100.00%	78,381.00	100.00%
期间费用占比	39.57%		51.75%		44.49%		43.36%	

注：“占比”指各项费用分别占期间费用的比重，“期间费用占比”是指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1）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994.58 万元、6,887.44 万元、8,339.50 万元和 4,315.89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2%、6.68%、6.42%和 12.99%。近年来，发行人销售费用支出稳中有升。

（2）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费、差旅费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7,261.20 万元、38,695.85 万元、47,449.17 万元和 12,798.58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4.78%、37.55%、36.53%和 38.53%。近年来，发行人管理费用支出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人力费用开销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3）财务费用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4,125.22 万元、57,464.64 万元、74,113.68 万元和 16,106.94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 56.30%、55.76%、57.05%和 48.48%。近年来，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融资规模增加，相应利息支出亦随之增加。

图表 6-51：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78,339.49	60,383.19	44,542.94
减：利息收入	4,325.08	1,693.19	1,559.85
手续费	329.07	229.08	711.90
汇兑损失	20.14	-	430.23
减：汇兑收益	249.93	1,454.44	-
合计	74,113.69	57,464.64	44,125.22

（4）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36%、44.49%、51.75%和 39.57%。近年来由于发行人人力费用开销加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等因素，发行人期间费用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七）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效率指标如下：

图表6-5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情况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	0.02	0.06	0.08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8	6.96	3.59	1.90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2	0.05	0.06	0.06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3	0.04	0.0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7、0.08、0.06 和 0.02。发行人整体存货周转率较低，符合其所在行业特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0、3.59、6.96 和 2.3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一定的上升趋势趋势，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速了应收账款结算工作，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0.06、0.05 和 0.02。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呈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系近年来随着工程项目的投入，存货余额增幅明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3、0.04、0.03和0.01，均处于较低水平。近年来，发行人加强资本运营，深化内部管理，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处于良好发展状态。目前，发行人在建项目投入较多，导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

四、有息债务情况

（一）金融结构借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余额 4,003,703.9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68,869.44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137,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308.12 万元，长期借款 3,203,364.88 万元，长期应付款 121,161.50 万元。

图表6-53：截至2023年3月末金融机构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 负债	一年内到 期的长期 借款	一年内到 期的长期 应付款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合计
信用借款	61,988.23	97,000.00	15,910.00	-	88,190.00	-	263,088.23
抵押、保证借款	-	-	9,250.00	29,818.51	26,270.00	58,314.00	123,652.51
保证借款	306,881.21	40,000.00	100,648.80	-	1,446,265.13	62,847.50	1,956,642.64

抵押借款	-	-	17,490.37	-	395,799.47	-	413,289.84
质押借款	-	-	100.00	-	814,205.85	-	814,305.85
质押、保证借款	-	-	90.44	-	432,634.44	-	432,724.88
合计	368,869.44	137,000.00	143,489.61	29,818.51	3,203,364.88	121,161.50	4,003,703.95

图表 6-54：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传统融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额度	借款金额	年借款利率 (%)	担保方式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方式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3.71	信用	2022-8-30	2023-12-28	流贷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4.635	信用	2023-1-1	2024-12-19	流贷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4	保证	2023-3-7	2024-3-7	流贷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9.00	1,483.28	4.35	保证	2022-2-17	2026-12-21	项目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	1,137.50	4.35	保证	2022-11-14	2026-9-21	项目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6	保证	2022-5-31	2025-5-20	流贷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	8,100.00	4.63	保证	2020-12-29	2028-12-25	项目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4.25	保证	2022-8-11	2024-1-20	流贷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6,740.00	717.00	4.655	保证	2017-3-28	2024-12-28	项目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4.75	保证	2022-1-19	2024-1-13	流贷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9,450.00	9,250.00	4.75	抵押、保证	2020-5-26	2023-5-20	项目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18,000.00	12,950.00	5.145	抵押	2020-5-28	2030-5-28	流贷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000.00	4.45	保证	2023-3-13	2024-3-23	流贷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4.25	保证	2022-12-19	2023-12-21	流贷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8,000.00	53,962.50	4.85	保证	2016-12-27	2041-11-9	项目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42.00	10,042.00	4.5	保证	2021-11-24	2025-12-31	项目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4.35	保证	2023-1-5	2023-6-30	流贷
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00.00	3.65	保证	2023-2-24	2024-2-17	流贷
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75	保证	2023-2-24	2026-2-17	流贷
乐清市畅驿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60,000.00	33,973.00	4	保证	2022-12-19	2042-12-16	项目
乐清市畅驿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清市支行	80,000.00	37,200.00	3.9	保证	2022-12-27	2041-12-25	项目
乐清市城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乐清支行	2,000.00	2,000.00	3.5	保证	2022-9-21	2023-9-21	流贷
乐清市城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6	保证	2023-1-10	2024-1-2	流贷
乐清市城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000.00	5,000.00	4.1	保证	2022-10-8	2023-12-21	流贷
乐清市城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0,000.00	7,000.00	3.65	保证	2023-1-19	2024-1-18	流贷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04,820.00	45,010.00	4.75	抵押	2021-1-4	2024-12-19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88,669.00	1,700.00	4.75	抵押	2022-10-18	2025-6-2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41,300.00	4.75	抵押	2020-6-3	2025-6-2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00.00	4.75	抵押	2022-12-19	2025-6-2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91,103.63	54,001.60	4.75	抵押	2020-12-22	2025-12-21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87,250.00	67,450.00	4.75	抵押	2021-3-26	2026-3-23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0	4.75	抵押	2021-3-26	2026-3-23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48,251.00	11,900.00	4.75	抵押	2022-1-4	2026-6-16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1,000.00	4.75	抵押	2021-6-22	2026-6-16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700.00	4.75	抵押	2022-9-5	2026-6-16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52,661.00	18,000.00	4.75	抵押	2022-1-14	2027-1-13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2,300.00	4.75	抵押	2023-1-10	2027-1-13	项目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团有限公司	省分行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2,450.00	4.75	抵押	2022-6-28	2027-1-13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500.00	4.75	抵押	2022-6-28	2027-1-13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5,161.30	6,000.00	4.75	抵押	2021-6-28	2023-12-22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000.00	4.75	抵押	2022-1-26	2024-3-21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7,500.00	4.75	抵押	2022-3-25	2024-6-21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800.00	4.75	抵押	2022-12-9	2024-12-21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861.30	4.75	抵押	2023-1-10	2025-12-21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乐清支行	12,989.07	6,280.37	4.75	抵押	2021-9-24	2023-12-22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乐清支行		6,708.70	4.75	抵押	2023-1-10	2025-12-21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4,000.00	24,000.00	4.5	保证	2022-3-24	2025-3-24	流贷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7,000.00	17,200.00	4.5	保证	2021-9-1	2025-7-21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78,000.00	78,000.00	4.9	保证	2021-12-10	2028-11-17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79,000.00	79,000.00	4.9	保证	2021-11-31	2028-11-17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4,600.00	5,000.00	4.75	抵押	2020-6-12	2023-9-21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500.00	4.75	抵押	2020-8-3	2024-3-21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9,100.00	4.75	抵押	2020-8-6	2024-9-21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1,000.00	21,000.00	4.75	抵押	2020-6-12	2025-6-2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4,400.00	4,400.00	4.75	抵押	2021-6-21	2026-6-16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	32,000.00	19,350.00	4.35	保证	2022-1-29	2027-1-28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	14,700.00	4,900.00	4.75	抵押	2023-1-10	2026-3-23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		9,800.00	4.75	抵押	2021-12-23	2026-3-23	项目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乐清市支行	14,000.00	9,000.00	4.65	保证	2021-4-26	2027-3-29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乐清市支行	90,000.00	40,000.00	4.5	保证	2021-1-8	2026-6-26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84,000.00	32,700.00	4.65	保证	2021-6-30	2026-12-31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440.00	3,440.00	4.4	抵押	2019-11-7	2024-10-30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8,600.00	18,600.00	4.75	抵押	2021-6-30	2026-3-26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43,200.00	43,200.00	4.75	保证	2021-3-24	2026-3-23	项目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00.00	3,500.00	4.75	抵押	2021-6-4	2026-3-23	项目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98,000.00	161,972.85	4.345	质押	2016-12-12	2041-12-11	项目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89,704.15	58,741.93	4.655	质押	2017-10-13	2042-6-5	项目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242,000.00	85,798.16	4.345	质押	2019-2-1	2042-6-5	项目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500.00	1,500.00	3.35	保证	2022-8-13	2042-8-12	项目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6,787.00	6,787.00	3.35	保证	2022-8-12	2042-8-11	项目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283,575.00	281,122.05	4.345	质押	2018-4-2	2042-9-25	项目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3,200.75	33,200.75	5.88	质押	2017-12-12	2038-3-21	项目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5,000.00	15,000.00	4.75	保证	2023-2-10	2025-2-10	流贷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45,000.00	24,000.00	5.9	保证	2019-12-16	2023-6-30	项目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79,000.00	54,847.50	3.52	保证	2022-8-12	2041-8-11	项目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0,000.00	30,000.00	3.95	保证	2023-3-31	2024-3-28	流贷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0,000.00	30,000.00	4.449	保证	2022-4-6	2023-4-6	流贷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8,625.00	28,625.00	4.9	质押	2017-12-15	2042-9-25	项目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70,000.00	70,000.00	4.75	信用	2022-12-19	2025-12-18	流贷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45,800.00	45,800.00	4.9	质押	2017-9-26	2042-9-25	项目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96,700.03	96,700.03	5.88	质押	2017-10-13	2042-6-5	项目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395.07	20,395.07	4.66	质押	2017-10-27	2042-6-5	项目
乐清市高速公路湖雾岭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4	保证	2022-9-27	2023-9-27	流贷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000.00	9,100.00	4.35	信用	2021-4-12	2023-4-11	流贷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	5,000.00	4.6	信用	2022-12-7	2024-12-6	流贷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4,400.00	19,900.00	4.4	信用	2023-1-12	2026-1-12	流贷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000.00	19,400.00	4.55	信用	2021-3-31	2023-7-22	流贷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3.52	保证	2022-8-16	2041-8-15	流贷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7,000.00	6,895.00	4.3	抵押	2021-11-10	2036-8-9	项目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10.00	1,950.00	4.75	质押	2021-2-9	2026-2-9	项目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0,000.00	5,390.00	4.75	信用	2023-3-28	2023-9-20	流贷
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3,000.00	3,000.00	3.95	保证	2022-7-20	2023-7-20	流贷
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7,000.00	7,000.00	3.95	保证	2022-12-14	2023-12-12	流贷
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645.22	645.22	4.35	抵押	2022-1-29	2032-1-28	项目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小微综合支行	8,600.00	8,600.00	3.85	保证	2022-6-15	2023-6-9	流贷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3.95	保证	2022-11-30	2023-11-29	流贷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5.00	797.65	4.35	抵押	2022-2-18	2032-2-17	项目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6,500.00	4,450.00	3.5	保证	2022-8-16	2025-11-28	项目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乐清市支行	3,430.00	3,230.00	4.45	保证	2021-9-24	2032-8-9	项目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00,000.00	12,700.00	4.2	保证	2023-2-22	2043-2-2	项目
乐清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00	10,000.00	4.45	保证	2023-3-10	2024-3-8	流贷
乐清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	1,000.00	1,000.00	3.6	保证	2022-10-21	2025-10-20	流贷
乐清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6	保证	2023-1-16	2026-1-10	流贷
乐清市乐居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52,480.00	49,944.52	3.85	保证	2022-6-30	2052-6-29	项目
乐清市乐居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65,420.00	65,420.00	4	保证	2022-6-29	2047-6-21	项目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疏港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清市支行	48,500.00	8,000.00	5.34	质押、 保证	2015-9-8	2030-9-6	项目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300.00	4.35	保证	2022-2-21	2023-2-20	流贷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0	3,550.00	4.75	保证	2020-8-28	2024-1-4	流贷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9,500.00	1,500.00	4.1	保证	2022-8-11	2023-8-10	流贷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4.45	保证	2022-4-29	2026-1-1	流贷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00.00	9,400.00	4.55	抵押、 保证	2021-2-8	2035-9-15	项目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70.00	14,770.00	4.9	抵押、 保证	2020-4-28	2036-12-31	项目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18,680.00	4.9	保证	2020-6-17	2036-12-31	项目
乐清市乐清湾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75.00	4,500.00	4.3	保证	2021-3-24	2024-3-24	流贷
乐清市乐清湾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4.35	保证	2023-2-10	2024-2-10	流贷
乐清市乐扬置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0	3.6	保证	2023-3-24	2027-12-21	项目
乐清市乐扬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乐清支行	50,000.00	14,000.00	3.6	保证	2023-3-24	2027-12-21	项目
乐清市乐扬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6,000.00	3.6	保证	2023-3-24	2027-12-21	项目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乐清市乐扬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34,000.00	3.6	保证	2023-3-24	2027-12-21	项目
乐清市乐扬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80,000.00	23,000.00	3.6	保证	2023-3-24	2027-12-21	项目
乐清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清市支行	23,438.76	20,854.23	3.7	信用	2016-7-28	滚动	流贷
乐清市柳白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4.25	保证	2022-12-22	2024-12-12	流贷
乐清市柳白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00	4.75	保证	2021-2-4	2024-2-1	流贷
乐清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11,000.00	8,000.00	4.3	保证	2021-12-21	2025-12-19	流贷
乐清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清市支行	20,000.00	10,000.00	4.65	质押、保证	2022-1-6	2043-6-29	项目
乐清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清市支行	95,000.00	17,550.00	4.3	保证	2022-1-20	2047-1-17	项目
乐清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80,000.00	41,000.00	4.65	质押、保证	2021-6-30	2042-6-29	项目
乐清市人才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6,000.00	6,000.00	3.5	保证	2022-9-15	2023-9-15	流贷
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15,000.00	35,000.00	3.9	保证	2023-1-20	2024-1-12	项目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60,000.00	60,000.00	4.6	质押、保证	2020-2-5	2045-12-21	项目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10,000.00	71,000.00	4.3	质押、保证	2022-5-31	2047-5-21	项目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16,000.00	114,534.88	4.7	质押、保证	2020-1-15	2037-1-14	项目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90,000.00	88,500.00	4.3	质押、保证	2020-2-3	2046-2-2	项目
乐清市水务集团祥云物资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5,000.00	5,000.00	4.05	保证	2022-10-25	2023-10-25	流贷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40,000.00	37,360.00	4.75	保证	2020-10-16	2045-10-15	项目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4.75	保证	2022-12-20	2024-12-15	流贷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500.00	1,870.00	6.3	保证	2019-8-2	2028-9-21	项目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000.00	6,030.00	5.9	保证	2020-4-29	2028-9-21	项目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2,700.00	15,890.00	4.4	质押、保证	2019-12-19	2029-12-17	项目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0,000.00	10,000.00	3.95	保证	2023-1-8	2024-1-15	流贷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0,000.00	10,000.00	4.25	保证	2023-1-11	2025-10-15	流贷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清市支行	3,950.00	2,190.00	4.1	保证	2022-11-15	2039-11-2	项目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清市支行	145,000.00	51,000.00	4.2	保证	2022-11-29	2051-11-27	项目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46,000.00	23,800.00	4.23	质押、保证	2022-12-27	2046-12-25	项目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000.00	3,500.00	4.15	保证	2020-10-27	2023-6-25	流贷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000.00	2,000.00	4.55	保证	2020-9-25	2023-6-25	流贷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000.00	5,000.00	4	保证	2023-1-18	2024-1-16	流贷
乐清市体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	1,076.23	3.85	保证	2023-1-16	2042-2-1	项目
乐清市运输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00.00	4.35	信用	2022-4-1	2024-3-20	流贷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25	保证	2023-2-17	2026-1-20	流贷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244.00	3	信用	2022-10-26	2023-1-26	流贷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500.00	3	信用	2023-1-13	2023-7-12	流贷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	7,000.00	7,000.00	3.65	保证	2022-11-28	2023-11-24	流贷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3,000.00	2,250.00	4.6	保证	2020-4-29	2023-4-29	流贷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3,000.00	3,000.00	4.45	保证	2022-1-7	2025-1-7	流贷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	27,100.00	27,090.00	4.75	保证	2023-1-16	2026-1-16	流贷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4.35	保证	2022-6-23	2023-4-26	流贷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有限公司	公司温州乐清小微综合支行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小微综合支行	15,000.00	15,000.00	4.75	保证	2021-7-9	2023-7-8	流贷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0,000.00	30,000.00	4.6	保证	2022-6-24	2030-6-21	项目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000.00	20,000.00	4.46	保证	2023-2-24	2024-2-23	流贷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5,500.00	45,500.00	4.65	保证	2022-6-27	2032-6-27	项目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96.90	3.6	保证	2022-10-25	2025-10-20	流贷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000.00	20,000.00	4.45	保证	2022-12-9	2024-6-28	流贷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清市支行	28,800.00	8,500.00	4.25	保证	2023-3-1	2043-1-12	项目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清市支行	95,000.00	42,000.00	4.6	保证	2021-6-17	2045-5-27	项目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清市支行	36,000.00	5,500.00	4.45	保证	2022-1-4	2036-12-12	项目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清市支行	51,000.00	6,360.00	4	保证	2023-1-18	2043-1-12	项目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乐成支行	143,510.00	117,000.00	4.47	保证	2021-7-29	2045-5-27	项目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乐成支行	200,000.00	9,500.00	4.3711	保证	2022-6-1	2042-5-18	项目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80,000.00	70,614.00	4.65	保证	2020-11-30	2026-11-24	项目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70,000.00	24,500.00	4.6	保证	2021-12-10	2026-12-31	项目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37,000.00	81,000.00	4.75	保证	2022-1-28	2026-12-27	项目
合计		6,362,326.98	3,766,990.22					

图表 6-55：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非传统融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名称	债权人	借款额度	期末贷款余额	年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贷款方式	起息日	到期日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5.12	抵押、保证	项目贷款	2023-2-17	2026-2-15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借款单位名称	债权人	借款额度	期末贷款余额	年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贷款方式	起息日	到期日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1,123.41	5.39	抵押、保证	项目贷款	2018-10-31	2024-10-15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10.00	2,103.50	5.225	抵押、保证	项目贷款	2019-12-5	2024-12-4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3	保证	信托贷款	2022-12-2	2023-12-1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0,000.00	50,000.00	4.3	信用	理财直融	2022-12-8	2023-12-6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7,000.00	47,000.00	4.45	信用	理财直融	2022-12-14	2023-12-13
乐清市高速公路湖雾岭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4.734	抵押、保证	项目贷款	2019-9-27	2023-9-20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	1,700.00	3.5	保证	流贷	2022-11-7	2025-11-16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7,000.00	5.475	抵押、保证	项目贷款	2019-11-27	2024-12-2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8,000.00	6.11	保证	项目贷款	2020-7-21	2025-1-21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8,037.16	6.48	抵押、保证	项目贷款	2021-1-6	2029-1-7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943.51	6.2	抵押、保证	项目贷款	2018-12-17	2023-12-17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	5.7	抵押、保证	项目贷款	2018-8-29	2023-8-15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00	4.75	抵押、保证	项目贷款	2019-7-19	2024-7-19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6,500.00	4.75	抵押、保证	项目贷款	2019-7-19	2024-7-19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3,500.00	4.99	抵押、保证	项目贷款	2022-9-19	2027-9-21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4.9	抵押、保证	项目贷款	2022-12-8	2023-12-8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运输集团）	3,000.00	81.21	5.39	抵押、保证	项目贷款	2019-1-17	2024-1-17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公司	30,000.00	18,125.00	6.99	抵押、保证	项目贷款	2019-9-30	2027-9-30

借款单位名称	债权人	借款额度	期末贷款余额	年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贷款方式	起息日	到期日
合计		355,210.00	236,713.79					

（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图表 6-56：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发行总额	期限（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待偿付余额
17 乐清停车场债 01	企业债	9.00	7	2017/12/14	2024/12/14	6.79%	3.60
19 乐清国投 MTN001	中期票据	7.00	5	2019/1/30	2024/1/30	4.80%	7.00
19 乐清国投 MTN002	中期票据	7.00	5	2019/4/9	2024/4/9	4.90%	7.00
20 乐清国投 MTN001	中期票据	6.00	5	2020/1/16	2025/1/16	4.11%	6.00
20 乐清债 01	企业债	8.00	7	2020/8/21	2027/8/21	4.30%	8.00
20 乐清债 02	企业债	5.00	7	2020/10/28	2027/10/28	4.42%	5.00
21 乐清国投 MTN001	中期票据	7.50	3	2021/8/17	2024/8/17	3.38%	7.50
21 乐清国投 MTN002	中期票据	3.00	5	2021/12/22	2026/12/22	3.87%	3.00
22 乐清 01	私募债	6.00	3	2022/3/1	2025/3/1	3.30%	6.00
22 乐清 02	私募债	6.00	3+2	2022/4/19	2027/4/19	3.38%	6.00
22 乐清国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0	1	2022/9/21	2023/9/21	2.10%	2.00
22 乐清国投 CP002	短期融资券	4.00	1	2022/11/25	2023/11/25	2.99%	4.00
23 乐清 01	私募债	7.00	3	2023/3/13	2026/3/13	3.80%	7.00
23 乐清城投 PPN001	定向工具	15.00	3	2023/4/26	2026/4/26	3.80%	15.00
合计		92.50					87.10

五、关联方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

1、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图表 6-57：截至 2022 年末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乐清市财政局	本公司控股股东	政府机关

2、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图表 6-58：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85,200.00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100.00	-	设立
2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0,000.00	土地开发投资；公共事业配套设施开发经营	100.00	-	划拨
3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8,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	100.00	划拨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4	数字乐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等	-	100.00	新设
5	乐清市瓶装燃气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燃气经营	-	100.00	划拨
6	乐清市人才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等	-	100.00	非同一控制
7	乐清市大荆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8	乐清市白石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的投资	-	90.00	划拨
9	乐清市城东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0	乐清市石帆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1	乐清市翁垟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2	乐清市天成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3	乐清市城南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的投资	-	90.00	划拨
14	乐清市乐成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5	乐清市盐盆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6	乐清市芙蓉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的投资	-	90.00	划拨
17	乐清市清江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8	乐清市淡溪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投资	-	90.00	划拨
19	乐清市仙溪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的投资	-	90.00	划拨
20	乐清市雁荡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改造建设、对宅基地置换项目的投资	-	90.00	划拨
21	乐清市城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	供暖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家政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	51.00	新设
22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2,000.0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	-	100.00	设立
23	乐清市乐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00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等	-	100.00	设立
24	乐清市供水集团给排水安装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	给排水管道安装、给排水管道配套设备及配件销售	-	100.00	设立
25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市政污水处理工程	-	100.00	划拨
26	乐清市水务集团祥云物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	供水管道及配件、水泵、配电设备、阀门、阀门盖、橡皮、速冻水泥、生料带、水表箱、麻绳、五金工具、电动工具销售	-	100.00	设立
27	乐清市柳白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利用、公共事业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	-	100.00	设立
28	乐清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建设；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排水排污工程建设；园林绿	-	100.00	设立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化工程建设；物业管理服务			
29	乐清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市政公共资源开发、利用、营运、管理	-	100.00	划拨
30	乐清市城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	-	100.00	新设
31	乐清市城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6,000.00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等	-	51.00	新设
32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1,175.00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海涂资源开发经营、公共事业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	100.00	-	划拨
33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42,000.00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	100.00	-	划拨
34	乐清市乐清湾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	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	设立
35	乐清市港村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0	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	96.87	新设
36	乐清市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0	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等	-	100.00	设立
37	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100.00	-	新设
38	乐清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0	对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100.00	划拨
39	乐清市体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	-	100.00	划拨
40	乐清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国有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旅游工艺品设计、开发、销售	-	100.00	划拨
41	乐清市蒲岐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0	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	-	51.00	新设
42	乐清市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00.00	票务代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	97.91	设立
43	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1.00	保安服务	-	100.00	划拨
44	乐清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400.00	科技孵化基地建设 高新技术开发 标准厂房办公用房出租 物业管理咨询服务	-	100.00	划拨
45	乐清市人防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	人防工程开发、利用；人防设备销售；防空设施管理	-	100.00	划拨
46	乐清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融资性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84.70	设立
47	乐清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00	铁路建设开发投资；铁路站场综合开发	100.00	-	设立
48	乐清市城投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100.00	-	设立
49	乐清日报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063.89	图书报刊批发零售	100.00	-	购买
50	乐清市新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	100.00	购买
51	乐清市新闻印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00.00	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	-	100.00	购买
52	乐清市保利乐立方影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	电影放映；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	-	60.00	购买
53	乐清市港口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000.00	市政工程建设、排水污水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	100.00	-	设立
54	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	电镀基地建设投资及开发	100.00	-	设立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55	乐清市康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	康居建设工程开发投资	100.00	-	划拨
56	乐清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734.90	原粮收储	100.00	-	划拨
57	乐清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	100.00	设立
58	乐清市渔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	对渔港工程项目的投资	100.00	-	划拨
59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2,130.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95.91	-	划拨
60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疏港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5,000.00	公路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	划拨
61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9,008.00	客运、货运、机动车维修、汽柴油销售等	-	100.00	划拨
62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300.00	公交客运	-	100.00	设立
63	乐清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950.00	汽车租赁服务	-	100.00	设立
64	乐清市畅驿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	100.00	新设
65	乐清市民生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	一般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	-	100.00	新设
66	乐清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	驾驶员考试训练设备、汽车、场地租赁服务；驾驶员考试咨询服务；摄影、停车服务；交通法规咨询服务；代办机动车驾驶证及行驶证手续	-	100.00	设立
67	乐清市运输集团乐运商贸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	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	100.00	设立
68	乐清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乐清	乐清	50.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	-	100.00	设立
69	乐清市长运国际旅行社	乐清	乐清	30.00	旅游业务；保险代理业务	-	100.00	设立
70	乐清市虹桥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00.00	站场经营	-	52.00	设立
71	乐清市运输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	51.00	设立
72	乐清市运输集团利民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	县内包车客运	-	51.00	设立
73	乐清市高速公路湖雾岭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6,300.00	高速公路湖雾岭隧道建设开发和养护	-	100.00	划拨
74	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900.00	水工程管理、对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	-	100.00	划拨
75	乐清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水利水电工程、滩涂资源、土地资源开发与经营管理；各类水利工程的物业式运行、维护、管理；工程砂石料供应、废土消纳	-	100.00	设立
76	乐清市港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60.00	乐清市境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港口经营、仓储服务	-	100.00	划拨
77	乐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	交通基础设施经营、管理	-	100.00	设立
78	乐清市交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0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	-	51.00	新设
79	乐清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8,821.42	对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及配套工程建设	92.24	-	设立
80	乐清市乐扬置业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停车服务；建筑用石加工	-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总部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81	乐清市乐居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	住房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	-	100.00	设立
82	乐清市乐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	酒店管理；露营地服务；物业管理；	-	100.00	设立
83	乐清市乐丰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	食品销售	-	100.00	设立
84	乐清市乐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	餐饮管理	-	100.00	设立
85	乐清市城投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	100.00	设立
86	乐清市湖雾岭隧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	100.00	设立
87	乐清市交兴能源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	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	-	100.00	划拨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图表 6-59：截至 2022 年末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86,196.00	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服务	-	20.00	权益法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340,450.00	铁路建设投资开发	-	35.00	权益法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20,000.00	对高速公路及南金公路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	32.64	-	权益法
浙江平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20,000.00	旅游景区开发	50.00	-	权益法
乐清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8,000.00	机动车充电销售	49.00	-	权益法
乐清四航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3,210.00	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公路建设、管理、运营、养护，绿化；建筑材料销售	-	20.00	权益法
乐清市公路快速运输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	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	-	36.92	权益法
乐清市惠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24.44	权益法
温州浙报文化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1,000.00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30.00	-	权益法
乐清市乐欢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0	游览景区管理	49.00	-	权益法
浙江智电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	乐清	3,0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25.00	权益法
锐德（乐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100.00	检验检测服务	-	49.00	权益法
乐清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	乐清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	44.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乐清市机关协和加油服务由西安公司	乐清	乐清	175.00	成品油销售	-	28.57	权益法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2022年度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图表 6-60：2022 年度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温州浙报文化有限公司	印工费	280.80	298.54
乐清市财政局	劳务派遣	47.02	-
合计		327.81	298.54

(2) 发行人2022年度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图表 6-61：2022 年度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乐清市公路快速运输有限公司	柴油费/劳务费	183.47	253.19
乐清市惠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劳务费/场地服务费/检测费	49.73	60.22
乐清市雁荡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检测费/劳务费/运输服务/视频服务费	34.58	64.97
合计	-	267.78	378.38

2、发行人 2022 年度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图表 6-62：2022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乐清市公路快速运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37	-
合计		7.37	-

4、关联担保情况

图表 6-63：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962.50	2016/12/27	2041/11/9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0	2020/1/15	2037/1/14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935.40	2020/12/1	2037/1/14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9,870.80	2020/12/1	2037/1/14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78,500.00	2020/2/3	2046/2/2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7,896.64	2020/12/1	2037/1/14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0/2/3	2046/2/2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	2020/2/3	2046/2/2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32.04	2020/12/1	2037/1/14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2020/2/3	2046/2/2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28.00	2017/3/28	2024/12/28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7/15	2023/7/8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2/6/23	2023/4/26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19	2024/1/13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340.30	2022/10/28	2023/1/26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2/19	2024/12/25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20/8/28	2023/8/15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50.00	2021/1/4	2023/1/4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2/11/30	2027/11/29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022/8/11	2027/6/22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2022/11/15	2031/12/3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7/20	2027/5/30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高速公路湖雾岭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2/9/27	2024/9/17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020/10/27	2023/6/25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70.00	2019/8/1	2029/8/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030.00	2020/4/29	2029/8/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2022/2/9	2023/2/8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0/25	2023/10/25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14	2023/1/1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2/8	2023/12/8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9/19	2027/9/2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7,360.00	2020/10/16	2045/10/15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2019/12/12	2023/6/30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890.00	2019/12/17	2029/12/17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3/14	2023/3/14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4/6	2023/4/6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	2021/11/30	2028/11/17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9,000.00	2021/11/30	2028/11/17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2022/5/31	2047/5/2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0/2/5	2045/12/2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0/2/5	2045/12/2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0/2/5	2045/12/2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	2018/8/25	2023/8/25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0/1/16	2025/1/16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	2021/1/7	2029/1/7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980.67	2018/9/12	2023/12/17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19/7/19	2024/4/19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1/4/14	2026/5/20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9/12/2	2024/12/2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87.00	2022/8/12	2042/8/1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22/8/12	2042-81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847.50	2022/8/12	2042-81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12/2	2023/12/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	2021/6/17	2023/6/17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2/9	2024/6/28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	2022/12/5	2023/12/4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2022/2/21	2023/2/25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柳白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2/22	2024/12/12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28	2023/1/24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000.00	2022/2/10	2023/2/9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2020/4/29	2023-429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2021/6/25	2023/12/2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清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2,625.00	2021/3/24	2024/3/24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7	2025/1/7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4/29	2026/1/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2,440.00	2022/11/14	2026/9/2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748.18	2022/2/17	2026/12/2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畅驿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33,973.00	2022/12/19	2042/12/16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550.00	2022/1/29	2027/1/28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2/2/23	2023/2/20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1/1	2025/10/15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24,500.00	2020/11/24	2026/11/24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72.00	2021/4/29	2025/12/3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居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65,420.00	2022/6/29	2047/6/2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68.52	2022/6/30	2052/5/28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7	2023/6/30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81,000.00	2022/1/28	2026/12/27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21/9/2	2026/8/2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2022/3/24	205-3-24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柳白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2/4	2024/2/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0,800.00	2020/12/29	2028/12/25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3,000.00	2022/5/31	2028/5/20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500.00	2020/4/28	2036/12/3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	2021/5/31	2045/5/27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30.00	2021/8/10	2032/8/9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2022/1/4	2045/5/27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6/30	2043/6/29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	2022/1/1	2043/6/29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020/11/28	2023/11/24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022/12/2	2023/11/24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	2021/6/30	2026/12/31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疏港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500.00	2015/9/3	2030/9/6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畅驿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12/27	2041/12/25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2021/9/1	2025/9/1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城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22/9/21	2025/8/30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城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0/8	2023/12/7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人才有限公司	6,000.00	2022/9/15	2027/8/3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	2020/7/28	2023/7/28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18,750.00	2019/9/27	2027/9/30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	2021/6/17	2045/5/27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45,500.00	2022/6/20	2032/6/27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	2022/6/1	2042/5/18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0/19	2025/10/1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70,614.00	2021/12/10	2026/12/31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500.00	2022/11/29	2051/11/27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90.00	2022/11/15	2039/11/2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3,800.00	2022/12/27	2046/12/25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21/4/27	2033/3/29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1/1/8	2028/12/27
温州市雁荡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50.00	2020/5/26	2023/5/20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	2022/6/13	2023/6/9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50.00	2022/8/16	2025/11/28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2021/12/21	2024/12/21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500.00	2022/1/20	2047/1/17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0/19	2025/10/18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图表 6-64：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乐清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1.03	暂借款
乐清市雁荡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	代垫款
乐清市财政局	其他应付款	118,478.69	
合计		124,519.72	

(三) 关联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无关联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图表 6-65：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	-----	------------	------------

应收账款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400.20	400.20
应收账款	乐清市财政局	38.32	-
应收账款	乐清市雁荡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4.35	76.60
其他应收款	乐清市财政局	32,970.30	143,653.36
其他应收款	乐清市公路快速运输有限公司	167.41	212.73
其他应收款	乐清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6,001.03	-
其他应收款	乐清市雁荡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40.00	40.00
合计		39,631.61	144,382.89

2、应付项目

图表 6-66：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乐清市公路快速运输有限公司	130.40	-
合同负债	乐清市财政局	200.18	-
预收账款	乐清市公路快速运输有限公司	5.27	-
其他应付款	乐清市财政局	118,478.69	44,971.76
其他应付款	乐成镇后所村	-	1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568.45	-
长期应付款	乐清市财政局	20,775.68	20,775.68
专项应付款	乐清市财政局	13,540.82	540.82
合计		34,884.95	21,316.50

（五）关联方承诺

发行人 2022 年度无关联方承诺。

六、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 206,417.82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5.29%。其中，乐清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1,728.50 万元，被担保对象包括企业和个人，相关担保业务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但整体代偿风险规模较小，乐清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存在为个人和民营企业担保的情况，主要系被担保人购买的房产产权证尚未办理，由发行人提供阶段性担保，待产权证办理完毕后即可办理抵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67：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柳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2039/5/10	否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柳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39/5/10	否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柳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039/5/10	否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健康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4/24	否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健康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	2025/9/28	否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25/9/15	否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雁荡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9/27	否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柳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1/28	否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雁荡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3/6/20	否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健康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340.00	2030/12/31	否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市盐盆九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0	2034/9/22	否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柳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042/10/25	否
乐清市城南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陈裕良	27.65	2034/7/1	否
乐清市城南街道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陈裕良	21.67	2034/7/4	否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北白象镇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400.00	2042/8/25	否
乐清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61,728.50	-	否
合计		206,417.82		

上述主要被担保单位的情况如下：

1、温州市雁荡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雁荡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升良，出资人为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经营范

围为：旅游产业化项目基础配套设施的投资、综合开发建设；人文景观的修缮、保护和建设；旅游投资项目的代建和运营管理；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交通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商铺租赁；停车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代订酒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租赁；服装、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乐清市柳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柳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童朝阳。公司由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充电销售；住房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洗车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医用口罩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乐清市健康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健康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注册资本 5,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 吴金陵，出资人为乐清市财政局，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托实体医院的

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未决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无未决重大诉讼和仲裁。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被限制用途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774,792.86 万元，占总资产的 7.91%。其中，用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抵押物等资产账面价值 769,853.48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4,939.38 万元。用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抵押物等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图表 6-68：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抵押权人	借款额度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1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5987 号的大荆镇仙垟谢 01-01-56 一期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9,745.47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04,820.00	45,010.00	2024-12-19
					88,669.00	1,700.00	2025-6-2
					48,251.00	11,900.00	2026-6-16
					52,661.00	2,450.00	2027-1-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4,600.00	5,000.00	2023-9-21
					14,600.00	500.00	2024-3-21
					14,600.00	9,100.00	2024-9-21
2	乐清市城市发	浙（2019）乐清市不		国家开发银行	104,820.00	45,010.00	2024-12-19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展集团有限公司	动产权第 0036211 号、0036212 号的淡溪镇长青地块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70,463.25	浙江省分行	88,669.00	1,700.00	2025-6-2
					48,251.00	11,900.00	2026-6-16
					52,661.00	2,450.00	2027-1-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4,600.00	5,000.00	2023-9-21
					14,600.00	500.00	2024-3-21
					14,600.00	9,100.00	2024-9-21
3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6588 号的中心区 A-f6-1 地块（东山东二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29,627.80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04,820.00	45,010.00	2024-12-19
					88,669.00	1,700.00	2025-6-2
					48,251.00	11,900.00	2026-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52,661.00	2,450.00	2027-1-13
					14,600.00	5,000.00	2023-9-21
					14,600.00	500.00	2024-3-21
4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5560 号的中心区 c-d2-1 局部地块（马车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37,785.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440.00	3,440.00	2024-10-30
5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1950 号的中心区 ZX-14d-1 地块（南岸二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34,234.82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48,251.00	11,000.00	2026-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4,400.00	4,400.00	2026-6-16
6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1949 号中心区 ZX-14e-1 地块（南岸三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26,400.55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52,661.00	2,300.00	2027-1-13
7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 2019 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6090 号的中心区 F-b3-2-2 地块（南岸一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48,882.05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88,669.00	41,300.00	2025-6-2
					187,250.00	10,000.00	2026-3-23
					48,251.00	1,700.00	2026-6-16
					52,661.00	18,000.00	2027-1-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1,000.00	21,000.00	2025-6-2
8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 2019 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1930 号的中心区 D-a22 地块（东山东三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55,142.59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88,669.00	41,300.00	2025-6-2
					187,250.00	10,000.00	2026-3-23
					48,251.00	1,700.00	2026-6-16
					52,661.00	18,000.00	2027-1-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1,000.00	21,000.00	2025-6-2
9	乐清市城市发	浙（2020）乐清市不		国家开发银行	91,103.63	54,001.60	2025-12-21

	展集团有限公司	动产权第 0029549 号的柳市镇南陈岙村 2 号安置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13,317.59	浙江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5,161.30	6,000.00	2023-12-22
					25,161.30	5,000.00	2024-3-21
					25,161.30	7,500.00	2024-6-21
					25,161.30	2,800.00	2024-12-21
					25,161.30	3,861.30	2025-12-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乐清支行	12,989.07	6,280.37	2023-12-22
10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4844 号的中心区 ZX-7e-1 地块（南草垟三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55,455.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乐清支行	12,989.07	6,708.70	2025-12-21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91,103.63	54,001.60	2025-12-21
					25,161.30	6,000.00	2023-12-22
					25,161.30	5,000.00	2024-3-21
					25,161.30	7,500.00	2024-6-21
					25,161.30	2,800.00	2024-12-21
					25,161.30	3,861.30	2025-12-21
11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4843 号的中心区 ZX-7b 地块（南草垟四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43,935.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乐清支行	12,989.07	6,280.37	2023-12-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乐清支行	12,989.07	6,708.70	2025-12-21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91,103.63	54,001.60	2025-12-21
					25,161.30	6,000.00	2023-12-22
					25,161.30	5,000.00	2024-3-21
					25,161.30	7,500.00	2024-6-21
					25,161.30	2,800.00	2024-12-21
12	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5 号的中心区 ZX-5a 地块（石马二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69,998.71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52,661.00	3,500.00	2027-1-13
					187,250.00	67,450.00	2026-3-23
					88,669.00	300.00	2025-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	14,700.00	4,900.00	2026-3-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8,600.00	18,600.00	2026-3-26
				国家开发银行	88,669.00	300.00	2025-6-2
					88,669.00	300.00	2025-6-2
13	乐清市城市发	浙（2021）乐清市不		国家开发银行	88,669.00	300.00	2025-6-2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展集团有限公司	动产权第 0000883 号 的中心区 ZX-4b 地块 (石马三期) 土地使 用权及在建工程	86,930.58	浙江省分行	187,250.00	67,450.00	2026-3-23
					52,661.00	3,500.00	2027-1-13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乐清支行	3,500.00	3,500.00	2026-3-23
				中国民生银行 有限公司温州 支行	14,700.00	9,800.00	2026-3-23
14	乐清市城市发 展集团有限公 司	石马四期中心区 E-C6(ZX-4A-A)地块 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 程	4,459.72	国家开发银行 浙江省分行	88,669.00	300.00	2025-6-2
					187,250.00	67,450.00	2026-3-23
					52,661.00	3,500.00	2027-1-13
15	乐清市城市发 展集团有限公 司	浙(2021)乐清市不 动产权第 0042467 号 的中心区 F-a11-2-2 地块(百岱)土地使 用权及在建工程	23,429.37	国家开发银行 浙江省分行	88,669.00	300.00	2025-6-2
					187,250.00	67,450.00	2026-3-23
					52,661.00	3,500.00	2027-1-13
16	乐清市水环境 处理有限责任 公司	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扩容及提升工程	8,713.00	永赢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10,000.00	8,037.16	2029-1-7
					20,000.00	943.51	2023-12-17
17	乐清市水环境 处理有限责任 公司	乐清市污水处理厂扩 容工程以及乐清市污 水处理厂一期一级 A 升级工程建设		浙江浙银金融 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	15,000.00	1,500.00	2023-8-15
18	乐清市水环境 处理有限责任 公司	虹桥片污水处理厂主 干管 I 标, 虹桥片污 水处理厂主干管 II 标, 虹桥片污水处 理厂主干管 III 标,虹 桥片污水处理厂工程 设施一 3 号污水提升 泵站, 虹桥片区污水 管网工程设施一虹 桥镇 I 标段, 虹桥片 区污水管网工程设 施一虹桥镇 II 标 段, 虹桥片区污水 管网工程设施一 虹桥镇 III 标段, 虹 桥片区污水管网工 程设施一虹桥镇 IV 标段, 虹桥片区污 水管网工程设施一 虹桥镇 V 标段, 虹 桥片区污水管网工 程设施一虹桥镇		中国外贸金融 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00	2024-7-19
					10,000.00	6,500.00	2024-7-19

		VIII 标段, 虹桥片区污水管网工程设施一虹桥镇 IX 标段,, 虹桥片区污水管网工程设施一虹桥镇十一标段, 虹桥片区污水管网工程设施一虹桥镇十二标段, 虹桥片区污水管网工程设施一虹桥镇十三标段, 虹桥片区污水管网工程设施一虹桥镇十四标段, 乐清市大荆片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 乐清市清江镇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					
19	乐清市高速公路湖雾岭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雾岭隧道主体(湖雾岭 1 道乐清段, M41+850K431900)接线道路《湖雾岭隧道出口至湖雾街出口 104 国道交叉口接线, K43+-900K46+510)	13,156.61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23-9-20
20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乐清市市区片村镇(街)污水管道覆盖工程, 乐清市柳白片村镇(街)污水管道覆盖工程, 乐清市市区及柳白污水二三级管网工程, 乐清市虹桥片村镇(街)污水管道覆盖工程, 乐清市虹桥片村镇(街)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乐清市大荆片二三级管网工程	90,179.10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7,000.00	2024-12-2
21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公交车	1,466.56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2026-2-15
22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公交车	912.07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1,123.41	2024-10-15
23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公交车	5,258.75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10.00	2,103.50	2024-12-4

24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车	4,217.00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运输集团）	3,000.00	300.00	2024-1-17
25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3,640.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7,000.00	6,895.00	2036-8-9
26	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经济园办公大楼	1,421.67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645.22	645.22	2032-1-28
27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经济园办公大楼	1,684.26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5.00	797.65	2032-2-17
28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总部经济园一期 5-6 弱电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总部经济园一期 5-6 幢消防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4,210.35	永赢金融租赁公司	30,000.00	18,125.00	2027-9-30
	合计		769,853.48				

八、其他重大事项

（一）金融衍生品持有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无存续中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也暂无计划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

（二）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海外投资。

（三）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进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无存续中的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四）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除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外，暂无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1、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市公用事业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温政办【2022】90 号）的要求，为实现温州市水务平台整合，优化国有企业股权架构，更好地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发行人拟将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公司”）100%股权、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水电公司”）95.91%股权无偿划转至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用”）。待前述股权划转事项办理完毕后，温州市国资委将向发行人子公司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公司原股东，持股 100%）和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乐清水电公司原股东，持股 95.91%）划转与基准日水务集团公司和乐清水电公司股权同等价值的温州公用股权。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公司进行本次股权划转。近期拟提交办理股权划转及工商变更事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划转后会得到温州公用相应股权划入的补偿，本次划转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853,110.60 万元，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609,977.48 万元，降幅 250.88%，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683,488.15 万元，主要包括存货增加乐清胜利未来社区项目 34.50 亿元、乐清市中心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24.59 亿元，预付款项增加停车项目经营权费用 6.29 亿元等。整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正常，经营情况并未发生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近年来主体信用评级记录如下：

图表 7-1：发行人近年来主体信用评级记录情况表

年度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18 年度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金融机构的总授信额度6,539,079.76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3,918,919.84万元，剩余额度2,620,159.92万元，详见下表。

图表 7-2：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344,000.00	304,000.00	40,000.00
光大银行	65,000.00	62,000.00	3,000.00
广发银行	26,740.00	11,328.00	15,412.00
国开行	1,773,992.00	1,276,204.82	497,787.18
杭州银行	58,600.00	58,600.00	0.00
恒丰银行	54,400.00	19,900.00	34,500.00
华夏银行	24,450.00	15,400.00	9,050.00
建设银行	177,380.00	97,660.75	79,719.25
民生银行	117,510.00	65,863.00	51,647.00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宁波银行	279,000.00	216,494.00	62,506.00
农发行	828,118.76	331,207.28	496,911.48
农业银行	1,305,510.00	502,997.38	802,512.62
平安银行	62,700.00	55,890.00	6,810.00
温州银行	90,000.00	85,000.00	5,000.00
兴业银行	204,634.00	190,570.78	14,063.22
邮储银行	80,000.00	23,000.00	57,000.00
浦发银行	50,000.00	14,000.00	36,000.00
中原信托	20,100.00	1,700.00	18,400.00
浙商银行	70,000.00	70,000.00	0.00
联合村镇银行	2,000.00	2,000.00	0.00
乐清农商行	7,583.00	7,137.83	445.17
中信银行	330,800.00	241,600.00	89,200.00
中国银行	539,462.00	239,276.00	300,186.00
海峡银行	27,100.00	27,090.00	10.00
合计	6,539,079.76	3,918,919.84	2,620,159.92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对银行借款和其他债务的还款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贷款和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详见下表。

图表 7-3：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付历史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发行总额	期限（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待偿付余额
12 乐清债	企业债	15.00	7	2012/6/29	2019/6/29	6.50%	0.00
14 乐清债	企业债	10.00	7	2014/10/20	2021/10/20	5.99%	0.00
17 乐清国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5.00	1	2017/4/12	2018/4/12	4.62%	0.00
17 乐清停车场债 01	企业债	9.00	7	2017/12/14	2024/12/14	6.79%	3.60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发行总额	期限（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待偿付余额
18 乐清国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5.00	1	2018/8/24	2019/8/24	4.60%	0.00
19 乐清国投 MTN001	中期票据	7.00	5	2019/1/30	2024/1/30	4.80%	7.00
19 乐清国投 MTN002	中期票据	7.00	5	2019/4/9	2024/4/9	4.90%	7.00
19 乐清国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3.00	1	2019/10/11	2020/10/11	3.40%	0.00
20 乐清国投 MTN001	中期票据	6.00	5	2020/1/16	2025/1/16	4.11%	6.00
20 乐清国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5.00	1	2020/8/19	2021/8/19	3.00%	0.00
20 乐清债 01	企业债	8.00	7	2020/8/21	2027/8/21	4.30%	8.00
20 乐清债 02	企业债	5.00	7	2020/10/28	2027/10/28	4.42%	5.00
20 乐清国投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0	1	2020/9/25	2021/9/25	3.37%	0.00
20 乐清国投 CP003	短期融资券	3.00	1	2020/12/8	2021/12/8	3.78%	0.00
21 乐清国投 MTN001	中期票据	7.50	3	2021/8/17	2024/8/17	3.38%	7.50
21 乐清国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0	1	2021/9/23	2022/9/23	2.95%	0.00
21 乐清国投 CP002	短期融资券	4.00	1	2021/11/29	2022/11/29	2.85%	0.00
21 乐清国投 MTN002	中期票据	3.00	5	2021/12/22	2026/12/22	3.87%	3.00
22 乐清 01	私募债	6.00	3	2022/3/1	2025/3/1	3.30%	6.00
22 乐清 02	私募债	6.00	3+2	2022/4/19	2027/4/19	3.38%	6.00
22 乐清国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0	1	2022/9/21	2023/9/21	2.10%	2.00
22 乐清国投 CP002	短期融资券	4.00	1	2022/11/25	2023/11/25	2.99%	4.00
23 乐清 01	私募债	7.00	3	2023/03/13	2026/03/13	3.80%	7.00
23 乐清城投 PPN001	定向工具	15.00	3	2023/4/26	2026/4/26	3.80%	15.00
合计		146.50	-	-	-	-	87.10

三、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2023年3月末，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信重要事项。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同时，公司所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 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债务融资工具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不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及《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为建立良好有序的新闻信息发布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树立、维护统一的公司形象，规范公司宣传行为，提升公司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并制定了《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此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和《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

姓名：应裕双

职位：财务总监

电话：0577-57571275

传真：0577-62522229

电子邮箱：360022905@qq.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伯乐东路 501 号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存续和兑付期间，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 1、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4、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媒体上的时间。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2.80 亿元】的【5】% 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

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 【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 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 【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

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 【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 【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 【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四) 【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

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 【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金加强

联系人：卓高法

联系电话：0577-61518681、13695810271

传真：0577-57571175

二、承销商

（一）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马靖捷、吴昕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571-87039999-520546、520545

传真：010-8992650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贺杰

联系电话：0574-87821423

传真：0574-83056148

邮编：315100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马靖捷、吴昕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571-87039999-520546、520545

传真：010-899265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联系人：俞俊、漏玉燕

联系电话：0571-28890267

传真：0571-88372112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45 号高德置地中心 14 楼

法定代表人：刘宏辉

联系人：吴小兰

联系电话：13567135393

传真：0571-88351227

六、托管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CP【】号）；
- (二)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有权机构决议；
- (三)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 (四)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五)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六)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七)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八)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 501 号

联系人：卓高法

联系电话：0577-615186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马靖捷、吴昕

联系电话：0571-87039999-520546、520545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件：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计
EBIT (息税前盈余)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EBIT+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	EBIT/平均期末总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期末净资产×100%
营运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	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总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此页无正文，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